

金蝶 K/3 ERP

存货核算应用指南

版权声明

本书著作权属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在未经本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擅自进行增删，改编，节录，翻译，翻印，改写。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

前 言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一种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由美国的Garter Group Inc公司于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是信息时代企业向国际化发展的更高层的管理模式。ERP致力于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活动环节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信息网络系统，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工作流进行集成，实现企业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快企业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和水平，并最终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

几乎所有的企业都面临着这样的问题：进一步降低成本、提供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商品、更迅速的获取准确的市场信息、生产信息。解决这些问题重要途径就是进行企业信息化建设。自2005年以来，由于ERP概念、应用范围的普及以及ERP软件价格的降低，ERP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的管理工具。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1993年8月，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ERP在中国企业的普及和应用工作。在此过程中金蝶公司本身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是亚太地区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及电子商务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全球软件市场中成长最快的独立软件厂商之一，是中国软件产业的领导厂商。金蝶公司于2005年7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客户遍及亚太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总客户数量超过40万家。

在ERP实施服务支持过程中，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反馈：

- 用了一段时间ERP发现原来设的基础资料不适用了，改起来又实在麻烦，要是一开始就能设置好就省力多啦；
 - 我们需要更明确地界定各岗位的职责，所以业务流程想重新整理下，有没有更好的、可以借鉴流程？
 - 客户反馈有些业务需求软件无法满足！可是经过仔细分析原来系统已经提供可行的方案，可是我们的用户还不知道。
 - 金蝶公司用户手册的内容很丰富、描写很细致，但是要快速找到需要的东西还是有点难。
-

为了解决上述诸多疑问，我们有了这样的想法：是否可以把40万客户的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并传播给更多的企业呢？

本套丛书是金蝶的员工结合广大客户的应用实践经验而编写，目的在于以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生产订单为业务源头，对企业实际业务中的工作流程进行分类，提炼出适用于大多数企业的基本流程、标准流程、常用流程、常用管理方法；以及这些业务需要准备的基础资料和初始数据；并结合金蝶ERP系统，描述这些流程和管理方法在金蝶K/3产品中如何实现。通俗的说，本套丛书就是要说明：企业的什么人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做什么事情，以及在金蝶K/3中如何应用。本套丛书讲述重点在于对业务应用流程、应用方案的介绍，对K/3系统的具体操作不做过于详细的说明，相关说明在金蝶K/3产品的用户手册有较为详尽的介绍。

本套丛书共包含七本应用指南，分别是：

《金蝶K/3 ERP—基础管理应用指南》以K/3 ERP系统的初始化和系统参数的设置为主线，详细介绍了基础系统的初始化流程、与应用场景结合的系统参数设置和业务系统的初始化，旨在帮助和指导用户进行金蝶K/3 ERP系统初始化和业务系统初始化的实施。

《金蝶K/3 ERP—销售管理应用指南》介绍了销售业务中的常用流程及应用，如面向订单生产模式下的销售业务、面向库存生产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出口销售业务等；还介绍了特殊

的销售业务流程及应用，如成套件销售、商品组合销售、销售退换货业务等。另外对销售环节中的企业内控专题如销售价格管理、信用管理、绩效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

《金蝶 K/3 ERP—采购管理应用指南》介绍了一般采购业务、进口采购业务和委外加工采购业务三种常用业务流程和直运采购、长期合同采购、采购退货三种特殊业务流程的处理，并对供应管理和采购价格管理两个专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

《金蝶 K/3 ERP—生产数据管理应用指南》介绍了 BOM、工艺路线、工程变更、工厂日历等生产数据的基本概念及如何结合 ERP 系统进行应用。

《金蝶 K/3 ERP—生产任务管理应用指南》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内容为介绍了生产任务管理的目标和主要活动，以及生产组织方式和特点。第二部分包括：系统的介绍 K/3 系统提供的有关生产任务管理流程，生产任务的准备、执行、控制和结案的处理功能，联副产品、配置产品处理方案及生产绩效考核报表。

《金蝶 K/3 ERP—库存管理应用指南》介绍了仓库的基本设置及运作，仓库日常出入库、调拨、盘点业务处理的流程，以及库存控制的基本方法方面的内容。

《金蝶 K/3 ERP—存货核算应用指南》介绍了企业存货核算基本原理，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外购入库、存货暂估、委外加工、自制入库、销售出库等业务核算处理方式，以及在核算过程中的账务处理。

本套丛书读者定位是：企业管理实践活动中信息化负责人、业务主管，可以了解如何利用信息化手段（主要是 K/3）来帮助企业提升效率，保持或改善企业的竞争优势；ERP 系统的实施人员也可以从中了解各类业务在 K/3 系统的实现方案。

欢迎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多提宝贵意见，通过金蝶分支机构或直接来电 K/3 产品事业部需求反馈处理组(0755)26710145 反馈给我们，我们期待您给予我们好的建议和意见。

目 录

第 1 章 系统概述	1
1.1 概述	1
1.2 管理目标	1
1.3 主要业务活动	2
1.4 适用业务角色	2
1.5 K/3ERP存货核算系统	3
1.5.1 K/3 存货核算在K/3ERP中的位置	3
1.5.2 存货核算标准流程	3
1.5.3 系统结构	5
1.5.4 与其他子系统接口	6
1.6 系统主要功能	7
1.6.1 期初调整	7
1.6.2 入库核算	7
1.6.3 出库核算	7
1.6.4 计划价维护	7
1.6.5 存货跌价准备管理	7
1.6.6 凭证管理	7
1.6.7 期末结账	7
1.6.8 报表分析	8
第 2 章 存货出入库核算	9
2.1 外购入库核算	9
2.1.1 外购核算分类	9
2.1.2 正常入库核算	10
2.2 存货估价入账	15
2.2.1 暂估会计原则和处理方法	15
2.2.2 K/3 存货暂估设置	18
2.2.3 K/3 暂估处理方式	20
2.3 委外加工核算	35
2.3.1 选择委外加工的因素	36
2.3.2 委外加工物资核算	36
2.3.3 K/3 委外加工核算	38
2.4 出库核算	43
2.4.1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43
2.4.2 发出存货的核算	46
2.4.3 K/3 出库核算流程	49
2.5 自制入库核算	58
2.6 调拨核算	58
第 3 章 异常处理	65
3.1 核算异常来源	65
3.1.1 出库核算异常余额如何产生	65
3.1.2 期初仓存异常余额如何产生	68
3.2 期初调整	70

3.2.1 期初余额检查项	70
3.2.2 核对期初余额	71
3.2.3 调整期初余额	74
3.3 及时处理核算异常	76
第 4 章 计划价维护	77
4.1 计划价简述	77
4.2 计划价运用	78
4.2.1 计划价设置	78
4.2.2 计划价账务处理	78
4.3 计划价调价	80
4.3.1 计划价调价	80
4.3.2 历史计划价查询	83
第 5 章 存货跌价准备	85
5.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85
5.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85
第 6 章 凭证处理	89
6.1 实际成本法凭证处理	89
6.1.1 外购入库和估价入账	89
6.1.2 委外加工入库	92
6.1.3 其他入库	93
6.1.4 销售出库和销售收入	94
6.1.5 其他出库	98
6.1.6 库存调整业务	99
6.1.7 费用发票	99
6.1.8 存货跌价准备	100
6.2 计划成本法凭证处理	100
6.2.1 外购入库与估价入账	101
6.2.2 委外加工入库	103
6.2.3 其他入库	104
6.2.4 销售出库	105
6.2.5 销售收入	106
6.2.6 其他出库	107
6.2.7 库存调整业务	108
第 7 章 结账	109
7.1 期末关账	109
7.1.1 相关约束	109
7.1.2 关账	110
7.2 期末结账	110
7.2.1 结账前的检查	110
7.2.2 结账前检查方式	111
7.2.3 结账	111
7.2.4 反结账	112
附录A 术语表	113
附录B 系统参数清单	117
附录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119

第1章 系统概述

在企业中，存货成本直接影响利润水平，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存货品种日益更新，存货价格变化较快，企业领导层更为关心存货的资金占用及周转情况，因而使得存货会计人员的核算工作量越来越大。随着计算机技术不断发展，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ERP管理软件不仅能提升对存货的核算速度和管理效率，而且更重要的是能提高及时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1.1 概述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是保证企业生产经营过程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为了保障生产经营过程连续不断地进行，企业要不断地购入、耗用或销售存货。存货是企业的一项重要的流动资产，其价值在企业流动资产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在企业中存货的流进、加工、流出过程是货币资金、库存资金的转换增值过程。

存货的核算是企业会计核算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存货核算，应正确计算存货购入成本，促使企业努力降低存货成本；反映和监督存货的收发、领退和保管情况；反映和监督存货资金的占用情况，促进企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存货核算是对企业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的外购业务、销售业务、企业内部的制造过程、调拨业务等进行记录、核算和分析企业经济活动中的资金变动的过程。对于企业存货及存货相关的现金进行事前预计、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过程。从而最大化企业现金的利用、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提高企业的投资收益，促使企业持续良性经营。

ERP的会计核算系统涉及进销存、会计账务、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货币资金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核算、工资核算、成本核算、会计报表等等。

本书以金蝶K/3软件为基础，聚焦于存货的核算，主要对金蝶K/3存货核算的核算流程进行剖析。

1.2 管理目标

存货核算是企业存货管理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存货核算，可以及时反映存货采购、储备、保管和耗用情况，考核各类存货供应计划、消耗定额的执行情况。有效利用资金，降低生产成本、产品成本，进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企业存货核算的主要目标，就是检查、确认、验证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1.3 主要业务活动

1. 外购入库核算

外购入库核算目的在于获取准确的外购存货成本，存货采购成本由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其他费用，核算就是按每次购买的材料和发生的费用进行分摊归集。

2. 材料出库核算

材料出库核算时按不同的计价方式（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计划成本法）进行计算，获取各类材料的出库成本，为制造企业最终的产成品提供直接材料成本依据，或者为商业企业提供销售定价依据，进行利润分析。

3. 委外加工核算

委外加工核算包含委外出库与委外入库的材料、委外入库件对应的核算关系，以及委外入库核算，前者目的是获取委外件的材料费，后者则获取与加工相关的加工费和其它费用。材料费和加工费汇集成委外件的成本。

4. 产品入库核算

自制件（或产成品）入库核算的是将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按照预定义规则分摊到完工的产成品中，获取产成品在达到可销售状态下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

5. 产品出库核算

产品出库核算逻辑与材料出库核算的逻辑一致，即按预先定义计价方式进行计算，获取产成本外销的成本，提供产成品销售定价提供依据，进行利润分析。

1.4 适用业务角色

- 材料核算员
- 财务经理
- 成本会计

1.5 K/3ERP 存货核算系统

1.5.1 K/3 存货核算在 K/3ERP 中的位置

K/3 存货核算系统在 K/3ERP 中的位置如下图（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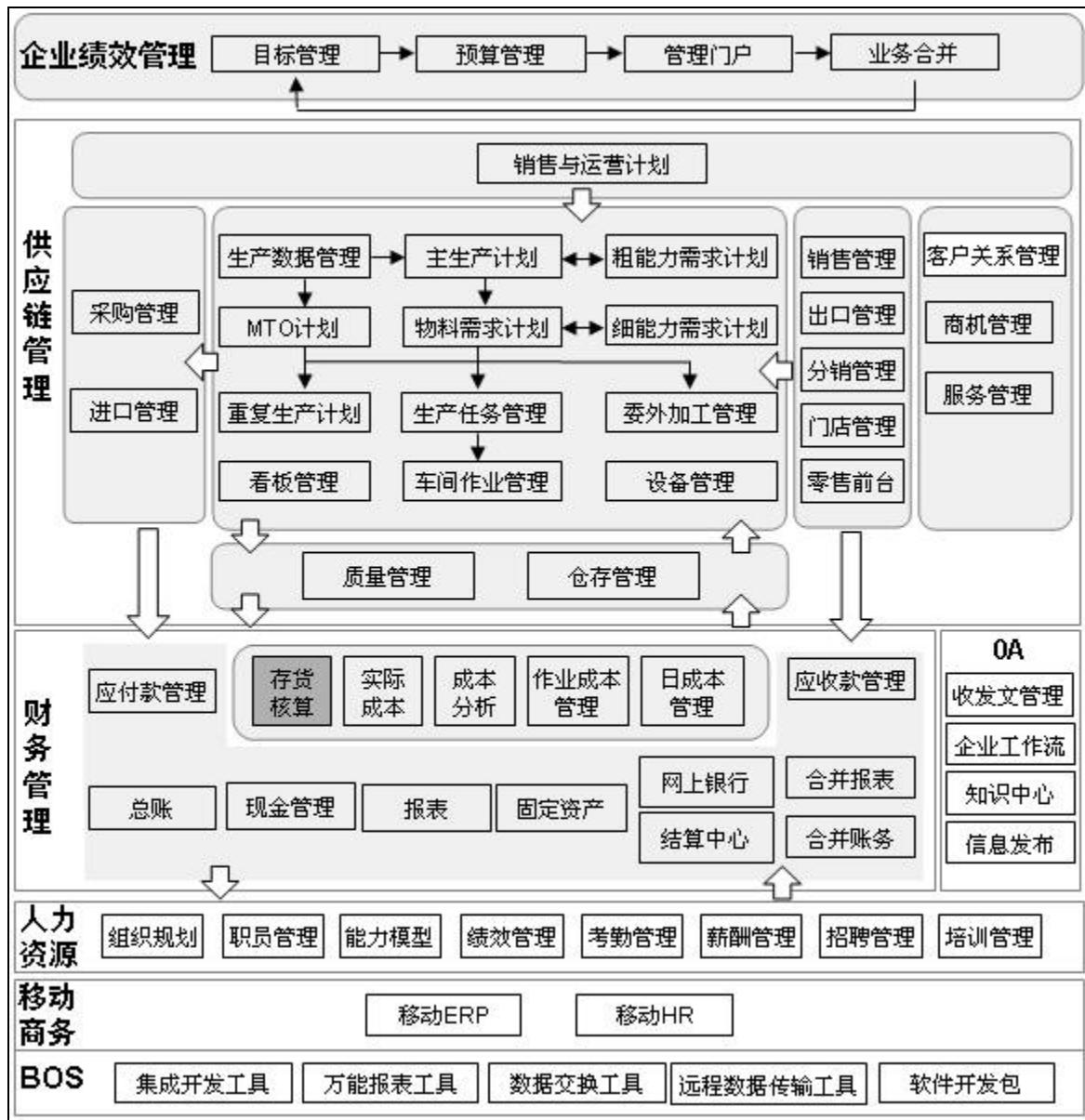


图 1-1

1.5.2 存货核算标准流程

金蝶 K/3 存货核算涉及企业的所有出入库业务的账务处理，按业务的应用场景可分为不同核算类别：外购入库核算、委外加工核算、材料出库核算、成品入库和产品出库核算、库存调拨核算。除此之外，还对计划价调价、存货跌价准备、成本调整、核算异常处理、凭证模版设置和期末结账处理等专题性业务处理进行深入详述。

在同一个会计期间，必须按一定先后秩序进行各种核算类别核算，才能确保核算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一般核算秩序为外购入库核算、材料出库核算、委外加工核算、产品入库核算、产品出库核算。只有按此核算流程，保障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库存资金按“材料成本—>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的方式进行流动，正确核算最终的产品成本。错误的核算逻辑将导致不准确的产品成本。

下图（图 1-2）展示了 K/3 存货核算的整体流程、关键业务处理和数据展示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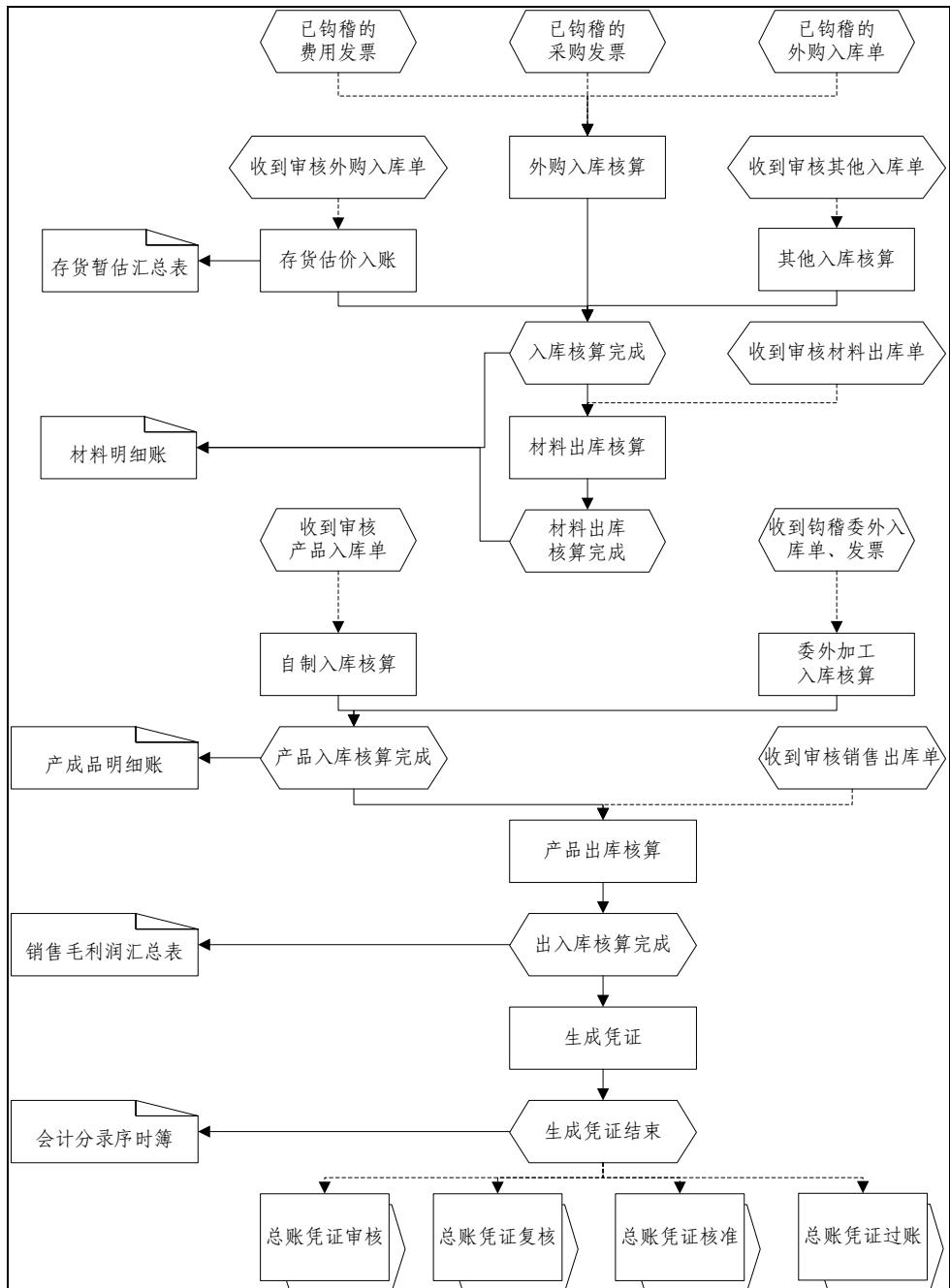


图 1-2

1.5.3 系统结构

系统结构包含了系统的主要业务功能，存货核算的系统结构如下图（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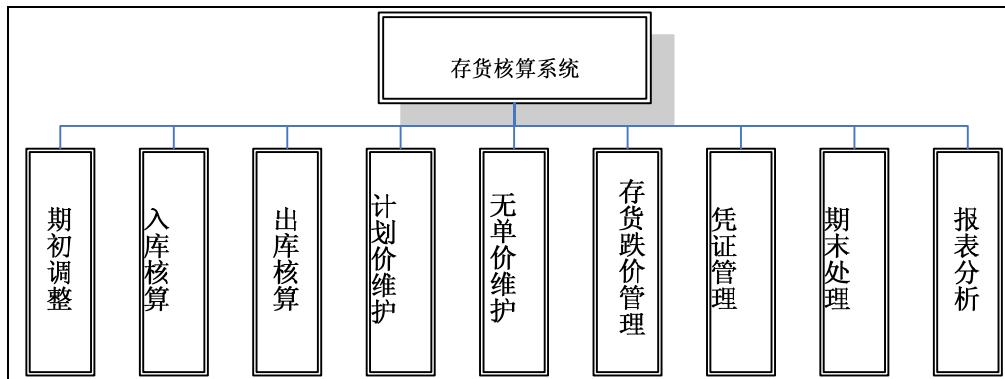


图 1-3

1.5.4 与其他子系统接口

在 K/3 系统中，存货核算作为物流和财务衔接的桥梁，它将企业日常业务活动中产生的物流信息通过核算流程及时反映和转化成企业的财务资金流信息。

1. 采购管理

在外购和委外加工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出入库业务单据、购货发票等单证为存货的外购入库、委外加工入库核算提供凭据，存货核算依据这些业务单证对采购材料或加工件的成本进行分摊或账务处理。

2. 仓存管理

仓存管理的收发业务涉及范围较广，涵盖外购入库、委外加工入库、委外加工出库、销售出库、生产领料、部门办公用品领用、调拨出入库、赠品出入库等所有的出入库业务。核算系统接收仓存管理系统收发业务单据，对其进行出入库核算和账务处理。

3. 销售管理

在材料、产成品等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费用发票等单据为存货的销售核算提供凭据，存货核算依据销售提供的业务单据进行存货出库核算，并将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收入进行账务处理。

4. 成本管理

核算系统将材料出库核算中分摊的材料成本作为生产车间的材料领用成本，同时作为车间半成品、产成品材料耗用的最终材料成本。成本系统将半成品、产成品在制造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来自于核算系统)、制造费、人工费按一定的规则进行分摊处理后，把成本确认后的半成品、产成品传递到核算系统，作为进行半成品出库(生产领用或销售)、产成品销售的成本基准值，作为产成品定价的依据，有助于进行销售利润的售前分析。

5. 应收款管理、应付款管理

对各类发票生成凭证后核算系统自动将凭证字等相关信息传递到应收应付系统对应的往

来单据上，实现财务处理的一致性。

6. 总账

存货核算后产生的账务凭证自动传输到总账系统，将日常业务发生费用实时转入总账，便于进行及时的分析和物流财务对账。

1.6 系统主要功能

1.6.1 期初调整

介绍如何对库存余额进行查询、对账和调整。

1.6.2 入库核算

核算各种类型存货入库的实际成本。不同类型入库设置了不同的核算流程和核算的基础，通过特定的核算流程核算出不同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实际入库成本。

1.6.3 出库核算

核算存货的出库成本，分为材料出库核算和产品出库核算。可依据不同核算方式（总仓、分仓或分仓库组核算）和计价方法核算出材料出库、产成品销售出库的实际成本。

1.6.4 计划价维护

对计划价进行统一管理和调价。

1.6.5 存货跌价准备管理

随着会计制度的日益完善，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一项会计工作，而K/3核算系统为用户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功能可为用户详细、准确的完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管理工作。

1.6.6 凭证管理

凭证管理功能可按单据类型指定对应的凭证模版，在业务单据记账时直接调用凭证模版进行自动记账。对生成的凭证进行查询和修改，本功能模块实现了物流和资金流的同步。

1.6.7 期末结账

检查当期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和完整，将日常账务处理的相关信息在期末结账时进行分类、汇总，计算本期的存货余额并结转到下一期的期初。

1.6.8 报表分析

提供相关的管理报表和日常业务报表，供日常管理分析，并对后续业务提供监控和指导。

第2章 存货出入库核算

存货核算是企业会计核算的一项重要内容，存货核算必需准确确认和调整各种出入库业务的出入库成本，然后记入相关账簿，并生成凭证传入总账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分析。进行存货核算时，应正确计算存货购进成本，促使企业努力降低存货成本，监督和及时反映存货收、发、领、保管情况。反映和监督存货资金的占用情况，促进企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全球化竞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存货成本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随着存货品种频繁更新及其价格的快速变化，企业决策层必需时刻关注此类市场动态，关心存货的资金占用及库存周转情况，及时、准确的存货出入核算为实现企业盈利和有效管理提供了条件。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存货日常核算可按实际成本核算、也可按计划成本核算，这取决于企业规模和管理要求。实际成本法一般适用于规模较小、存货品种简单、采购业务不多的企业。计划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存货品种繁多、收发频繁的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中的各种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同时若企业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品种繁多、或者在管理上需要分别核算其计划成本和成本差异的、也可以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核算，使用计划成本法的另一个重要的前提是确认的计划价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比较稳定且变化频率较小。

企业取得各种存货时，均应确定其入账价值，即需要确定存货入账的初始成本。我国会计制度规定：存货应当按其实际成本入账。因此存货入账的初始成本的计量基础是实际成本。由于企业取得存货的途径不同，其实际成本构成的内容也不同。

购入存货的成本，按买价加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当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1 外购入库核算

2.1.1 外购核算分类

在企业采购业务中，发票账单与材料是否同时到达取决于很多因素，企业与供应商关系、供应商供货情况、供应商供货的结算情况与企业付款条件、甚至供应商与企业处于的强势或弱势地位等等各种原因，都可以影响材料和发票账单是否同步。本文的目的不在于探索原因，而在于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核算流程处理。

1. 正常入库核算

对于发票账单与材料同时到达的采购业务，企业在支付货款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材料验收入库后，应根据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材料成本进行账务处理。此种称为正常入库核算（金蝶 K/3 为“外购入库核算”）。

2. 存货估价入账

对于材料已到达并已验收入库，但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未到，货款尚未支付的采购业务，应于月末，按材料的暂估价值进行账务处理，此种称为存货估价入账。

2.1.2 正常入库核算

对于发票账单和材料同时到达的情况，无论从业务角度还是从财务角度，与存货暂估相比，处理此类采购业务相对简单，属于 K/3 标准业务范畴。

1. 核算流程

对于发票账单和材料同时到达的情况，主要在于核实采购材料与对应发票及相关费用的对应关系，确保对应关系正确。正常入库核算的整个流程如【图 2-1】所示。

- 将购进材料与购货发票、费用发票建立对应关系。
- 对存在的费用进行分配处理，将费用分配到购进材料上，同时计入材料成本。
- 最后进行账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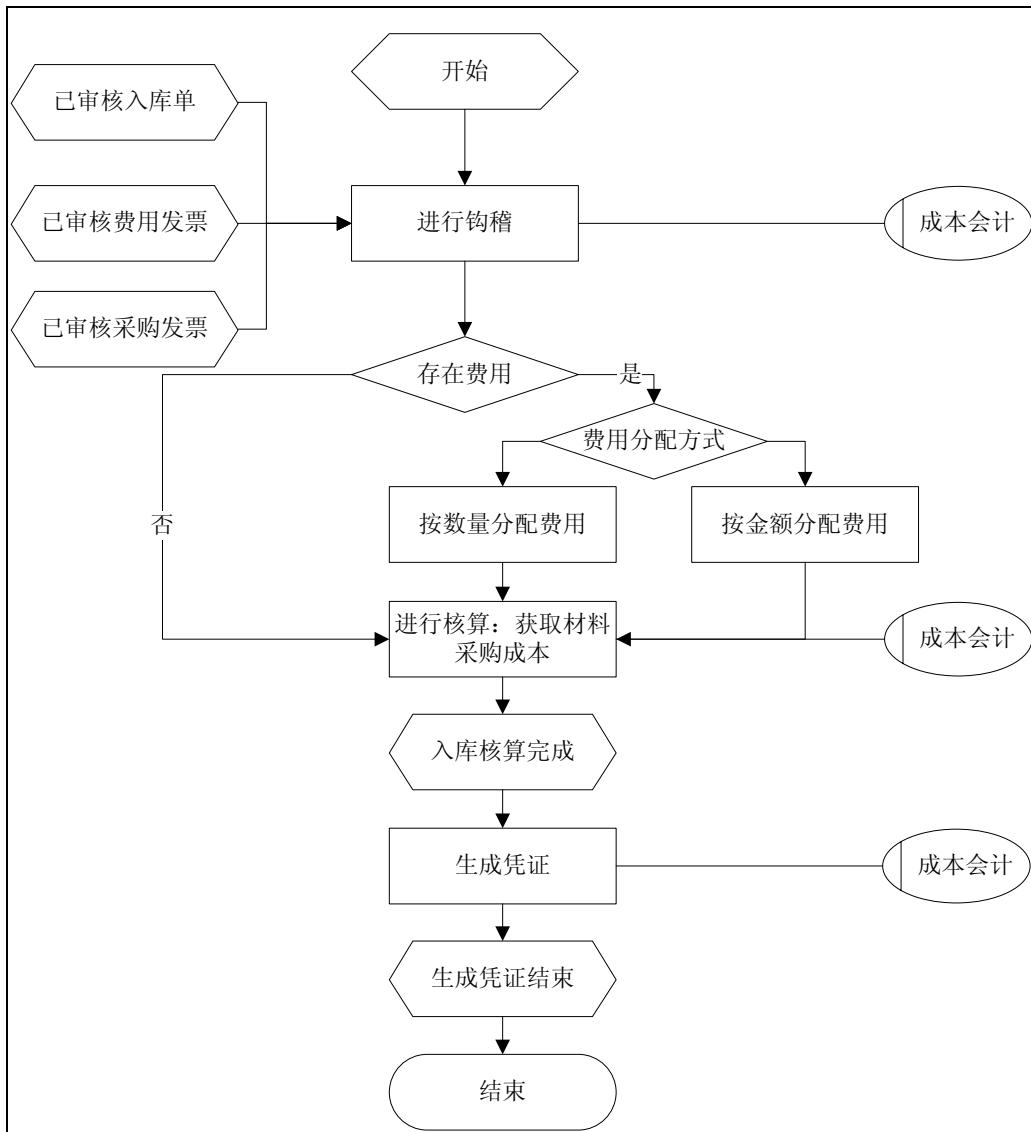


图 2-1

2. 操作步骤

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下列操作秩序可以完成此类入库核算的业务和账务处理。

- 检查购进材料入库的外购入库单，并审核确认。
- 检查购进材料对应的发票，将购货发票的品种、规则型号、数量等主要信息与对应的外购入库单核对，审核确认该购货发票。
- 若在购进材料过程中发生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则需要记录费用的发生情况，K/3 以费用发票进行记录。将发生的费用发票与购货发票进行

对应并审核确认，作为后续费用分配的依据。

- 将外购入库单、对应的购货发票和费用发票进行钩稽

钩稽是指建立单据与单据之间的条目对应关系或单据与单据之间的单据对应关系。如外购入库单与购货发票为条目对应关系，而购货发票与费用发票为单据对应关系。前者称为强钩稽关系，后者称为弱钩稽关系。强钩稽关系指钩稽对应到单据条目的钩稽，弱钩稽指钩稽只对应到单据与单据（非单据的条目）的钩稽。钩稽关系表示一组业务单据或账单属于一次业务发生，共同承担发生费用和按相同规则计算成本。

- 在建立钩稽关系后，即可分配发生的费用。只有采购业务过程中有发生费用时才需要费用分配。

费用分配时可以选择不同分配方式，K/3 目前提供了两种费用分配方式，按数量分配和按金额分配。选用何种分配方式由企业决定，或者根据当次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确定分配方式。此处的数量和金额指购货发票上的数量和金额。分配的最终目的在于将发生的费用分配到对应的购货发票上，然后在核算时将此费用计入采购材料的购进成本。

【例 2-1】 在某次采购业务中，采购材料 A 数量 60 个、金额 800.00 元，材料 B 数量 40 个、金额 400.00 元，材料 C 数量 20 个、金额 1200.00 元。此次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总费用为 1200.00 元。

a) 未分配前购货发票（专用）的成本费用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金额	成本费用
A	个	60	800.00	0.00
B	个	40	400.00	0.00
C	个	20	1200.00	0.00
合计:		120	2400.00	0.00

表 2-1

b) 采用“按数量分配”方式分配后的购货发票（专用）的成本费用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金额	成本费用
A	个	60	800.00	600.00
B	个	40	400.00	400.00
C	个	20	1200.00	200.00
合计:		120	2400.00	1200.00

表 2-2

计算公式：A（成本费用）=费用总额*A 数量/(A 数量+B 数量+C 数量)=1200.00*60/

$(60+40+20) = 600.00$ 元。以此类推，可计算出 B 和 C 的成本费用。

c) 采用“按金额分配”方式分配后购货发票（专用）的成本费用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金额	成本费用
A	个	60	800.00	400.00
B	个	40	400.00	200.00
C	个	20	1200.00	600.00
合计：		120	2400.00	1200.00

表 2-3

计算公式：A（成本费用）=费用总额*A 金额/（A 金额+B 金额+C 金额）
 $=1200.00*800.00/(800.00+400.00+1200.00) = 400.00$ 元。以此类推，可计算出 B 和 C 的成本费用。

注：

分配后发票上的成本费用是本位币金额，若费用发票上的币别为非本位币，在分配前将非本位币金额转换成本位币后再进行分配处理。

在支持部分钩稽的情况下，发票未钩稽条目不参与费用分配。不管是部分钩稽的条目还是全部钩稽的条目，都全部参与费用分配计算，而不是以条目中钩稽金额或钩稽数量参与费用分配。

- 在费用分配完成后即进入核算处理，核算的主要目的在于将购进材料发生的材料购买价和相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分摊到对应的材料作为材料的采购成本。

在核算过程中，发票上材料的购进单价和所发生的费用（表 2-1 或表 2-3 的成本费用）按数量分摊到采购入库单对应的采购单价上，作为材料的购进成本。在费用分配过程中，费用发票上的总额会被分配到购货发票上的“应计成本费用（本位币）”、“不计成本费用（本位币）”和“运费税金（本位币）”。应计成本费用需要计入材料的采购成本，不计成本费用和运费税金不计入材料采购成本，即不分摊到对应的入库单。

【例 2-2】 在某次采购业务中，入库材料 A 数量 100 个，材料 B 数量 20 个，材料 C 数量 5 个。对应的购货发票为 A 数量 100 个、不含税金额 10000.00 元，材料 B 数量 20 个、不含税金额 1000.00 元，材料 C 数量 5 个、不含税金额 100.00 元。

1) 未核算前外购入库单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A	个	100	0.00	0.00
B	千克	20	0.00	0.00

C	台	5	0.00	0.00
合计:		125	0.00	0.00

表 2-4

2) 费用分配后购货发票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金额	应计成本费用	不计成本费用	运费税金
A	个	100	10000.0	200.00	0.00	40.96
B	千克	20	1000.00	40.00	0.00	8.19
C	台	5	100.00	10.00	0.00	2.05
合计:			11100.00	250.00	0.00	51.20

表 2-5

3) 核算后外购入库单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A	个	100	102.00	10200.00
B	千克	20	52.00	1040.00
C	台	5	22.00	110.00
合计:		125		11350.00

表 2-6

计算公式:

入库单上材料的金额=(钩稽发票材料的) 金额+(钩稽发票材料的) 应计成本费用;

入库单上材料 A 的单价=入库单上材料的金额/入库单数量。

入库单材料 A 的金额=10000.00+200.00=10200.00 元, 入库单上材料 A 的单价=10200.00/100.00=102.00 元。以此类推, 可计算出 B 和 C 的金额和单价。

上述核算后, 材料 A 的单位成本为 102.00 元, 材料 B 的单位成本为 52.00 元, 材料 C 的单位成本为 22.00。这将作为材料领用、销售等出库核算的原始成本依据(材料的最终出库成本与存货的计价方法和核算方式相关)。

注:

购货发票上的金额指本位币金额, 若购货发票的金额为非本位币金额, 则在核算采购成本前应先将其转化为本位币后再进行核算。

- 进行账务处理

账务处理是将单据生成凭证的过程, 此处指外购入库单、购货发票、费用发票生成凭证的过程。账务处理是将业务发生的物流信息转换成资金流信息, 并传入账务系统(如

总账) 进行管理和分析。

在核算操作完成后, 确认了外购入库单材料的单价和金额, 采购成本已经确认。通过生成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有关凭证处理不在此讨论, 在后续章节中详述。

2.2 存货估价入账

企业在生产经营的材料采购过程中, 由于付款不及时等多种原因, 购入的存货常常会出现发票不能及时到达的情形, 为了准确地反映资产、负债、成本以及管理方面的需要, 应对此类存货做暂估入账。实务中由于企业的业务特点、会计核算方式、会计环境的不同以及会计人员的见解不一致, 各企业暂估入账的具体操作方法也不相同。

2.2.1 暂估会计原则和处理方法

材料暂估必须有相应的会计原则予以支撑, 且材料暂估应与企业特定的会计处理方法保持一致。材料暂估会计原则和处理方法的正确与否, 对材料暂估的实施, 动态了解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1. 材料暂估的会计原则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 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材料已经入库, 而材料的发票账单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同时到达或当月不能及时到达, 这些到库材料应该在本月底作会计处理, 从而充分反映本月财务状况。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不得提前或延后。暂估材料的发票账单在到达时应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充分反映暂估材料的实际金额。

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材料暂估及其冲回的会计处理应在材料到达时和材料发票到达时分别作会计处理, 企业资产和负债同时得到反映, 如可通过“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可以及时的了解到企业当期未达发票账单金额, 以便企业及时掌握负债情况; 根据做材料暂估的入库单据查明未达账单的供应商, 了解发票账单不能到达的原因, 及时与对方单位进行沟通。

2. 暂估入账设置

《企业会计制度》中对暂估入账规定得过于笼统, 在实务中需要解决下列几个问题, 根据企业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 获取本企业可行暂估处理方式。

- 是单独设“应付账款-暂估”账户还是直接计入“应付账款(挂核算项目)”

《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单独设“应付账款-暂估”账户，这种方法应用也较广，其优点是便于查询核对未取得发票的入库材料的情况。但存在不足，账务中不能全面准确反映应付具体供应商的款项，不利于应付账款的管理，有可能出现多付款或未及时付款的现象。

实务中有按所购存货名称设应付账款明细账的，但对于存货繁多、暂估业务频繁的企业不建议按存货明细进行管理，避免繁多的业务数据导致难以分析。即若暂估经常发生，且供应商较多，应直接暂估到相应的应付账款供应商名下，这样能有效避免上述单独设“应付账款-暂估入账”的问题。由于目前大部分公司已实施信息化管理，特别是财务信息化普及率较高，使用应付账款下挂核算项目（指具体的供应商）较普遍，也较适合于应付款的追踪和查询。

- 是否实行月底暂估、下月初再冲回？

《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月底暂估，月初再冲回。但若企业供应商很多或采购发票长期未到，太繁琐，工作量也大，此种情况适用于金蝶 K/3 存货核算的月初一次冲回的暂估处理模式。

为了减少手工处理业务，避免增加过多的业务数据，有些企业不采用月初一次冲回方式处理暂估业务。为了规避处理过多的暂估和暂估冲回业务，一般的做法是发票未到的当月月底进行暂估，发票到达的当月再冲回。避免在暂估和发票到达之间每月月初冲回，月底再暂估，这样可减少一些工作量。但使用这种方法财务人员应再设一套备查账，对估入的金额、户名等都要逐笔登记，以便发票到达时逐笔查找，进行发票数据与暂估数据的对应，防止漏户、错户，此类不足在信息化的今天完全可以避免，通过设置不同的凭证模版、凭证摘要和所挂核算项目即可轻易解决。

企业实务中存货暂估的方法归结为：月初冲回、暂估冲回、暂估补差。

- 1) **月初冲回：**是上个月暂估入库的存货第二月初不管有没有拿到发票，均进行冲回。此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暂估模式一致。
- 2) **暂估冲回：**在当发票到达的当期对暂估的凭证进行反方向等额对冲后，再将发票与前期入库单一起进行入账处理。
- 3) **暂估补差：**是发票到后不冲回原暂估金额，而是根据实际发票金额与暂估金额进行比较，实行多冲少补。即只对暂估的数量、金额与实际数量金额的差异及增值税部分作账务调整处理（K/3 的暂估不包含税金，当然补差也同样不涉及税金）。

对于具体企业来说，一旦确认了一种暂估处理方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保持一致性，不能进行随意调整，因特殊要求进行调整的需要给与说明。

● 要不要暂估增值税

企业只有在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时，才算取得了这种抵扣进项增值税的权利。在此之前，权利并未取得。企业的负债当然也就没有这部分增值税。但这样做的缺点是应付账款户不能准确反映外欠款的金额。而多数企业财务管理方面需要准确反映与企业间的往来，为此实务中暂估入账时有将增值税金额暂估在应付账款金额内的做法。

暂估入账包含增值税的做法有：

- 1) 将暂估的增值税放在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金中核算，发票到时作红字冲销。
- 2) 设专门的待抵扣税金户反映。
- 3) 在其他应收款—暂估进项税金核算等。

● 如何保证发票到达的时候，能够将发票和原来的暂估入库对应上

暂估入账最容易产生的问题就是暂估容易冲销难，难就难在发票到达后找不到原来对应估入的是哪一笔，特别是客户很多或较长时间才收到发票的情况更易发生此种问题。解决的方法之一就是按上面所说的月底暂估，月初回冲，保持账务的连续性以免因发票长时间未到而难以查对；方法之二是设备查账（表），对每笔新发生的暂估入账及发票到达冲销后都要及时登记，将存货明细账与库房的明细账定期不定期地核对，以减少差错的发生及尽早发现差错。

当然了，上述是在企业处于手工账情况下发生的业务困惑，在实施信息化后，根据滞后收到的购货发票的存货、供应商等信息，很快能定位到对应的暂估入库单据。

● 年底暂估入账的存货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要不要做纳税调整

税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相关的原则规定是国税发[2000]84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中第三条的规定：纳税人申报的扣除要真实、合法。真实是指能提供证明有关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的适当凭据；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税收规定，其他法规规定与税收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税收法规规定为准。

实务中税务较多运用的原则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发票已到达的或能提供充分证明暂估入账真实性的其他原始凭据。

凭据如合同等就不必做纳税调整，否则应做纳税调整，以防止企业滥用暂估入账。

3. 暂估对当月材料成本的影响

材料采用计划价时，材料暂估的处理会对当月材料成本差异产生影响。此种计价方式下，材料一般是按计划价进行暂估的，材料成本差异是随着材料入库而形成的，如果后期获取的发票金额比暂估计划金额大（即存在差异），则暂估当期该存货的材料成本比实际成本偏低；若获发票金额比暂估金额小，则暂估当期该存货的材料成本比实际成本偏高，此两种情况或

多或多或少会影响该材料相关的产成品成本。这样又会造成下列情况的发生。

但根据以上材料暂估的处理，其成本差异并不体现在当月的账面上，而反映在办理发票账单结算的那个月份，同样引起材料成本偏高或偏低。这就造成了本月有这部分材料的计划成本，而没有其相对应的成本差异的情况。从理论上讲，计算当月成本差异率时，材料成本差异的计算口径与原材料计划成本的计算口径应当一致。根据以上的处理，不但计算口径与理论完全一致，而且不需要对当月收入原材料的计划成本进行分析，不需要剔除料到单未到这部分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但要对单到料未到的材料实际成本进行统计核算，以算出这部分材料的材料成本差异额，从而能够全面准确计算出当月的成本差异率；根据以上计算出来实际的材料成本率作为计算依据，虽然能准确的计算出当月发出材料负担的成本差异，但当月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余额并不能与月末的库存材料余额配比，但从长期来看，不同月份成本差异偏差则可以抵消；此外，在料到单未到的情况下，生产车间就是从仓库领用了这部分原材料，而领用的材料也已经负担了合理成本差异。

采用实际成本时，如果暂估金额和发票金额不一致，同样会存在暂估期间与发票到达期间的材料成本偏高或偏低的情况。

为了尽量减少材料成本过于偏高或过于偏低的现象，则应在暂估时，尽量减少存货的估价与实际价的差异，确保暂估价与实际价尽可能相符。对于长期保持供应商伙伴关系的企业来说，做到这点并不难，对于大宗采购，关键材料的采购，通过询价和供应商进行沟通等方式也可做到。但对于零星采购、非关键材料采购、非指定供应商采购则需要根据业务人员经验、市场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来进行估价处理。确保材料成本及所生产的产成品成本差异在企业的容忍度之内。

存货暂估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重要业务之一，需从财务和业务的角度综合考虑，不同的企业采用不同的方式，抑或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不同的存货处理方式。但若采用单纯的手工账处理方式则很难兼顾多方目标，需要借助于 IT 技术和信息化来达成多方目标。金蝶 K/3 产品的存货估价入账处理则正好兼顾了一个企业存货暂估的财务目标和业务目标，下文将结合实际业务阐述其关键流程。

2.2.2 K/3 存货暂估设置

对于信息管理软件，若同一业务存在多种处理流程，一般使用系统参数来设置不同的流程处理方式。这样既能增加软件的灵活性，又能增加企业可使用模式的可选择性。K/3 存货估价入库即以此种方式予以满足不同企业的存货暂估模式。

K/3 暂估模式以是否生成冲回凭证分两类：

- 1) 生成暂估冲回凭证模式。
- 2) 不生成暂估冲回凭证模式。

当发票金额和暂估入账金额不一致时，暂估差额生成方式分两类：

- 1) 单到冲回。
- 2) 差额调整。

为了便于读者有个清晰的了解，现将K/3与暂估有关的系统参数予以列示（图2-2）：

1) 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此种方式涵盖了上文提及的月初回冲和票到回冲，即若启用了该系统参数，则可结合暂估冲回凭证生成方式进行月初一次冲回或单到冲回。此种模式指凭证的冲回处理。

2) 暂估冲回凭证生成方式

在使用暂估冲回凭证的模式下（即启用了“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此参数设置值有效，可设置为月初一次冲回或单到冲回。月初一次冲回指在暂估入库和发票到的间隔期间（可能存在多个月）的每个月内，在月初进行冲回，在月末再进行暂估，直到发票到达。单到冲回指进行一个暂估和一次冲回，在材料估价的当月进行暂估，在发票到达的当月进行冲回，然后入账。

3) 暂估差额生成方式

指当暂估估价金额和后期到达的发票金额不一致时进行差额调整的处理模式，目前支持两种方式：差额调整和单到冲回。差额调整是指将暂估金额和发票金额的差异生成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此单作为差额调整的账务处理依据。单到冲回指当暂估金额和发票金额存在差异时，先将暂估外购入库单生成金额、数量相同的红字入库单于之对冲，然后生成与发票数量、金额相同蓝字外购入库单进行账务处理。

另外，在启用“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模式下，只能使用差额调整，不能使用单到冲回。

暂估差额生成方式指对暂估外购入库单的后续处理约束。

4) 当暂估差额生成方式为单到冲回，且暂估入库单与发票金额相同时需要生成红蓝单据

为了满足一些企业的特殊需要，即使在暂估金额和发票金额相同的情况下，也可以启用该系统参数后生成冲回后的红蓝单。予以将应付账款和应付账款-暂估区分开了，便于进行统计分析存货暂估比例。

5) 冲回单据编码后缀。

指生成红蓝冲回单据的新单的单据编码规则。若原暂估外购入库单的单据编码为 WIN0001，且后缀定义为“-”；则冲回生成的红字入库单编码为 WIN0001-R (R 为 Red 的首字母)，冲回生成的蓝字入库单编码为 WIN0001-B (B 为 Blue 的首字母)。实现后缀编码定义后即可将正常入库单和冲回后的单据进行区分，便于进行事后分析、同时提供快捷的账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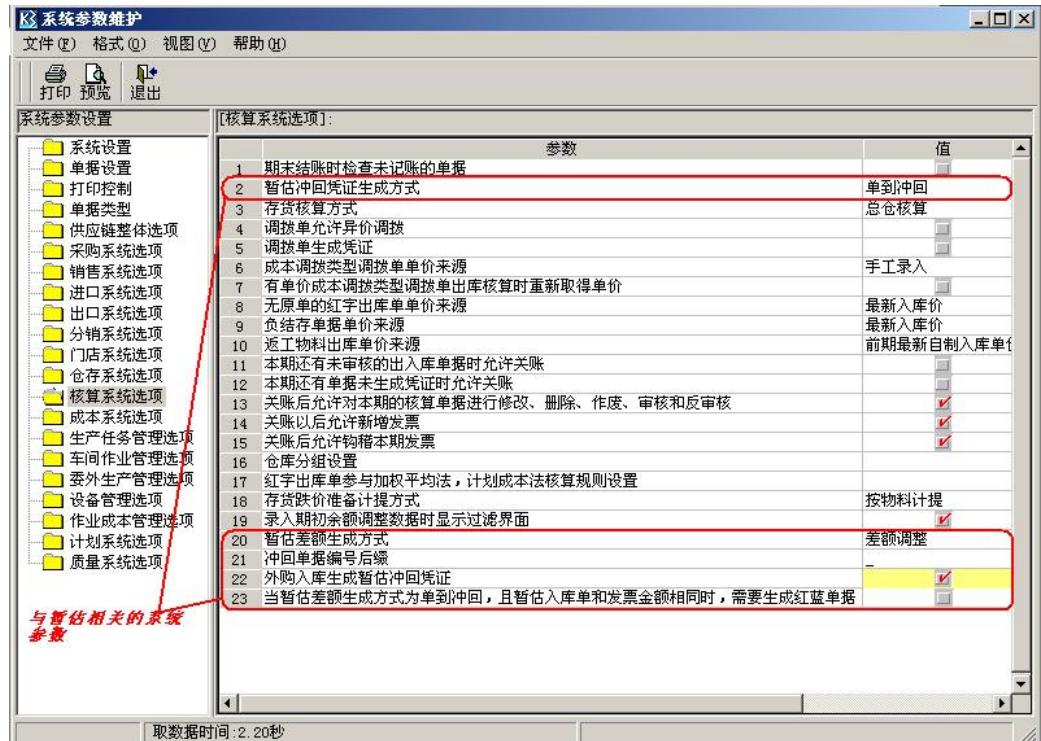


图 2-2

上文提及的暂估金额和发票金额指不含税金额，在没有取得购货发票前，暂估金额不涉及进项税额，这符合账务处理规定。

2.2.3 K/3 暂估处理方式

在金蝶 K/3 系统中，暂估处理方式是由用户设置的系统参数值决定的，不同的系统参数值决定了暂估的不同业务处理方式，企业可根据自身的实际业务设置不同的参数值。K/3 系统中与暂估处理相关的系统参数包含：

- 1) 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 2) 暂估差额生成方式；
- 3) 暂估冲回凭证生成方式；
- 4) 当暂估差额生成方式为单到冲回，且暂估入库单与发票金额相同时需要生成

红蓝单据；

5) 冲回单据编码后缀。

暂估这几个参数存在相互约束关系。为了增加易读性和快速理解，下面将约束关系以表格形式给予直观展示。

系统参数	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是	否
暂估差额生成方式	差额调整	
暂估冲回凭证生成方式	月初一次冲回/单到冲回	
当暂估差额生成方式为单到冲回，且暂估入库单与发票金额相同时需要生成红蓝单据	—	—
冲回单据编码后缀	—	—

表 2-7

注：“—”表示在对应条件下该参数无效。“是”表示在对应条件下该参数的设置值或设置值有效。

从“表 2-7”中可以得知，参数“暂估差额生成方式”、“暂估冲回凭证生成方式”、“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是决定暂估方式的三个关键系统参数，下文将系统参数限制下的各种暂估方式给予详述。

在启用暂估冲回模式下（启用“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系统选项），“暂估差额生成方式”只能为“差额调整”，按暂估冲回方式分类描述操作步骤。

1. 暂估冲回处理流程：月初一次冲回（差额调整）

决定该暂估处理方式的系统参数值如下表：

系统参数	参数值
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是（表示启用参数）
暂估差额生成方式	差额调整
暂估冲回凭证生成方式	月初一次冲回
当暂估差额生成方式为单到冲回，且暂估入库单与发票金额相同时需要生成红蓝单据	—
冲回单据编码后缀	—

表 2-8

在此种暂估方式下，详细流程图为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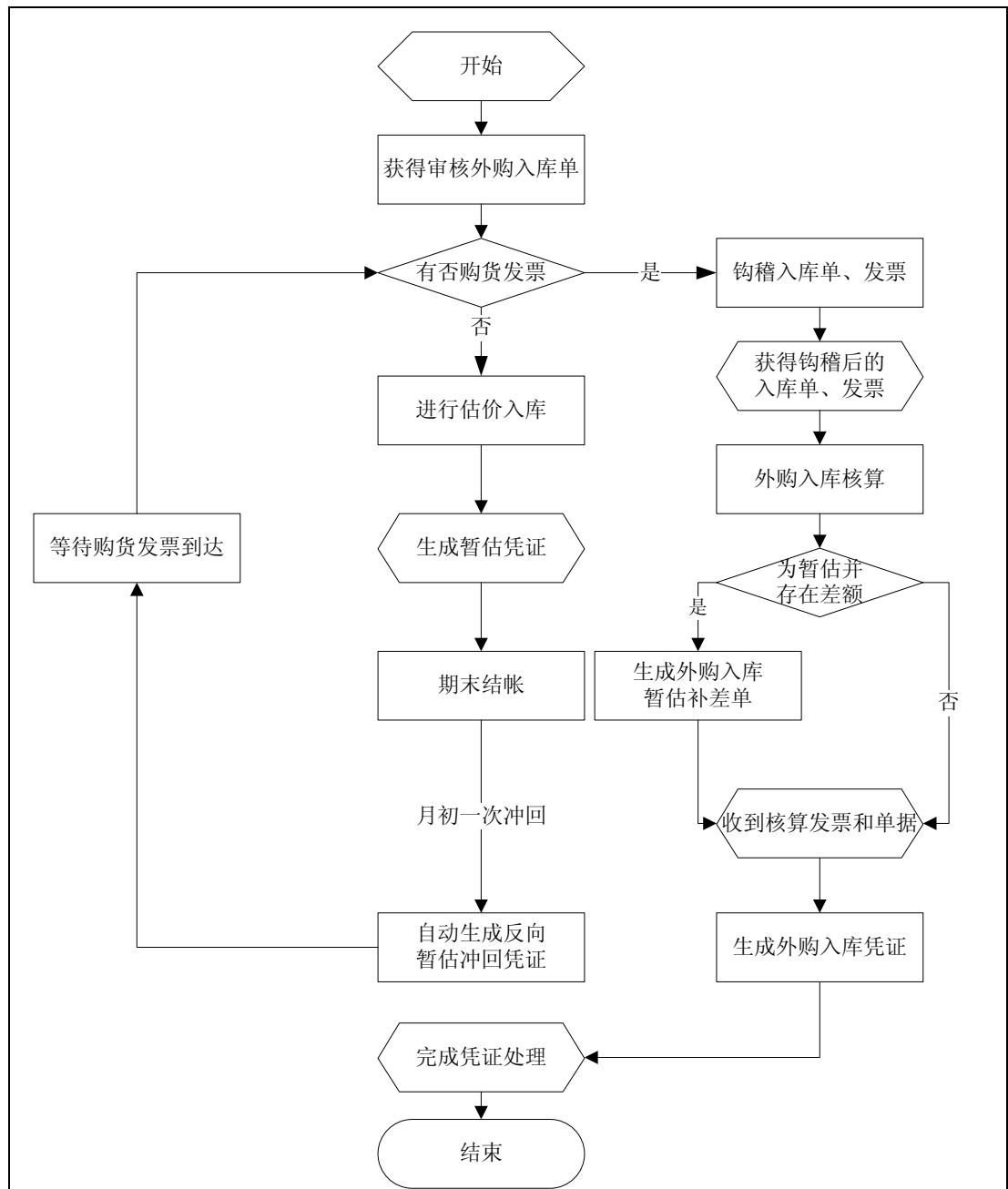


图 2-3

系统操作步骤如下：

- 检查外购入库单并确认

在月末时检查未记账的外购入库单，若没有对应的购货发票，则对该外购入库单进行估

价, 然后进行账务处理生成暂估凭证。

- 所有的账务处理结束后进行期末结账

由于暂估冲回方式为月初一次冲回, 则在期末结账时系统自动生成下月初的红字冲回凭证, 该红字凭证与上月暂估凭证进行冲减。若在下月末发票仍未到, 则再次进行暂估, 直到发票达到。

- 进行差额调整处理

若到达的发票金额和暂估金额(不含税)不一致, 则系统自动生成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

注: K/3 将外购入库单的暂估金额和后期达到发票的不含税金额的差异自动生成只有金额而无数量的业务单据, 此业务单据即为暂估补差单, 暂估补差单能确保账实相符、物流和总账账务数据的一致性。

【例 2-3】: 在 2005 年 5 月购进 A 材料 10 公斤, 购进 B 材料 100 个, 检验后以外购入库单 WIN00001 入库。由于在 5 月份购货发票未到, 故需要进行暂估处理, 其暂估的单价和金额为, 材料 A 单价 10.00 元、金额 100.00 元(不含税); 材料 B 单价 20.00 元、金额 2000.00 元(不含税)。

1) 暂估外购入库单 WIN00001 如下

材料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金额
A	公斤	10.00	10.00	100.00
B	个	100.00	20.00	2000.00
合计:		110.00		2100.00

表 2-9

此暂估入库单生成的 2005 年 5 月的暂估凭证, 凭证分录如下:

借: 原材料 2100.00

贷: 应付账款 2100.00

在 K/3 系统中生成的暂估凭证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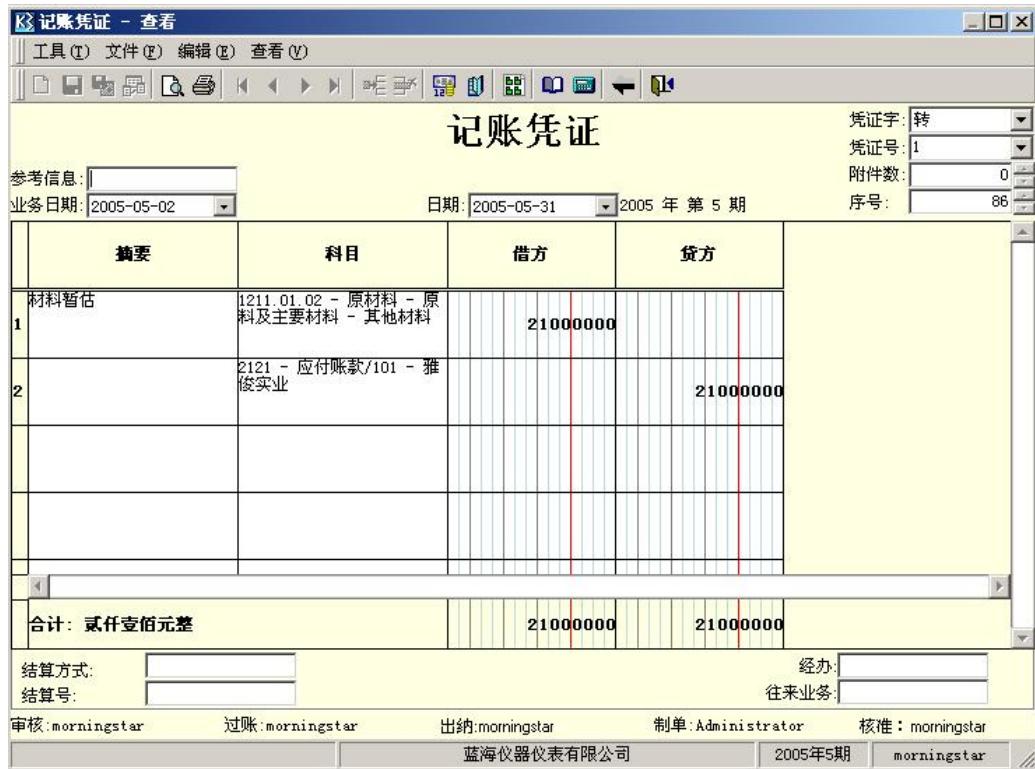


图 2-4

注：此为 K/3 标准凭证的界面，为了描述的简化，后文涉及凭证时仅提供凭证分录，不再将相关 K/3 凭证以图的方式展示。

2) 结账时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由于“暂估冲回凭证生成方式”为“月初一次冲回”，在 2005 年 5 月末进行结账时，系统自动将外购入库单 WIN00001 生成 2005 年 6 月的暂估冲回凭证，此暂估冲回凭证为红字，用于冲减 2005 年 5 月的暂估凭证（图 2-4）。方框表示为负值，表示冲减。

借：原材料 2100.00

贷：应付账款 2100.00

3) 购货发票到后生成正常的外购入库凭证

若在 2005 年 6 月购货发票未到，则重复步骤“1”和“2”，即每个月在月末结账生成冲回凭证，然后再进行暂估，直到购货发票到达。为了简化，本例假设在 6 月购货发票到达。

购货发票到后，将该购货发票与入库单 WIN00001 进行钩稽，若购货发票的不含税金额与外购入库单暂估金额不一致则系统会自动生成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暂估差额生成方式为“差额调整”）。

购货发票 ZPOFP00001（按税率 17% 进行计算）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单价	金额	价税合计
A	公斤	10.00	15.00	17.55	150.00	175.50
B	个	100.00	30.00	35.10	3000.00	3510.00
合计		110.00			3150.00	3685.50

表 2-10

4) 将购货发票进行分配、核算

由于发票的不含税金额与外购入库单的暂估金额不一致, A 材料暂估为 100.00 元、发票金额 150.00, B 材料暂估 2000.00 元、发票金额 3000.00 元, 故在分配核算过程中需要生成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生成的暂估补差单如下 (为了简化, 本例也不包含费用发票)。

材料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金额
A	公斤	0.00	0.00	50.00
B	个	0.00	0.00	1000.00
合计		0.00		1050.00

表 2-11

进行钩稽核算后, 使用存货核算的外购入库事务类型将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购货发票同时生成 2005 年 6 月的外购入库凭证, 凭证分录如下:

借: 原材料 315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535.50

贷: 应付账款 3685.50

注: 本凭证是在“借方相同科目合并”和“贷方相同科目合并”的条件下生成的。不启用“借方相同科目合并”和“贷方相同科目合并”系统参数, 则同一张凭证可能存在借方科目相同或贷方科目相同的多条分录信息。

2. 暂估冲回处理流程-单到冲回 (差额调整)

决定该暂估处理方式的系统参数值如下表:

系统参数	参数值
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是 (表示启用参数)
暂估差额生成方式	差额调整
暂估冲回凭证生成方式	单到冲回
当暂估差额生成方式为单到冲回, 且暂估入库单与发票金额相同时需要生成红蓝单据	——

冲回单据编码后缀

表 2-12

在此种暂估方式下，详细流程图为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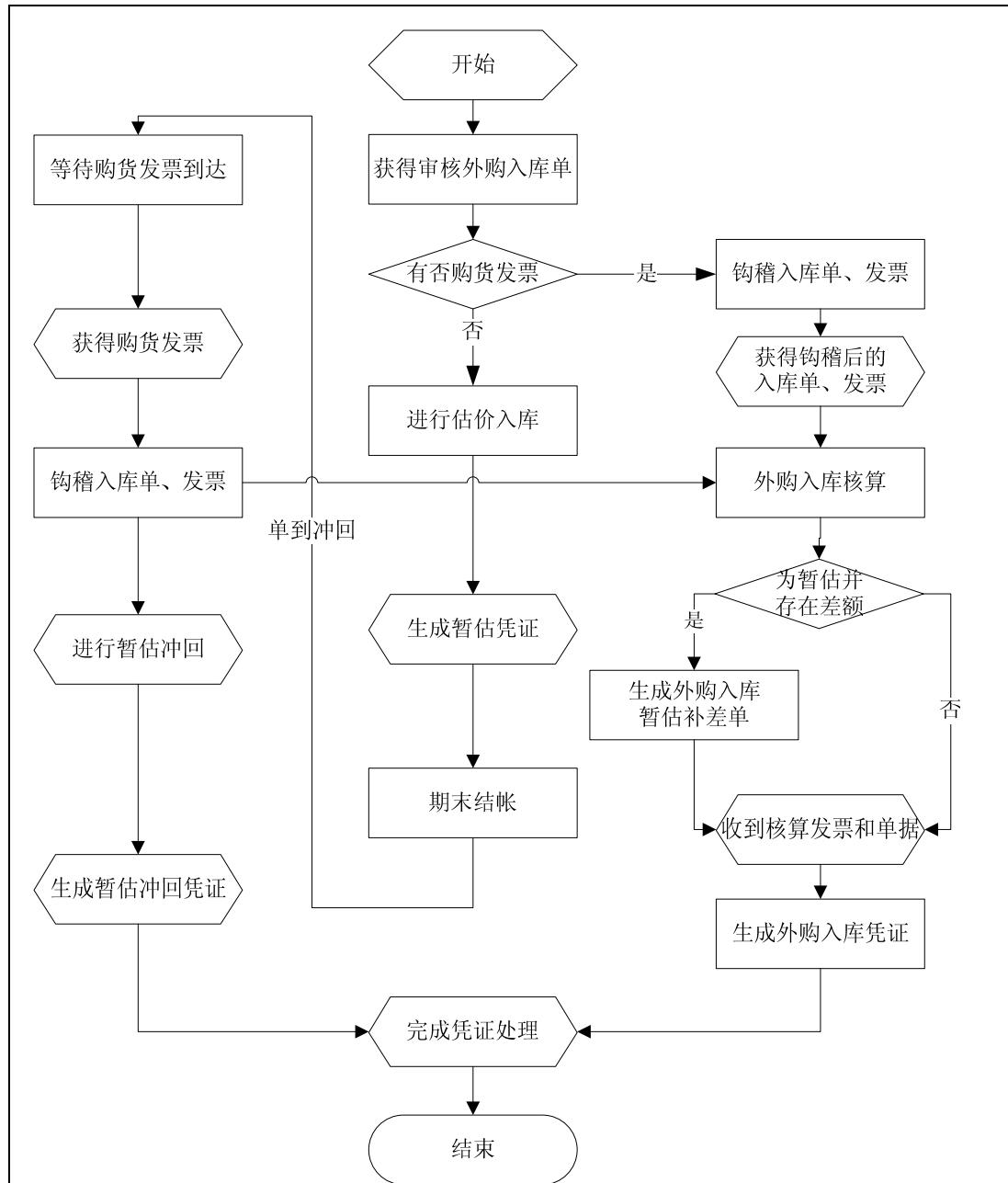


图 2-5

系统操作步骤如下：

- 检查外购入库单并确认

在月末时检查未记账的外购入库单，若没有对应的购货发票，则对该外购入库单进行估价，然后进行账务处理生成暂估凭证。

- 发票到达进行账务处理

当暂估入库单的发票到达后，对暂估入库单进行钩稽处理（若存在费用发票也一同钩稽），然后进行分配核算。完成核算后进行暂估冲回（生成暂估冲回凭证）。若到达的发票金额和暂估金额（不含税）不一致，则系统自动生成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最后按将外购入库单、发票、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若存在）进行账务处理（生成凭证）。

【例 2-4】 在 2005 年 5 月购进 A 材料 10 公斤，购进 B 材料 100 个，检验后以外购入库单 WIN00001 入库。由于在 5 月份购货发票未到，故需要进行暂估处理，其暂估的单价和金额为，材料 A 单价 10.00 元、金额 100.00 元（不含税）；材料 B 单价 20.00 元、金额 2000.00 元（不含税）。

- 1) 暂估外购入库单 WIN00001 如下

材料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金额
A	公斤	10.00	10.00	100.00
B	个	100.00	20.00	2000.00
合计：		110.00		2100.00

表 2-13

此暂估入库单生成 2005 年 5 月的暂估凭证如下：

借：原材料 2100.00
贷：应付账款 2100.00

- 2) 购货发票到达后进行钩稽

在购货发票未到期间，以前暂估的外购入库单不进行任何处理。在 2005 年 8 月购货发票到达。将该购货发票与以前暂估的外购入库单进行钩稽。

- 3) 将外购入库单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在钩稽过后，需将外购入库单生成暂估冲回凭证，即使用 K/3 的外购入库暂估冲回事务外购入库单 WIN00001 生成 2005 年 8 月暂估冲回凭证，此暂估冲回凭证为红字，用于冲减“1”生成的暂估凭证。方框表示为负值，表示冲减。

借：原材料 2100.00
贷：应付账款 2100.00

- 4) 对购货发票进行费用分配和核算

在生成暂估冲回凭证后，需对钩稽的购货发票（步骤加入费用发票）费用分配和核算。

若产生的费用发票如下，且该费用发票需要计入成本（即材料成本中）。

费用	金额	税率 (%)	可抵扣税额	不含税金额
运费	100.00	17.00	17.00	83.00
合计：	100.00		17.00	83.00

表 2-14

费用分配、核算前的购货发票 ZPOFP00001（按税率 17% 进行计算）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单价	金额	价税合计	应计成本费用	运费税金
A	公斤	10	15.00	17.55	15.00	175.50	0.00	0.00
B	个	100	30.00	35.10	3000.00	3510.00	0.00	0.00
合计：		110			3150.00	3685.50	0.00	0.00

表 2-15

注：应计成本费用是指在购货过程中发票的装卸运输等费用（K/3 中以费用发票进行记录）按一定的分配规则分配到购货发票上应计入材料成本费用，运费税金指发生发票应纳税的金额。

费用分配、核算后的购货发票 ZPOFP00001 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单价	金额	价税合计	应计成本费用	运费税金
A	公斤	10	15.00	17.55	150.00	175.50	7.55	1.55
B	个	100	30.00	35.10	3000.00	3510.00	75.45	15.45
合计：		110			3150.00	3685.50	83.00	17.00

表 2-16

由于发票的不含税金额与外购入库单的暂估金额不一致，A 材料暂估为 100.00 元、发票金额 150.00，B 材料暂估 2000.00 元、发票金额 3000.00 元，同时由分配后的应计成本费用 A 材料为 7.55 元，B 材料为 75.45 元。故最终生成的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如下。

材料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金额
A	公斤	0.00	0.00	57.55
B	个	0.00	0.00	1075.45
合计：		0.00		1133.00

表 2-17

差额补差单的计算公式：差额=（发票的）金额+（发票的）应计成本费用-（外购入库单暂估的）金额。材料 A 的暂估补差单金额=150.00+7.55-100.00=57.55 元，同理可计算出材料 B 的暂估补差单金额为 1075.45 元。

5) 购货发票到后生成正常的外购入库凭证

进行钩稽核算后, 购货发票、暂估补差单一同生成 2005 年 8 月的外购入库凭证, 凭证分录:

借: 原材料	3233.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552.50
贷: 应付账款	3785.50

在不启用“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参数的情况下, 暂估处理方式由“暂估差额生成方式”的值决定, 即差额调整与单到冲回两种方式。

在未启用“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的暂估模式下, 外购入库单、购货发票、费用发票皆各自独立生成相应的凭证, 它们对应的凭证事务分别为外购入库单(单据直接生成)、采购发票(发票直接生成)、采购费用发票(发票直接生成)。

3. 非暂估冲回处理流程-差额调整

决定该暂估处理方式的系统参数值如下表:

系统参数	参数值
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否(表示不启用参数)
暂估差额生成方式	差额调整
暂估冲回凭证生成方式	——
当暂估差额生成方式为单到冲回, 且暂估入库单与发票金额相同时需要生成红蓝单据	——
冲回单据编码后缀	——

表 2-18

在此种暂估方式下, 详细流程图为如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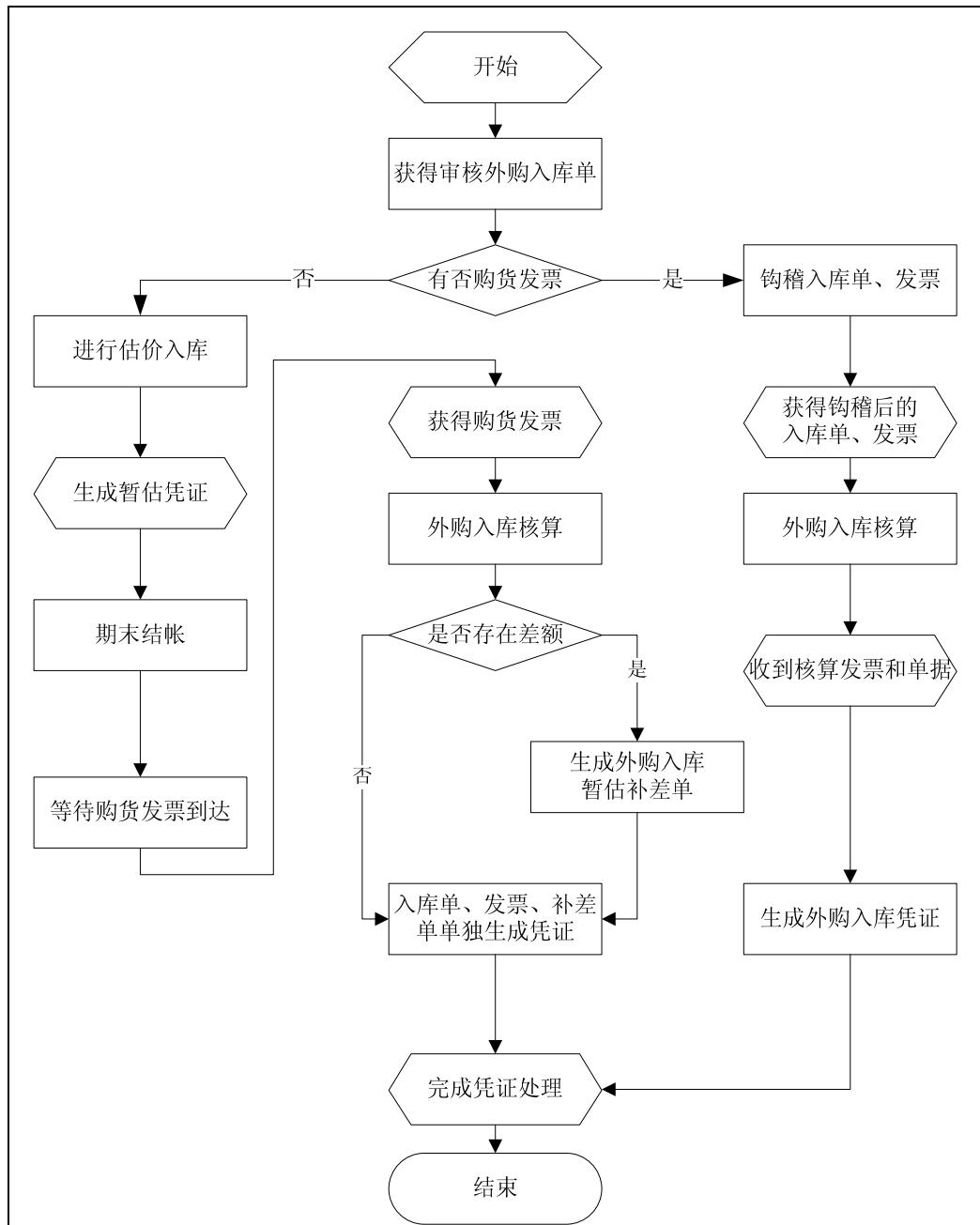


图 2-6

在此种暂估方式下，其系统操作步骤如下：

- 检查外购入库单并确认

在月末时检查未记账的外购入库单，若没有对应的购货发票，则对该外购入库单进行估价，然后将该外购入库单生成凭证。

- 发票到达进行账务处理

当暂估入库单的发票到达后, 对暂估入库单进行钩稽处理(若有费用发票也需钩稽), 然后进行分配核算。在进行核算时若到达的发票金额和暂估金额(不含税)不一致, 则系统自动生成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最后按将购货发票、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依次生成凭证。

【例 2-5】 在 2006 年 7 月购进 A 材料 10 公斤, 购进 B 材料 50 个, 检验后以外购入库单 WIN00001 入库。由于在 7 月份购货发票未到, 故需要进行暂估处理, 其暂估的单价和金额为, 材料 A 单价 100.00 元、金额 1000.00 元(不含税); 材料 B 单价 10.00 元、金额 500.00 元(不含税)。

1) 暂估外购入库单 WIN00001 如下

材料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金额
A	公斤	10.00	100.00	1000.00
B	个	50.00	10.00	500.00
合计:		150.00		1500.00

表 2-19

将此外购入库单生成 2006 年 7 的暂估凭证, 凭证分录:

借: 原材料 1500.00

贷: 应付账款-暂估 1500.00

2) 购货发票到达后进行钩稽

在购货发票未到期间, 以前暂估的外购入库单不进行任何处理。在 2006 年 8 月购货发票到达, 将该购货发票与以前暂估的外购入库单进行钩稽。

3) 对购货发票进行费用分配和核算

对钩稽的购货发票费用分配和核算(简化流程, 本例不包含费用发票)。费用分配、核算后的购货发票 ZPOFP00001(按税率 17% 进行计算)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单价	金额	价税合计	应计成本费用	税金
A	公斤	10.00	90.00	105.30	900.00	1053.00	0.00	0.00
B	个	50.00	15.00	17.55	750.00	877.50	0.00	0.00
合计:		110.00			1650.00	1930.50	0.00	0.00

表 2-20

由于发票的不含税金额与外购入库单的暂估金额不一致, A 材料暂估为 1000.00 元、发票金额 900.00, B 材料暂估 500.00 元、发票金额 750.00 元, 同时由分配后的应计成本费用 A 材料为-100.00 元, B 材料为 250.00 元。故最终生成的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如下。

材料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金额
A	公斤	0.00	0.00	-100.00
B	个	0.00	0.00	250.00
合计:		0.00		150.00

表 2-21

差额补差单的计算公式: 差额= (发票的) 金额+ (发票的) 应计成本费用- (外购入库单暂估的) 金额。材料 A 的暂估补差单金额=900.00+0-1000.00=-100.00 元, 同理可计算出材料 B 的暂估补差单金额为 250.00 元。

4) 购货发票、暂估补差单生成凭证

购货发票生成 2006 年 8 月的凭证, 凭证分录:

借: 应付账款-暂估 165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280.50

贷: 应付账款 1930.50

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生成 2006 年 8 月的凭证, 凭证分录:

借: 原材料 150.00 (-100+250)

贷: 应付账款-暂估 150.00

本暂估方式生成的凭证中, “应付账款-暂估” 属于中间过渡科目, 在本例生成的三张凭证中, 此科目的借贷方被抵消。不同企业可以设置不同的暂估科目, 没有抵消的暂估科目余额为到目前未到发票的入库材料暂估金额。

4. 非暂估冲回处理流程-单到冲回

决定该暂估处理方式的系统参数值如下表:

系统参数	参数值
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否 (表示不启用参数)
暂估差额生成方式	单到冲回
暂估冲回凭证生成方式	—
当暂估差额生成方式为单到冲回, 且暂估入库单与发票金额相同时需要生成红蓝单据	—
冲回单据编码后缀	—

表 2-22

在此种暂估方式下, 详细流程图为如下 (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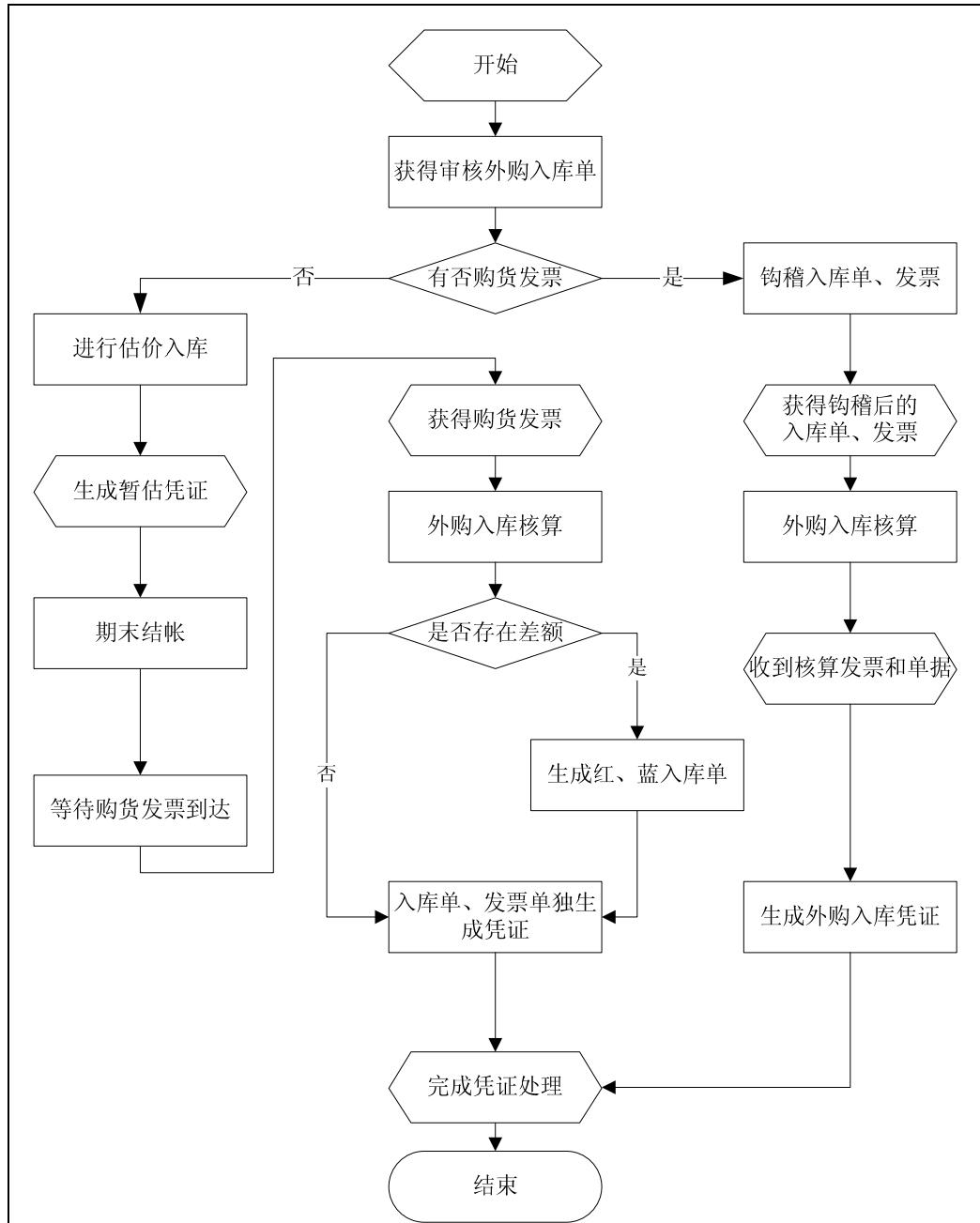


图 2-7

系统操作步骤如下：

- 检查外购入库单并确认

在月末时检查未记账的外购入库单，若没有对应的购货发票，则对该外购入库单进行估价，然后进行账务处理生成暂估凭证。

- 发票到达进行账务处理

当暂估入库单的发票到达后,对暂估入库单进行钩稽处理(若存在费用发票也一同钩稽),然后进行分配核算。完成核算后进行暂估冲回(生成暂估冲回凭证)。若到达的发票金额和暂估金额(不含税)不一致,则系统自动生成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最后按将外购入库单、发票、外购入库暂估补差单(若存在)进行账务处理(生成凭证)。

【例 2-6】 在 2007 年 9 月购进 A 材料 10 公斤,购进 B 材料 5 个,检验后以外购入库单 WIN00001 入库。由于在 9 月份购货发票未到,故需要进行暂估入账处理。结合以往经验和实际情况暂估材料 A 单价 100.00 元、金额 1000.00 元(不含税);材料 B 单价 10.00 元、金额 50.00 元(不含税)。

1) 暂估外购入库单 WIN00001 如下。

材料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金额
A	公斤	10.00	100.00	1000.00
B	个	5.00	10.00	50.00
合计:		15.00		1050.00

表 2-23

此暂估入库单生成 2007 年 9 月的暂估凭证,凭证分录:

借: 原材料 1050.00
贷: 应付账款-暂估 1050.00

2) 购货发票到达后进行钩稽

在购货发票未到期间,以前暂估的外购入库单不进行任何处理。在 2007 年 10 月购货发票到达,则将该购货发票与以前暂估的外购入库单进行钩稽。

3) 对购货发票进行费用分配和核算

费用分配、核算前的购货发票 ZPOFP00001(按税率 17% 进行计算)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单价	金额	价税合计	应计成本费用	运费税金
A	公斤	10.00	150.00	175.50	1500.00	1755.00	0.00	0.00
B	个	5.00	10.00	11.70	50.00	58.50.00	0.00	0.00
合计:		110.00			1550.00	1813.50	0.00	0.00

表 2-24

由于本例中不涉及费用发票,故购货发票分配核算前后的应计成本费用和运费税金保持不变,即购货发票核算后的与核算前保持一致。

在进行核算时,由于材料 A 的暂估金额(1000.00)与购货发票的金额(1500.00)不一

致, 故材料 A 需要生成冲回的红蓝外购入库单单据。材料 B 暂估金额和购货发票金额一致, 故材料 B 无需生成冲回的红蓝外购入库单单据。

材料 A 生成的红字外购入库单 (WIN00001-R1) 如下, 该单与暂估外购入库单数量、单价一致, 金额正好相反。

材料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金额
A	公斤	10.00	100.00	-1000.00
合计:		15.00		1000.00

表 2-25

材料 A 生成的蓝字外购入库单 (WIN00001-B1) 如下, 该单与暂估外购入库单数量、金额为购货发票的金额。

材料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金额
A	公斤	10.00	150.00	1500.00
合计:		15.00		1500.00

表 2-26

4) 将冲回的红蓝入库单、购货发票生成凭证

将红字外购入库单 (WIN00001-R1) 生成 2007 年 10 月的凭证, 凭证分录:

借: 原材料 1000.00
贷: 应付账款-暂估 1000.00

将蓝字外购入库单 (WIN00001-B1) 生成 2007 年 10 月的凭证, 凭证分录:

借: 原材料 1500.00
贷: 应付账款-暂估 1500.00

将购货发票生成 2007 年 10 月的凭证, 凭证分录:

借: 应付账款-暂估 155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263.50
贷: 应付账款 1513.50

2.3 委外加工核算

全球经营战略方式、生产方式和消费者生活方式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 委外加工和外购零部件已是企业发展壮大以及适应经营环境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和必须采用的企业发展战略。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 委外加工对于企业来说将变得更为经济。

委外加工是在新经济时代，企业为了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采取仅保留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业务，而其它业务则借助于企业外部资源去完成的策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外部资源的结合，能产生巨大的协同效应，使企业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资源的效率，获得竞争优势，提高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

2.3.1 选择委外加工的因素

委外加工是企业在产能有限或企业不具备相应资源、技术等情况，将产品的部份工序或半成品外发加工，也叫外协加工，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对于企业来说，选择自制还是委外加工由企业的实际情况决定的，需要综合考虑成本、质量、机器设备、加工技术等多种因素。

- **自制因素：**

- 1) 自己制造比委外加工成本低。
- 2) 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器设备和员工队伍。
- 3) 提供高品质的产品给客户。
- 4) 关键生产流程控制在自己手中。

- **委外加工因素**

- 1) 本企业工厂车间负荷过大。
- 2) 本企业缺少对应的工艺技术和机器设备。
- 3) 委外加工成本比自己制造成本低。
- 4) 减少企业固定资本的投入。
- 5) 便于企业专注于自己的核心流程和核心竞争力。

2.3.2 委外加工物资核算

委外加工从委外订单制订、材料采购、委外领料、加工完工验收入库、材料核销、加工费结算等一系列管理流程，实现了对委外业务的科学、有效管理。

1. 委托加工的类型

由发出加工材料的类型，可将委外加工分为下列三种：

- 1) 发出原材料的委外加工

委托方将原材料发出给受托方，受托方收到该原材料进行加工，委托方收回加工完成的半成品或成品。

2) 发出半成品的委外加工

委托方将自制的半成品发出给受托方，受托方收到该半成品进行加工，委托方收回加工完成的半成品或成品。

3) 外购成品发出的委外加工

委托方将采购的成品发出给受托方，受托方收到该成品进行简单加工，委托方收回加工完成的成品，此中方式一般应用到商业企业，采购成品只需进行简单的加工。

2. 如何计算加工物资成本

无论哪种类型的委外加工，委外加工完成后收回的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含耗用的原材料实际成本、支付的加工材料物资的往返运杂费和支付给加工企业的加工费。

- 1) 耗用的原材料实际成本
- 2) 支付的加工材料物资的往返运杂费
- 3) 支付给加工企业的加工费

3. 委托加工物质的账务处理

委外加工业务在会计上主要包括发出委外加工物资、收回加工完成的物资、支付加工费用和税金、核算加工物资成本等几个流程环节，委外加工物资通过设置“委外加工物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1) 发出委外加工物资

企业（委托方）发给加工方（受托方）加工物资，应将物资的实际成本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转入“委外加工物资”科目进行财务记账。

2) 支付加工费和增值税

企业支付的加工费、应负担的运杂费、增值税等由“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转入“委外加工物资”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3) 缴纳的消费税

需要缴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其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应分情况进行处理。

委托加工的物资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委托方应将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委托加工的物资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委托方应按准予抵扣的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4) 收回加工完成的加工物资

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和剩余物资，按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委外加工物资”等科目。

2.3.3 K/3 委外加工核算

金蝶 K/3 委外加工是由委外任务单驱动的，由委外加工任务单、投料单、委外加工出库单、委外加工入库单和加工费相关的委外购货发票、运杂费相关的费用发票等一系列的单据和账单进行记录和账务处理，是一个完善而整体的企业委外加工管理和账务处理流程。

1. 核算流程

本文重点在于 K/3 的委外加工核算和账务处理，对委外加工的整体详细流程参见金蝶的相关产品文档。委外加工核算流程主要涉及发出材料和收回加工物资的材料核销流程，以及加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加工费和运杂费等其他费用的委外加工入库核算和账务处理（图 2-10）。

1) 审查委外过程中的所有业务单据和账单

对委外过程中的委外加工出库单、委外加工入库单、购货发票（委外）和费用发票（委外）进行检查和审核。

2) 对发票钩稽处理

进行发票三方钩稽，购货发票与对应的加工入库单和费用发票进行钩稽，建立对应关系，作为加工费分配的依据。

3) 进行费用分配

若在收回加工物资的过程中发生了装卸、运杂费等相关的费用，则进行费用分配，即将费用发票上的金额按一定的分配规则（按数量或金额）分配到购货发票上，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4) 材料费用核销（委外核销）

对于每笔委外加工入库单，需要找到对应的委外加工出库单与之进行委外核销，在委外核销时可根据不同的核销方式（按加工单位逐条核销、按生产任务单号逐条核销、按加工单位汇总核销、按生产任务单号汇总核销）和核销依据（手工核销、按 BOM 耗用量自动核销、按入库数量比自动核销、按 BOM 系统比自动核销）进行核销。此委外核销的目的在于建立入库的委外加工物资和出库的材料的对应关系，即该完工的物资由哪些发出的材料加工而成，获取加工物资的直接材料费。

注：在进行委外核销前，必须先完成材料出库核算（若发出为材料）或产成品出库核算（若发出为自制件的半成品或产成品），确保委外核销的委外加工出库单有单价和金额，以便

于正确获取加工收回物资的材料费。

5) 进行委外加工入库核算。

在完成钩稽、费用分配和委外核销之后，即确定了收回加工物资的材料费、加工费和运杂等其他费用。核算流程的最后一步是进行委外加工入库核算，此入库核算是将与购货发票相关的加工费分配到委外加工入库单上，同时结合委外核销分配的材料费，计算出该入库物资的单位成本和成本。

6) 进行账务处理

在完成上述一系列操作之后，已经最终确认了加工物资的加工费、材料费和其他费用。为了财务和物流的一致性，需要将加工过程中发生业务进行记账处理。将委外加工出库单、委外加工入库单、委外的购货发票和费用发票进行记账，并将记账过程中产生的凭证实时传入总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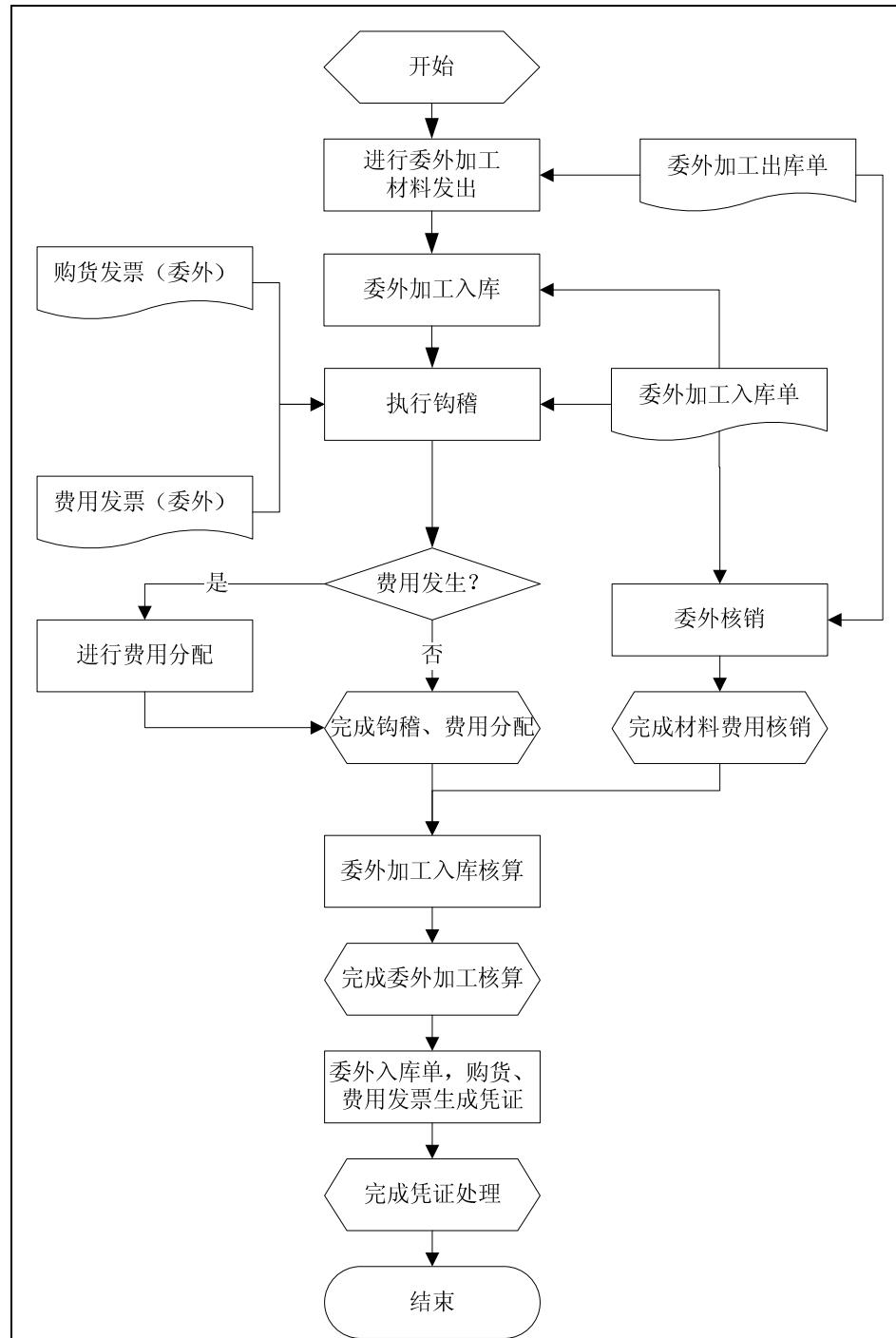


图 2-10

注：为了简化流程，未画出暂估流程，本流程图以入库单和发票同期到达为假设前提。

2. 实务操作

为了便于读者能快速理解和运用，现结合示例来介绍实务操作的详细步骤。

【例 2-7】 企业委托加工商在使用本企业的材料加工产品，在 2007 年 5 月 1 日发运 A 材料 500 公斤，B 材料 150 个。以委外加工出库 WWOUT00001 发出。

1) 进行材料出库核算并记账。

在材料核算后该批材料的单位成本和金额如下，材料 A 单位成本 20.00 元、金额 10000.00 元；材料 B 单位成本 15.00 元、金额 2250.00 元。

委外加工出库 WWOUT00001 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A	公斤	500.00	20.00	10000.00
B	个	150.00	15.00	2250.00
合计：		650.00		12250.00

表 2-27

此委外加工出库生成的 2007 年 5 月凭证，凭证分录如下：

借：委外加工物资 12250.00

贷：原材料 12250.00

2) 收回加工完成的物资和支持相关费用

在 2007 年 5 月 20 日收回加工产品 C，并支付相关的加工和运杂等费用，收回的加工产品以委外加工入库单 WWIN00001 入库，加工费以委外购货发票 WWFP00001 记录，运杂费以委外费用发票 WWFY00001 记录。

委外加工入库单 WWIN00001 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材料费	材料费	加工单价	加工费
C	个	100.00						
合计：		100.00						

表 2-28

注：在没有进行委外核销、费用分配和入库核算前，单位成本、金额、单位材料费、材料、加工单价和加工费都未知。

委外购货发票 WWFP00001 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单价	金额	价税合计	应计成本费用	运费税金
C	个	100.00	10.00	11.70	1000.00	1170.00	0.00	0.00
合计：		110.00			1000.00	1170.00	0.00	0.00

表 2-29

委外费用发票 WWFY00001 如下：

费用	金额	税率 (%)	可抵扣税额	不含税金额
运费	100.00	17.00	17.00	83.00
合计：	100.00		17.00	83.00

表 2-30

3) 进行钩稽和费用分配

首先对委外加工入库单、委外购货发票和委外费用发票进行钩稽，然后再对发生的费用（本例为费用发票）进行费用分配，分配后委外购货发票如下：

委外购货发票 WWFP00001 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单价	金额	价税合计	应计成本费用	运费税金
C	个	100.00	10.00	11.70	1000.00	1170.00	83.00	17.00
合计：		110.00			1000.00	1170.00	83.00	17.00

表 2-31

4) 委外核销

对委外加工入库单与对应的委外出库单进行核销，本来使用手工核销方式进行核销。委外出库单 WWOOUT00001 与委外加工入库单 WWIN00001 完全核销，将委外发出的材料正好使用完，若没有使用完，则只需核销所用部分即可。委外核销时将委外出库单的材料费用金额分摊到委外加工入库单的材料费和单位材料费。

委外核销后的委外加工入库单 WWIN00001 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材料费	材料费	加工单价	加工费
C	个	100.00			112.50	12250.00		
合计：		100.00				12250.00		

表 2-32

计算公式：材料费=委外核销的委外加工出库单每种材料的金额之和，单位材料费=材料费/数量。C 材料费=A 材料金额+B 材料金额=10000.00+2250.00=12250.00，C 单位材料费=12250.00/100.00=122.50。

5) 委外加工入库核算

对钩稽、费用分配、委外核销后的加工业务（以购货发票为主）进行入库核算。核算过程中计算委外加工入库材料的加工费和单位成本和金额。

入库核算后的委外加工入库单 WWIN00001 如下：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材料费	材料费	加工单价	加工费

C	个	100.00	133.33	13333.00	112.50	12250.00	10.83	1083.00
合计:		100.00		13333.00		12250.00		1083.00

表 2-33

6) 账务处理

将委外加工入库单、委外购货发票和委外费用发票合并记账，将三种业务单据生成 2007 年 5 月的凭证，凭证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	13333.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1870.00
贷：委外加工物资	12250.00
应付账款	1270.00

至此，整个委外加工核算和账务处理全部完成。

2.4 出库核算

企业存货是分批购入，陆续发出。由于存货的产地、价格和生成耗费的条件不同，即使同一种存货的每一笔成本也是不同的，这就涉及到发出存货时，究竟按照哪一种单价计价的问题。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2.4.1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领用或发出存货，可以按实际成本核算，也可以按计划成本核算。如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会计期末应调整为实际成本。可以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计价方法。

在实际成本核算方式下，企业可以采用的发出存货成本的计价方法包括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企业应当根据各类存货的实物流转方式、企业管理的要求、存货的性质等实际情况，合理地确定发出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以及当期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同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1. 先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是以先入库的存货先发出为假定前提，每次发出和销售存货的实际成本，按照最先入库的那笔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的一种方法。先入库的存货成本在后入库的存货成本之前转出，据此确定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成本。

采用这种方法，收入存货时，应在存货明细账逐笔登记收到存货的单价和金额；发出存货时，也应在存货明细账逐笔登记发出的数量和金额，并结出结存的数量和金额。

先进先出法比较接近实物流动方式，可以随时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保证存货成本计算的及时性，并且期末库存存货的成本接近市价。但在存货收发业务频繁，单价经常变动时，核算工作繁重。在物价上涨情况下，会造成存货发出成本偏低，净利润偏高，使存货成本与市价不符，而发出成本偏低，会高估企业当期利润和库存存货价值；反之，会低估企业存货价值和当期利润。

2. 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又称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是指以本月全部进货数量加上月初存货数量作为权数，去除本月全部进货成本加上月初存货成本，计算出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存货的成本的一种方法。

采用这种方法时，平时只登记发出与结存的存货的数量，期末根据期初库存存货实际成本与本期收入存货实际成本之和，除以期初库存存货数量与本期收入存货数量之和，求得存货平均单价，从而获取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存货单位成本} = (\text{月初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sum (\text{本月各批入库存货的实际单位成本} \times \text{本月各批入库数量})) / (\text{月初库存存货数量} + \text{本月各批进货数量之和})$$

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 = 本月发出存货的数量 \times 存货单位成本

本月月末库存存货的成本 = 月末库存存货的数量 \times 存货单位成本

或

本月月末库存存货的成本 = 月初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本月收入存货的实际成本 - 本月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计算发出存货和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平时发出存货不计价，因此平时核算工作量小，且简单易行，适用存货业务收发比较频繁的企业。但由于存货计价的工作必须在月末进行，平时无法了解存货的发出成本和结存成本，因此不利于存货成本的日常管理和控制。

3. 移动加权平均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是指每进货一次存货就计算一次平均单价，即以每次进货的成本加上原有库存存货的成本，除以每次进货数量加上原有库存存货的数量，据以计算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作为在下次进货前计算各次发出存货成本依据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存货单位成本=（期初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本次发货前的入库实际成本）/（期初库存存货数量+本次发货前的入库数量）

本次发出存货的成本=本次发出存货数量×本次发货前存货的单位成本

本月月末库存存货成本=月末库存存货的数量×本月月末存货单位成本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能够使企业及时了解存货的结存情况，计算的平均单位成本以及发出和结存的存货成本比较客观。计价工作分散在月内进行，使计算工作比较均衡，能随时反映存货的发出成本和结存成本，克服了加权平均法的缺点。但是，每购进一次存货，就要重新计算一次单价，存货收发频繁时，核算工作比较繁重。

4. 后进先出法

后进先出法是以后入库的存货先发出为假定前提，每次发出和销售存货的实际成本，按最后入库的一笔存货实际成本计价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下，收入存货时，应在存货明细账中登记收入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发出存货时，以库存存货中最后收入的一笔存货的单位成本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采用后进先出法计算发出存货成本，是按最后收入的一笔存货的单位成本计价，计入产品成本的存货成本比较接近现行市价，较好地体现了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原则。在物价不断上涨的情况下，采用此方法计价，会使当期成本升高，净利润降低，减少通货膨胀对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谨慎原则的要求。但目前全球通货紧缩，且西方国家税收实践证明，后进先出法对消除通货膨胀的影响效果也不是很好。而且它最明显的缺点是当物价发生较大变化时，其期末存货的成本与现行实际成本相差较大，不能反映资产的真实价值。

注：2006版《企业会计准则》取消了“后进先出”计价方法。

5. 个别计价法

个别计价法又称个别认定法、具体辨认法、分批实际法，采用这一方法是假设存货的成本流转与实物流转相一致，按照各种存货逐一辨认各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所属的购进批别或生产批别，分别按其购入或生产时所确定的单位成本计算各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成本的方法。在这种方法下，是把每一种存货的实际成本作为计算发出存货成本和期末存货成本的基础。

采用这种方法，存货明细账必须按照收进存货的批次详细记录每批数量、单价、金额，

同时，每批存货必须有一定编号，以便分批计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个别计价法的成本计算准确，符合实际情况，能真实反应出该批存货的实际成本，但在存货收发频繁的情况下，其发出成本分辨的工作量较大。因此，这种方法适用于一般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如珠宝、古玩等高价值物品。

6. 计划成本法

在存货的日常核算按实际成本进行的情况下，由于具体情况不同，同一类存货入库批次不一致，其实际成本往往也不一致，当存货发出时，就要采用一定的计价方法，分别计算各种存货不断变更的单位成本。这样，即加重了核算的工作量，又影响了核算的及时性。为了简化存货的日常核算工作，对于品种繁多的存货，可按照计划成本进行计价。采用这种计价方法时，存货的收入、发出和结存均按照预先确定的计划成本价计价，月末再核算各种存货的计划成本价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并采用一定方法将发出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存货计划成本的组成内容与该种存货实际成本的组成内容相一致，一般由供应部门、计划部门和财会部门一起根据实际情况预测、确定，计划成本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年度内一般不能变动。

2.4.2 发出存货的核算

1. 领用和出售原材料的核算

原材料是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过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主要材料和外购半成品，以及不构成产品实体但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原材料具体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

企业生产经营领用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企业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原材料，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基建工程、福利等部门领用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加上不予抵扣的增值税额等，借记“在建工程”、“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按实际成本，贷记“原材料”科目，按不予抵扣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科目。

对于出售的原材料，企业应当按已收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应交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月末，按出售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收入”科

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2. 发出包装物的核算

企业发出包装物的核算，应按发出包装物的不同用途分别进行处理。

1) 生成领用包装物

企业生产部门领用的用于包装产品的包装物，构成了产品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将包装物的成本计入产品生成成本。生成领用包装物，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周转材料”等科目。

2) 随同商品出售的包装物

随同商品出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应于包装物发出时，按其实际成本计入销售费用中，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周转材料”科目。

随同商品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在随同商品出售时要单独计价，单独反映其销售收入，相应也应单独反映其销售成本，因此，应于商品出售时，视同材料销售处理，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周转材料”。

3) 出租出借包装物

企业多余或闲置未用的包装物可以出租、出借给外单位使用。出租、出借包装物，在第一次领用新包装物时，按出租、出借包装物的实际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出租包装物）或“销售费用”（出借包装物）科目，贷记“周转材料”科目，出租、出借包装物金额较大的可通过“待摊费用”等科目核算。

收到出租包装物的租金，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收到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押金，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退回押金做相反会计分录。对于逾期未退包装物，按没收的押金，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应交的增值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这部分没收的押金收入应交的消费税等税费，记入其他业务支出，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等科目。

出租、出借的包装物不能使用而报废时，按其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支出”（出租包装物）、“销售费用”（出借包装物）等科目。

出租、出借包装物频繁、数量多、金额大的企业，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成本也可以采用五五摊销法、净值摊销法等方法计算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摊销价值，其中，五五摊销法是指包装物在领用时先摊销其价值的一半，在报废时再摊销其价值的另一半的方法；净值摊销法是指包装物按各期摊余价值和固定的摊销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

“周转材料”科目应设置“库存未用包装物”、“库存已用包装物”、“出租包装物”、“出借包装物”、“包装物摊销”五个明细科目。

3. 领用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常用的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有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和分次摊销法。

● 一次转销法

一次转销法是指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就将其全部账面价值计入有关成本费用的方法。一次转销法通常适用于价值较低或极易损坏的管理用具和工具、卡具以及在单件小批量生产方式下为制造某批订货所用的专用工具。

● 五五摊销法

五五摊销法是指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先摊销其账面价值的一半，在报废时再摊销其账面价值的一半，即低值易耗品分两次各按 50%进行摊销。五五摊销法通常适用于价值较低，使用期限较短的低值易耗品，也适用于每期领用数量和报废数量大致相等的物品。

● 分次摊销法

分次摊销法是指根据低值易耗品可供使用的估计次数，将其价值按比例地分摊计入有关成本费用的一种方法。某期摊销额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期应摊销额} = (\text{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text{预计使用次数}) \times \text{该期实际使用次数}$$

2)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一次转销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将其全部价值转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周转材料”科目。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有关成本费用，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分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另用时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周转材料”科目。分次摊入有关成本费用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有关成本费用。

如果低值易耗品已经发生毁损、遗失等，不能再继续使用的，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前成本费用。

4. 产成品出库核算。

对于出售的产成品（库存商品），企业应当按已收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应交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月末，按出售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主

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对于分期收款的销售业务，可设置“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在发出商品时，借记“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当确认销售或收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按应交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

对于委托代销的销售业务，可设置“委托代销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在发出商品时，借记“委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当确认销售或收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按应交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委托代销商品”科目。

2.4.3 K/3 出库核算流程

K/3 核算模块提供的出库核算功能，主要用来核算存货的出库成本，分为材料出库核算和产品出库核算，可选择总仓、分仓或分仓库组核算，提供核算向导，提供计算报告和出错报告，反映出库核算过程。还为负库存出库、红字出库、调拨出库等特殊出库提供多种核算方案供用户选择。

1. 核算的基础设置

1) 存货核算方式

提供总仓核算、分仓核算、分仓库组核算三种存货核算方式。企业可以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方式进行存货核算。

在总仓核算的方式下，存货核算时不考虑出入仓库，按单据日期确定收发序列，计算出库单价。而当系统分仓或分仓库组核算时，则应按单据上仓库所隶属的仓库组，分别建立收发序列，计算出库单价。例如：以加权平均法为例，若某物料从多个仓库收发，则采用总仓核算，同一物料只有一个加权平均出库单价，所有的该物料的出库单均取此单价。而分仓(仓库组)核算，则有多少个仓库(仓库组)，则可能有多少个加权平均出库单价，该物料在各个仓库(仓库组)的出库单均对应取不同的出库单价。

在分仓库组核算时，须将所有的仓库与仓库组建立多对一的关系，一个仓库组可对应多个仓库，一个仓库只能隶属于一个仓库组。

2) 计价方法

提供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分批认定法(批内移动平均

法)、分批认定法(批内先进先出法)、计划成本法七种计价方式。计价方法与物料对应，在物料的属性中进行设置，不同的物料可以使用不同的计价方法。对已已经有业务发生的物料，其计价方法禁止更改。物料的计价方法确认后，企业日常经营的收发业务，根据该物料所选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成本核算和管理。

- 先进先出法 (first-in, first-out): 假定先购入的材料先发出，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次序对发出材料进行计价的方法。
- 后进先出法 (last-in, first-out): 假定后购入的材料先发出，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次序对发出材料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
- 加权平均法 (weighted average): 是根据月初结存材料和全月收入材料的数量和金额，于月末一次计算出以数量为权数的全月加权平均单价，作为本月发出材料的单价，以求得本月发出材料成本的一种方法。加权平均法又称为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 移动平均法 (move average): 是根据以前结存材料与本次购入材料的数量和金额，计算出以数量为权数的移动加权平均单价，作为其后发出材料的单价，以求得发出材料成本的一种方法。
- 分批认定法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是以原来购入材料时的单价作为发出材料的单价，以求得各该次(批)发出材料成本的一种方法。对于批号内部的多笔记录，系统又提供了2种模式，即移动加权平均和先进先出，对于同一个批号内部的出库，核算发出成本的时候按照移动平均或者先进先出的规则确认。
- 计划成本法 (plan cost): 发出材料的成本平时先按事先制订的计划单位成本计算确定，月终再通过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确定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额，将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注：由于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取消了“后进先出”计价方式，故在金蝶 K/3 未使用“后进先出法”计价方法的升级用户和新 K/3 产品中取消了“后进先出法”计价方法。

3) 无原单的红字出库单单价来源

提供手工录入、最新出库价、最新入库价、计划价四种方式。对于有原单的红字出库单，系统直接用原单对应物料的单价更新该单。若红字出库单无原单，则系统在出库核算时，会根据此选项进行出库核算处理。

最新出库价：本期日期最新的出库单上相同物料的单价，该单价必须大于零，否则应继续在本期往后查找。

最新入库价：本期日期最新的入库单上相同物料的单价，该单价也必须大于零，否则应

继续在本期往后查找，直到本期最早一笔入库。

计划价：取该物料资料的计划价。

手工录入：由用户到出库核算模块中的红字出库核算中手工录入。

若选择前三项都不能获取对应的单价，则需手工录入单价进行核算。对于采用加权平均法的物料，若存在本月有加权平均单价，则无原单的红字出库单优先取该单价；若不存在本月有加权平均单价，再根据选项取单价。对于采用计划成本法计价的物料，若本月有材料成本差异率，则根据本月的材料成本差异率计算红字出库材料成本差异和实际成本；若本月无材料成本差异率，再根据选项取单价。

4) 负结存单据单价来源

提供手工录入、最新出库价、最新入库价、计划价四种方式。负结存出库是指出库时，库存数量不够发出，并且直到期末时仍无入库数量补够。若临时出现负结存，在期末前有入库补充，为方便用户，系统不认为是负结存，而是在核算时将此补充入库的数量提到出库前。

对于采用加权平均法的物料，若存在本月有加权平均单价，则无原单的红字出库单优先取该单价；若不存在本月有加权平均单价，再根据选项取单价。对于采用计划成本法计价的物料，若本月有材料成本差异率，则根据本月的材料成本差异率计算红字出库材料成本差异和实际成本；若本月无材料成本差异率，再根据选项取单价。

5) 返工出库单单价来源

提供“前期最新自制入库单价”、“期初余额加权平均单价”和“手工录入”三种方式。

前期最新自制入库单价：以前期间该产品的最新自制入库单价，时间按日期排序，单价取按日期最近的单据的单价，如日期相同，则取表头内码最近的单价，如表头相同，则取表体行内码最近的单价。

期初余额加权平均单价：该产品期初余额总金额除以该产品期初总数量。

手工指定：手工在在单据上录入单价。

6) 成本调拨类型调拨单单价来源

提供“手工录入”、“最新出库价”、“最新入库价”、“计划价”四种方式。

在总仓核算方式下，调拨单不列入入库或出库序列，不参与出库单价的计算，系统用当前出库价刷新调拨单的单价，若无当前出库价，系统再按用户选择的调拨单单价来源获取调拨单价。

在分仓或分仓库组核算时，调拨单当作一笔出库业务和一笔入库业务。出库时核算单价，按正常出库核算单价，若出现负结存，则按用户选择的单价来源选项确定单价，用户应保证调出仓先核算、调入仓后核算，否则会影响调入仓该物料的出库核算。仓库组内调拨核算方

法与总仓核算的调拨类似处理。

在总仓或仓库组内调拨时，如果物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划成本法”计价，则系统会自动对无单价调拨单的实际单价使用计算出来的本期加权平均价进行更新，如果物料采用其他计价方法，由于调拨单本身既是入库单也是出库单，而作为入库和出库业务对后面单据的单价影响是完全不同的，故系统不提供自动使用核算出来的单价的自动更新功能；注意这里不存在按照调拨单单价来源参数取得单价的过程。

7) 有单价成本调拨类型调拨单出库核算时重新取得单价

该参数用于控制已有单价的调拨单在出库核算时是否重新取得单价。通过该参数可避免存在循环调拨时，系统无法按照已确定的单价确定调拨单单价，通过该选项也可以帮助客户人工确定调拨单价，而非一律采用系统核算出来的出库单价，以保证调拨单参与调出仓与调入仓出入核算单价一致性。

另外使用时注意以下事项：

本参数只对有单价的调拨单有效，无单价的调拨单仍然按照“成本调拨类型调拨单单价来源”以及各物料对应的计价方法确认单价；

本参数在总仓核算与分仓、分仓库组核算方式下具有不同的控制方式，请注意下文的控制描述：

- 在调拨单是“分仓库组核算”的仓库组内或“总仓核算”的各仓库间调拨的情况下

如果用户选中了上述选项，加权平均法、计划成本法计价的物料首先取得本次核算的单价，如果没有该单价则按照系统参数设置的调拨单单价来源取得单价，如果仍然没有取得单价，则该单据记录为不确定单价单据。

如果用户没有选中上述选项，则系统首先判断该调拨单是否已经有单价，如果没有，则仍然走上述取得单价的路线，如果调拨单已有单价则系统不再进行上述任何重新取得单价的过程，以已有单价为准即可。

- 在“分仓库组核算”的仓库组或“分仓核算”的仓库间调拨的情况下

如果用户选中了上述选项，首先当成正常的出库单进行单价确认，如果没有确认到单价则将该调拨单记录为不确定单价单据。

如果用户没有选中上述选项，则系统首先判断调拨单单价是否为 0，如果单价为 0，则其处理规则同前条处理方式，如果单价不为 0 则该调拨单单价直接使用单据上的单价，不再进行上述一系列的单价更新过程。

8) 红字出库单参与加权平均法、计划成本法核算规则设置

用于以“加权平均法”和“计划成本法”计价的物料的红字出库单参与出库核算时的运算规则。

对于三类红字出库单用户可以分别指定各类型的红字出库单在计算对应物料加权平均单价的时候是列为“入库序列”还是列为“出库序列”（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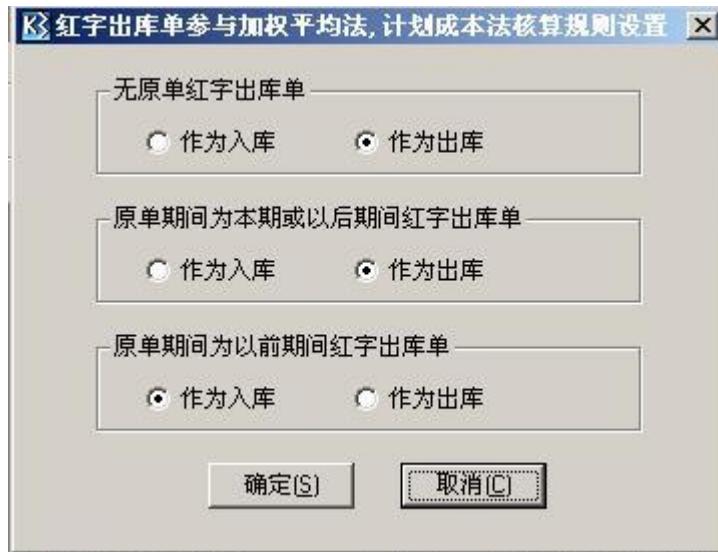


图 2-11

2. 材料出库核算

材料出库核算指核算外购类材料（物料属性为外购类的物料）的出库成本，是根据企业选择的存货核算方式（总仓核算、分仓核算、分仓库组核算）和材料的计价方法，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获取材料出库单价的过程（图 2-12）。在成本计算（K/3 成本管理系统功能之一）、委外加工入库核算、其他入库核算之前必须进行材料出库核算，如未执行材料出库核算，而直接进行成本计算、委外加工入库核算、其他入库核算将导致最终的产品成本不准确。

由于材料出库核算是针对外购类材料进行的出库成本核算，故确保出库核算是在购进材料的成本已确定的前提下进行的。即 K/3 严格要求先进行外购入库核算，然后再进行材料出库核算，特别是当期购进当期出库的材料尤其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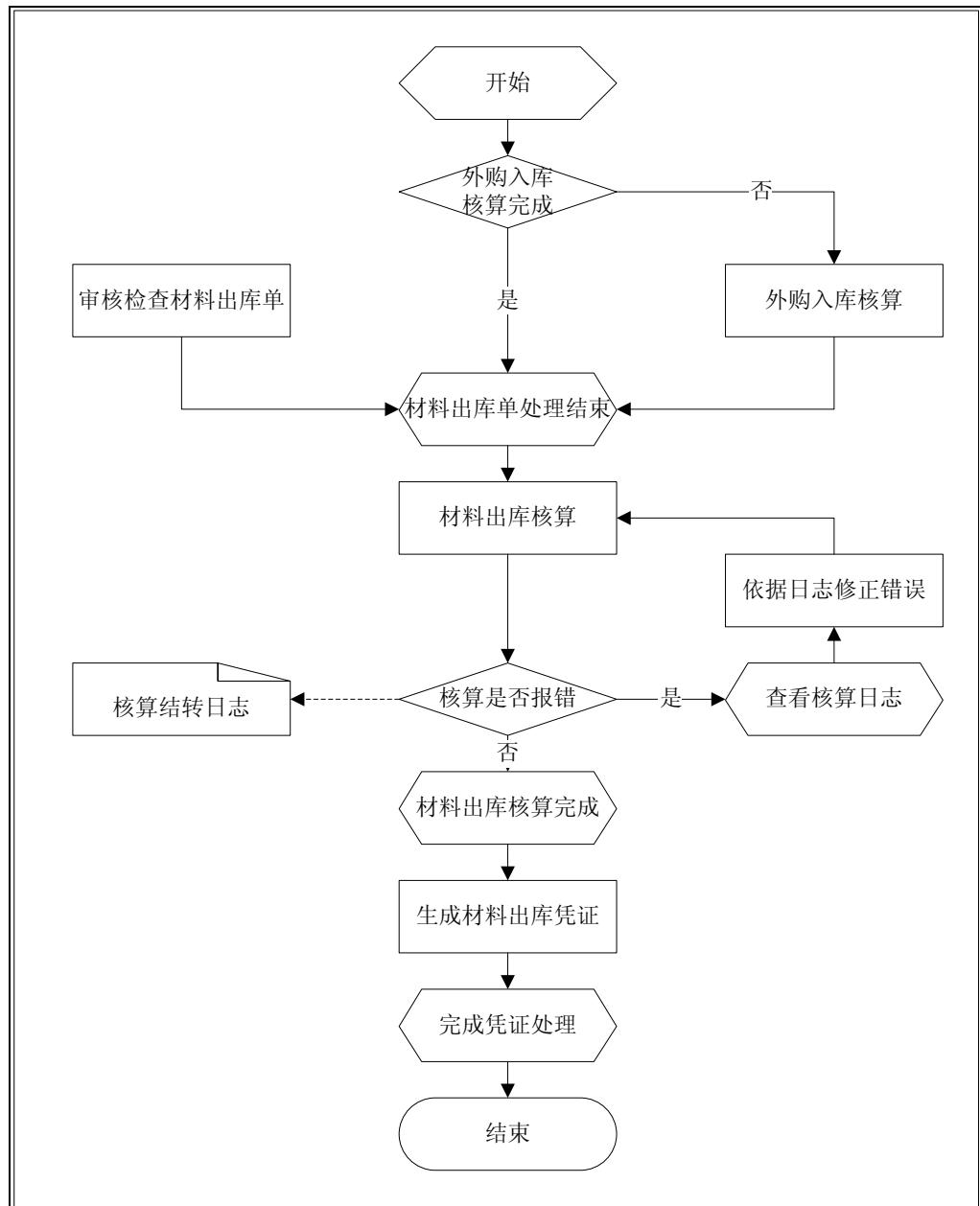


图 2-12

1) 操作步骤

- 检查材料出库单（生产领料单、其他领料单等）并审核。
- 在进行材料出库核算前，确认是否已完成外购入库核算，否则需先完成外购入库核算。
- 进行材料出库核算

根据不同的核算方式和计价方法计算获取不同材料不同的出库单价。

- 核算完成后（或因错误而中断核算）需要查看核算结转日志，若发生错误则首先修正。并重新进行核算，核算无误。
- 将材料出库单生成凭证，并及时对凭证进行处理（审核、复核、核准和过账等）。

2) 实务操作

为了便于读者能快速理解和运用，现结合示例来介绍实务操作的详细步骤。

【例 2-8】企业在 2007 年 5 月需要进行出库核算，在 2007 年 5 月 A 材料的期初结存数量为 100 公斤、期初结存金额为 100.00 元。在 2007 年 5 月 5 日购进 A 材料 50 公斤、金额 50.00 元，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购进 A 材料 250 公斤、金额 300.00 元。2007 年 5 月 1 日 A 材料领用 30 公斤，2007 年 5 月 10 日领用 100 公斤，2007 年 5 月 28 日领用 100 公斤。

A 材料的收发汇总情况如下：

日期	业务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	期初库存	100.00	1.25	125.00
2007-05-01	领用	30.00	—	—
2007-05-05	购进	50.00	1.00	50.00
2007-05-10	领用	100.00	—	—
2007-05-25	购进	250.00	1.50	300.00
2007-05-28	领用	100.00	—	—

表 2-34

使用加权平均和总仓核算方式下进行出库核算后，其领用的材料单价和金额如下表：

日期	业务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	期初结存	100.00	1.00	100.00
2007-05-01	领用	30.00	1.125	33.75
2007-05-05	购进	50.00	1.00	50.00
2007-05-10	领用	100.00	1.125	112.50
2007-05-25	购进	250.00	1.20	300.00
2007-05-28	领用	100.00	1.125	112.50

表 2-35

计算公式：材料出库单价=（期初金额+本期购进的所有金额之和）/（期初结存数量+本期购进的所有数量之和），A 材料出库单价=（100.00+50.00+300.00）/（100.00+50.00+250.00）=1.125 元。

同理，根据不同的计价方法和核算方式可以获取每次出库的材料出库单价和金额。

3. 产成品出库核算

产成品出库核算指核算自制类物料（物料属性为自制类的物料）的产品出库成本，是根据企业选择的存货核算方式（总仓核算、分仓核算、分仓库组核算）和物料的计价方法，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获取产成品出库单价的过程（图 2-13）。

由于产成品出库核算是针对自制类物料进行的出库成本核算，故确保产成品出库核算是在自制类物料的成本已确定的前提下进行的。即 K/3 严格要求先进行自制入库核算（包含委外加工入库核算），然后再进行产成品出库核算。

1) 操作步骤

- 检查产品出库单（生产领料单、销售出库单等）并审核。
- 在进行产成品出库核算前，确认是否已完成自制入库核算，否则需先完成自制入库核算。
- 进行产成品出库核算。
根据不同的核算方式和计价方法计算获取不同产品的出库单价。
- 核算完成后（或因错误而中断核算）需要查看核算结转日志，若发生错误则首先修正。并重新进行核算，核算无误。
- 将产品出库单生成凭证，并及时对凭证进行处理（审核、复核、核准和过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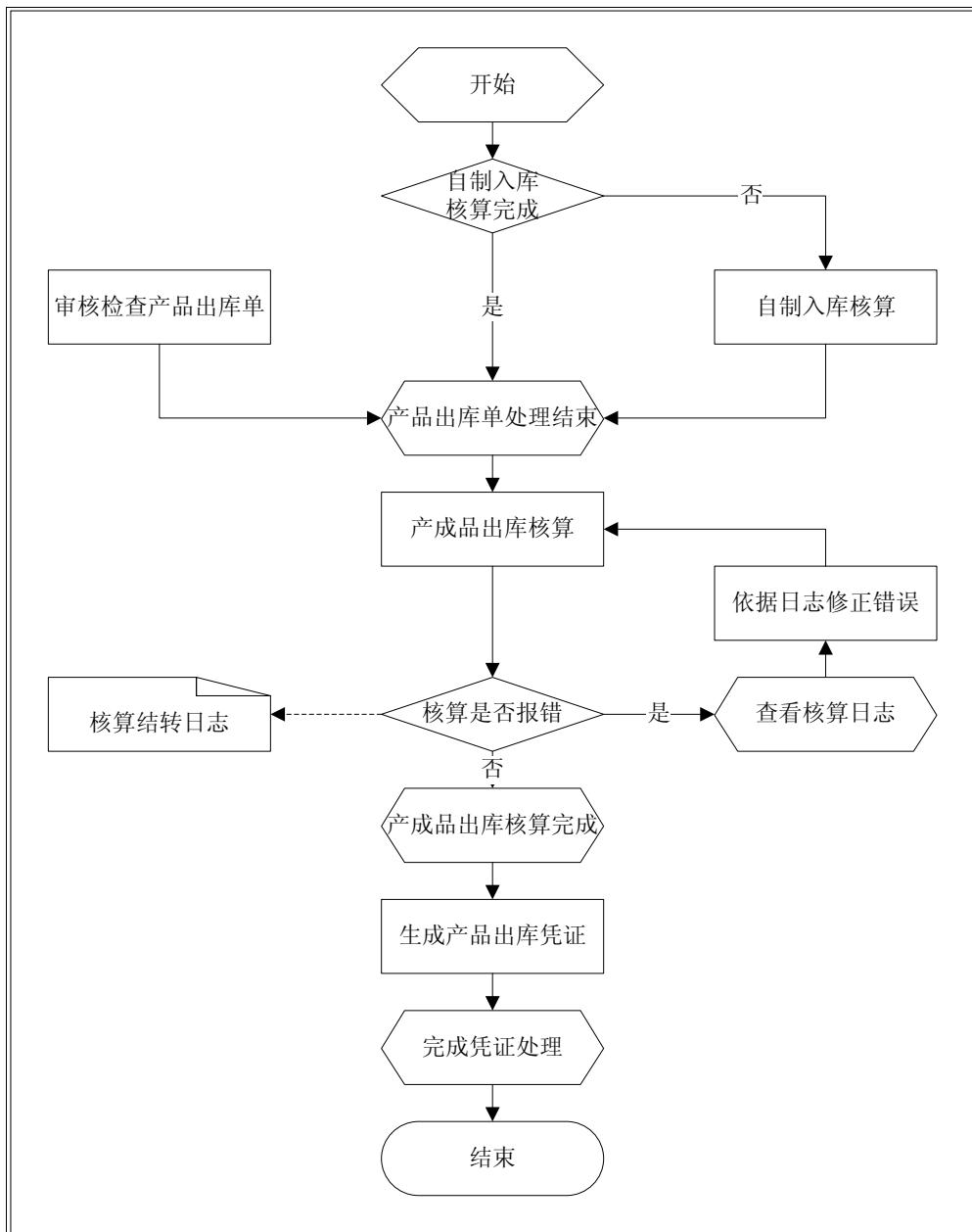


图 2-13

2) 实务操作

为了便于读者能快速理解和运用, 现结合示例来介绍实务操作的详细步骤。

【例 2-9】企业在 2007 年 5 月需要进行产成品出库核算, 在 2007 年 5 月 A 产品的期初结存数量为 10 公斤、期初结存金额为 13000.00 元。在 2007 年 5 月 5 日 A 产品完工入库 50 公斤、金额 77000.00 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销售出库 A 产品 15 公斤。

A 产品的收发汇总情况如下：

日期	业务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	期初库存	10.00	1300.00	13000.00
2007-05-05	完工入库	50.00	1540.00	77000.00
2007-05-10	销售出库	15.00	—	—

表 2-36

使用加权平均和总仓核算方式下进行出库核算后，其领用的材料单价和金额如下表：

日期	业务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	期初库存	10.00	1300.00	13000.00
2007-05-05	完工入库	50.00	1540.00	77000.00
2007-05-10	销售出库	15.00	1500.00	22500.00

表 2-37

计算公式：产品出库单价=（期初金额+本期完工入库的所有金额之和）/（期初结存数量+本期完工入库的所有数量之和），A 产品出库单价=（13000.00+77000）/（10.00+50.00）=1500.00 元。

同理，根据不同的计价方法和核算方式可以获取每次出库的产品单价和金额。

2.5 自制入库核算

制造型企业涉及的存货包含企业本身生产的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成品的存货成本由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制造费和人工费组成。企业可使用标准成本法核算自制半成品、产成品成本，也可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自制半成品或产成品成本。无论企业使用哪一种方式核算成本，都需要对日常生产发生的料、工、费进行及时、准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才能确保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账本真实、可靠。

K/3 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成本核算在成本管理系统进行处理，只要企业使用了 K/3 的成本管理系统，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成本依据日常收集的数据进行成本分配、归集等业务处理后由系统自动计算，在此不详述。更多信息参见金蝶 K/3 成本管理系统。

2.6 调拨核算

库存调拨是在多仓库的环境下，从一个仓库转移库存商品至另一个仓库的过程；调拨的结果是一个仓库的库存减少了，另一个仓库的库存增加了，存货调拨包含在同一仓库中不同仓位或货位之间的调拨。

K/3 系统提供了成本调拨（又称“同价调拨”）和异价调拨（又称“变价调拨”）两种调拨方式。成本调拨指将一个仓库中的库存商品平价调入到另一个仓库中，成本单价不变；异价调拨指将一个仓库中的库存商品平价调入到另一个仓库中，调出仓库的调出单价和调入仓库的调入单价不一致。异价调拨会使库存商品总值发生变化，从而引起资产变化。

成本调拨

- 库存商品数量在两个不同的仓库之间作等量的转换。
- 库存商品价值在两个不同的仓库间作等价的转换。
- 入库成本等于商品的出库成本，不产生任何价差。

异价调拨

- 库存商品数量在两个不同的仓库之间作等量的转换。
- 库存商品价值在两个不同的仓库间作不等价的转换。
- 入库成本不等于库存商品的出库成本，会产生调拨金额差额。

异价调拨差额：

入库成本=数量×调入单价，出库成本=数量×调出单价

产生的调拨差额=出库成本-入库成本

或者

产生的调拨差额=数量×（调出单价-调入单价）

K/3 调拨单在成本调拨和异价调拨两种方式下存在差异（图 2-14），在成本调拨的调拨类型下与单价、金额有关的字段包含计划单价、计划价金额、单位成本和成本；在异价调拨的调拨类型下则有计划单价、计划价金额、单位成本、成本、调拨单价和调拨金额，即比成本调拨多了调拨单价和调拨金额，以此来识别调入和调出单价、金额的差异。其中计划单价、计划价金额只有在物料使用计划成本法的计价方法下有效。



图 2-14

调拨单在出库核算中属于比较复杂的单据，主要在于不同的条件下调拨单的单价获取方式。调拨单单价的获取受 K/3 系统参数“调拨单允许异价调拨”、“成本调拨类型调拨单单价来源”、“有单价成本调拨类型调拨单出库核算时重新取得单价”限制，以及存货核算方式和计价方法影响。这一系列的约束条件导致了调拨单核算的复杂性，以下将分类阐述。

1. 加权平均

1) 分仓核算

- 成本调拨

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相同（在 K/3 中允许调拨单仓库相同，仓位不同的调拨），调拨金额不参与计算。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不相同，调入库需要参加入库序列的计算，而调出仓需要参加出库序列的计算。参加入库计算也就是把调拨金额增加到入库总金额，把调拨数量增加到入库总数量。而如果调拨单价为 0，系统会报错：该单无单价，需要手工录入或进行入库核算。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2) 分仓组核算

- 成本调拨

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同属于一个仓库组，不参与入库序列的计算；反之不属于一个仓库组，则参与计算，计算方式同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的仓库组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3) 总仓核算

- 成本调拨

总仓核算下总是属于组内调拨，所以不需要参加入库计算。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的仓库组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2. 计划成本法

1) 分仓核算

- 成本调拨

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相同（在K/3中允许调拨单仓库相同，仓位不同的调拨），调拨金额不参与计算。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不相同，调入仓需要参加入库序列的计算，而调出仓需要参加出库序列的计算。参加入库计算也就是把调拨金额增加到入库总金额，把差异额（调拨金额-计划价金额）增加到入库总差异额，把调拨数量增加到入库总数量。而如果调拨单价为0，系统会报错：该单无单价，需要收入录入或进行入库核算。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2) 分仓组核算

- 成本调拨

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同属于一个仓库组，不参与入库序列的计算；反之不属于一个仓库组，则参与计算，计算方式同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的仓库组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3) 总仓核算

- 成本调拨

总仓核算下总是属于组内调拨，所以不需要参加入库计算。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的仓库组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3. 移动平均、分批认定法（批内移动平均法）

1) 分仓核算

- 成本调拨

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相同（在 K/3 中允许调拨单仓库相同，仓位不同的调拨），调拨金额不参与计算。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不相同，调入库需要参加入库序列的计算，参加入库计算也就是把调拨金额增加到入库总金额，把调拨数量增加到入库总数量。而如果调拨单价为 0，系统会报错：该单无单价，需要录入或进行入库核算；调出仓需要参加出库序列的计算，计算逻辑为：检查入库总数量是否大于等于调拨数量，是否够发，如果够发，计算移动平均单价=入库总金额/入库总数量，用移动平均单价更新调拨单价，用移动平均单价*调拨数量更新调拨金额，更新完成后扣减入库总数量（入库总数量-调拨数量），扣减入库总金额（入库总金额-调拨金额），如果不够发，暂时寄存，直到循环到新的入库单够发后再计算，计算方式一样。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2) 分仓组核算

- 成本调拨

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同属于一个仓库组，不参与入库序列的计算；反之不属于一个仓库组，则参与计算，计算方式同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的仓库组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3) 总仓核算

- 成本调拨

总仓核算下总是属于组内调拨，所以不需要参加入库计算。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的仓库组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4. 先进先出法、分批认定法（批内先进先出法）

1) 分仓核算

- 成本调拨

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相同（在K/3中允许调拨单仓库相同，仓位不同的调拨），调拨金额不参与计算。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不相同，调入库需要参加入库序列的计算，参加入库计算也就是把调拨金额和数量增加到入库序列，而如果调拨单价为0，系统会根据系统参数设置取数，如取最新入库价，最先出库价等等，取数规则与加权平均法一样，可以参考阅读，如果取不到，系统会报错：该单无有单价，需要收入录入或进行进行入库核算；调出仓需要参加出库序列的计算，计算逻辑为：检查入库总数量是否大于等于调拨数量，是否够发，如果够发，用上面总体算法中提到的方法计算单价和金额。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2) 分仓组核算

- 成本调拨

如果调入仓和调出仓同属于一个仓库组，不参与入库序列的计算；反之不属于一个仓库组，则参与计算，计算方式同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的仓库组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3) 总仓核算

- 成本调拨

总仓核算下总是属于组内调拨，所以不需要参加入库计算。

- 异价调拨

不管调入仓与调出仓的仓库组相不相同，调拨单价都参与入库计算，计算方式与不同仓库的成本调拨一样。

第3章 异常处理

K/3ERP 是一个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高度集成的信息化系统，在物料流进、物料在企业内部流转和物料流出企业的业务过程中，会产生大量业务单据和账务单据。特别是在账务处理的核算过程中，由于计算机是一个非常严谨的工具，同时由于不同的核算方式和计价方法的处理，计算机可能会产生一些额外的异常核算信息，此部分信息需要特殊的处理，也保证物流和信息的一致性，账务的正确性。

3.1 核算异常来源

3.1.1 出库核算异常余额如何产生

K/3 存货核算系统提供总仓核算、分仓核算、分仓库组三种核算方式，在每种核算方式下皆有可能产生异常余额（下文将直接基于总仓核算方式进行举例及模拟）。

出库核算的过程即为出库存货的出库单价（成本）的计算过程，该过程是系统根据物料计价方法进行的自动运算，在理想情况下不应该出现任何异常余额，也就是说只要有出库单，金额余额就有承担的地方，自然也就不会出现期末有金额余额而无数量余额的情形了。那么在实际业务过程中，那些条件下核算会产生异常核算？

1. 期初无结存数量，本期有暂估补差、金额调整单却无出入库单据

企业某个物料本期期初结存的数量为 0，以前期间外购“暂估入账”业务发票本期已到，且发票价与暂估价存在差异，同时本期该物料无任何出、入库业务，此时，核算人员操作外购入库核算，系统必然针对暂估与发票的差价自动产生“暂估补差单”，以保证财务与物料的平衡及存货成本的准确性。但是此时，矛盾就产生了，由于本期无任何出入库业务，也就是无任何出入库单据，在出库核算报告上就凭空出现了一笔只有金额没有数量的金额补差单据，该金额由于没有出库单据进行承担，出库核算时只能直接下挂到了期末余额上，于是就产生“出库核算异常余额”了；同样的道理，如果在相同的场景下，客户手工制作了“成本调整单”，出库核算异常余额必然产生。

【例 3-1】 物料 A 前期发票未到，在本期发票到后进行暂估补差和核算，则产生相关异常信息。

时点	数量	金额
期初余额	0.00	0.00
当前期间入库	0.00	0.00
当前期间出库	0.00	0.00
当前期间暂估补差	0.00	100.00
期末余额	0.00	100.00

表 3-1

2. 出库单据在核算之前已经生成凭证

根据财务理论及实务要求，凡是已经生成了凭证的单据，系统在核算过程中不得更改原有业务单据的信息，否则会造成“单证不符”，而为了保证客户所有业务的凭证结转准确、科学，一般而言，我们推荐客户在期末进行整体出库核算之后再集中处理业务生成凭证工作，但是由于实际应用中存在着较多企业由于各种原因需要提前或者即时生成凭证，从而就会出现下述实例中的极端情况。

【例 3-2】物料 B 在出库核算之前生成凭证，出库核算后产生相关异常信息。

业务	凭证	数量	金额
期初余额		10.00	100.00
当期入库		10.00	110.00
当期出库	生成凭证：金额 200	20.00	200.00 (以凭证为准)
期末余额		0.00	10.00

表 3-2

通过上例可以清晰的看出，如果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规则，当期出库发出金额应当为 210.00，但是由于该业务已经先期生成了凭证，故而系统只能保留出库业务的凭证金额，即为 200.00，从而直接导致期末余额出现了异常。读者也许会认为此情况只需生成凭证时的出库单单价准确即可避免。其实不然，因为在生成该凭证之后，企业同样的物料可能会继续发生多次入库业务，自然先期确认的出库单价必然会受到影响，想要提前确定加权平均价谈何容易。

值得注意的是，此情况下入库单据是否即时记账影响是不大的，因为只要有出库单据可承担差异，入库单据即时记账产生的调整单都会得到分摊，除非出现第一种极端情形。此外，建议只针对已有发票勾稽的入库单即时生成凭证，且生成凭证前要进行外购入库核算，从而避免出现由于当期暂估产生过多的暂估补差单，而过多的暂估补差单其实会带来一些其他方面的缺陷，比如在先进先出法下，就可能造成某一笔出库单价异常。

3. 完成出库核算之后的人为操作

这种情况在企业经常发生，也许在不经意间就埋藏了一个异常隐患。并不是说这种事后操作不合理，毕竟企业或业务人员有其修改的特定理由。在此只是给读者提醒，应尽量避免此种情况发生，若条件许可，必须在人为修改操作后再进行最后一次出库核算。

但是由于出库核算之后，系统已经完成了出库单价的计算并且平衡了出入库金额余额，如果此时操作人员再直接在核算系统中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修改库存单据的单价信息，必然会造成异常余额产生。

【例 3-3】物料 C 在完成出库核算之后的人为修改产生相关异常信息。

业务	数量	正常核算后金额	更改单价后金额
期初余额	10.00	100.00	100.00
当期 1 笔入库	10.00	110.00	110.00
当期 1 笔出库	20.00	210.00	200.00(单价改为 10.00)
期末余额	0.00	0.00	10.00

表 3-3

通过上例可以看出，不管更改了入库单据还是出库单据，只有更改了单价之后未重新进行出库核算，系统必然会出现最后的异常余额。

4. 完成出库核算之后开展遗留在库核算操作

这个也是实际应用中操作人员经常犯的错误，系统开展出库核算的过程就是在已经确定了所有入库业务单价与金额的情况下计算出库单价的过程，也就是说出库核算前，操作员应当已经完成了对应所有入库核算工作。如果用户做完了出库核算，再反过来进行遗漏的入库核算，结果自然与上述第三种情况完全一样，不同之处只是本情况下更改入库单价是由系统完成，而上一种情况是人为更改完成。

【例 3-4】物料 D 在完成出库核算之后再进行入库核算，产生相关异常信息。

业务	数量	出库核算后金额	“后开展其他入库核算”金额
期初余额	10.00	100.00	100.00
当期 1 笔其他入库	10.00	110.00	100.00
当期 1 笔出库	20.00	210.00	210.00(未做出库核算，出库价不变)
期末余额	0.00	0.00	-10.00

表 3-4

本种情况易发生在不确定单价单据业务发生较多的企业中。

以上即为出现存货核算异常余额的四种原因，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前两种情形系统可以

在出库核算过程中进行记录并直接反馈在“出库核算异常余额汇报表”中，而后两种情形完全属于事后误操作造成，已经脱离了核算过程，自然是不能体现在上述汇报表中了。

3.1.2 期初仓库异常余额如何产生

上节诠释了出库核算异常余额的产生原因，接下来在分析一下期初仓库异常余额产生的根源。

1. 出库核算过程中产生异常余额而未予调整

当出库核算异常余额就产生后，如果用户在核算当期并没有调整该异常余额，该数据就会被结转到下期期初仓库余额中，这样就产生了期初仓库异常余额。

产生逻辑很简单，为了进行更为清晰给读者一个理解，现以分仓核算为前提举例如下：

【例 3-5】在分仓核算方式下，仓库 M 和物料 E 在上期期末未处理异常则在本期期初将产生相关异常信息。

期间及业务	数量	金额
第 1 期期初余额	10.00	100.00
第 1 期 1 笔其他入库	10.00	110.00
第 1 期 1 笔出库	20.00	200.00 (假设由于生成凭证造成)
第 1 期末未调整的期末余额	0.00	10.00
第 2 期期初 M 仓余额	0.00	10.00

表 3-5

当然，在总仓核算和分仓库组的情况下情况会更为复杂，但是一旦出现出库核算异常余额而未作调整就为期初仓库异常余额埋下隐患。但是，出现了出库核算异常余额并非一定会出现期初仓库异常余额，在总仓及分仓库组核算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某个仓库数量与金额余额都为正，而另一个仓库数量与金额都为负的情形，此时数量抵消为零，但金额抵消不为零，从而产生了出库核算异常余额，但是结账之后却并没有出现期初仓库异常余额。

2. 基于选择“总仓核算”和“分仓库组”核算方式造成

绝大多数期初的期初仓库异常余额都是由本原因造成，可以直接通过下面的实例进行展示。

【例 3-6】在总仓核算和加权平均法方式下，仓库 M、N 和物料 F，产生相关异常信息。

当期发生的业务			
业务	仓库	数量	金额
期初余额	M	10.00	100.00

期初余额	N	10.00	100.00
当期1笔入库	M	10.00	130.00
当期1笔出库	M	20.00	?
期末余额	M	0.00	0.00
期末余额	N		
出库核算报告			
业务	仓库	数量	金额
期初余额	总仓	10.00	100.00
期初余额	总仓	10.00	100.00
当期1笔入库	总仓	10.00	130.00
加权平均单价	$(100.00+100.00+130.00) \div (10.00+10.00+10.00) = 11.00$		
当期1笔出库	总仓	20.00	$20 \times 11 = 220.00$
期末余额	总仓	10.00	$10 \times 11 = 110.00$

表 3-6

在总仓核算的情况下，可清晰的看到出库核算之后，总仓余额就是数量为 10.00，金额为 110.00。但是此时如果分仓库查看各仓库期末余额时会发现如下结果：

M 仓库业务			
业务	仓库	数量	金额
期初余额	M	10.00	100.00
当期1笔入库	M	10.00	130.00
当期1笔出库	M	20.00	220.00
期末余额	M	0.00	$10.00 = 100.00+130.00-220.00$
结账后下期期初余额	M	0.00	10.00
N 仓库业务			
业务	仓库	数量	金额
期初余额	N	10.00	100.00
当期无入库、出库	N	0.00	0.00
期末余额	N	10.00	100.00
结账后下期期初余额	N	10.00	100.00

表 3-7

从上述表格展示的数据，读者可发现，出现了出库核算无异常余额但期初仓存却有异常余额的现象。其实出现这种情况的本质原因就在于：按照总仓或者仓库组进行核算，要求总仓或者仓库组内发出单价都一致，但是实际上各仓库每笔入库业务单价不可能相等，如果在这种核算模式下直接分仓库查看各仓库的金额余额，自然就会出现大量如同上例的异常余额了。但是实际上从核算方式角度来说，其实总仓或者仓库组并无异常余额。

3. 采用了批次管理却并未采用分批认定法计价

如果企业对物料采用了“业务批次管理”功能，但是计价方法又不是“分批认定法”，此时出库单价核算时就是不区分业务批次的，故而不同批次的出库单出库单价都相同，但是由于各批次入库单价不可能相同，基于与前一种情况相同的原因，必然会产生按照各业务批次展示的本期期末金额余额或者下期期初仓存余额出现异常余额。原理同上例，这里不再赘述。

4. 启用仓位管理

如果用户启用了仓位管理，由于出库核算是基于仓库这个级次开展出库单价核算的，从而同一仓库对应同一物料的各仓位出库单价必然相同（基于加权平均法），但是像前两种情况一样，各仓位入库业务的单价不可能相同，自然在本期期末及下期期初从仓存余额角度（仓存余额是要显示到仓位级次的）看，必然存在着“仓库+仓位”的异常余额现象。

3.2 期初调整

企业在业务处理过程中，倘若每个会计期间的所有业务处理都正确，在结账时对所有关注项或关键项进行了检查且结果满足本企业要求，在此种前提下一般不需要在期初进行调整（因为上期结账也符合要求）。但是由于各种可能的原因，如需要及时开展下期业务、结账人员疏忽等，需要在起初对上期未处理的异常或错误账务进行调整，以期满足企业要求。

期初调整主要包含期初余额检查项、核对期初余额和调整期初余额。

3.2.1 期初余额检查项

在执行期初调账前，首先需要检查当然期间的初始账务数据是否正确，对于企业关注项（或指标）需要一一排查，财务账和物流账的一致性需要特别关注。由于不同的企业存在不同的关键指标，故在此不再一一列举，只列举绝大多数企业比较关注的项。

按下列关键项进行检查：

- 检查是否存在金额不为零而数量为零的存货记录。

- 检查是否存在金额为零而数量不为零的存货记录。
- 检查是否存在金额为负而数量为非负的存货记录。
- 检查是否存在金额为非负而数量为负的存货记录。
- 检查物流的存货科目余额（金额）与总账存货科目余额是否一致。

1. 检查是否存在金额不为零而数量为零的存货记录

此种情况一般来说比较常见。若 K/3 期初余额调整中存在此种记录信息是由于上期没有处理出库核算异常的情况引起的，只要上期期末结账前处理异常（K/3 的出库核算异常汇报表），下期期末不会存在此种情况。

2. 检查是否存在金额为零而数量不为零的存货记录。

此种存货记录一般不会出现在期初调整中，K/3 在结账处理时自动检查此种异常，并提醒账务处理人员进行处理后方可结账。

3. 检查是否存在金额为负而数量为非负的存货记录。

此种存货记录一般不会出现在期初调整中，K/3 在结账处理时自动检查此种异常，并提醒账务处理人员进行处理后方可结账。

4. 检查是否存在金额为非负而数量为负的存货记录。

此种存货记录一般不会出现在期初调整中，K/3 在结账处理时自动检查此种异常，并提醒账务处理人员进行处理后方可结账。

5. 检查物流的存货科目余额（金额）与总账存货科目余额是否一致

物流（仓存）和总账存货科目余额的一致性是非常重要的，此关键项可以验证物流和账务处理的许多环节（物料存货科目设置是否正确、凭证模版设置是否正确等）正确性，是否按预定的规则（由金蝶顾问和企业相关人员制定的操作规范）进行实务操作。

如果物流和总账的存货科目余额不一致，必须进行处理。许多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在进行半年或年终财务审查时，审核人员需要重点检查此项。

注：存货科目一般包含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此科目可根据企业性质和会计标准制定，在 K/3 种存货科目与物料绑定。

3.2.2 核对期初余额

在确认了初始余额的检查项之后，需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核对异常？”。在处理异常方面，K/3 提供了相关的期初异常数据展示信息和引导业务人员逐步操作解决异常的功能。企业业务人员可以使用这些功能轻易查找异常的原因并处理。

1. 使用 K/3 的期初余额表核对

期初余额表一般用于检查物流和总账的存货科目余额是否一致的情况特别有用，系统提供自动对账功能，帮助业务人员快速完整对账，并将对账结果及时提供给业务人员。

使用下图（图 3-1）中工具栏的按钮“对账”即可实现对账功能。下列对账前的界面功能。

图 3-1

进行对账，完成对账后界面功能如下（图 3-2）：

图 3-2

仓库对账完成后，会将所有的存货科目在列表中列示，列示信息包含科目、仓库结存金额、总账结存金额和差异额等多项信息。

- 当差异额为零时，则仓库结存金额与总账结存金额相等，无须调整。
- 当差异额大于零时，则仓库结存金额大于总账结存金额，需调整该存货科目的期初余额。
- 当差异额小于零时，则仓库结存金额小于总账结存金额，需调整该存货科目的期初余额。

差异的计算公式：差异额=仓库结存金额-总账结存金额

下表表示原材料存货科目的仓库结存金额比总账结存金额少了 115950.00 (-115950.00)，故需要调整期初余额以确保仓库和总账一致（即没有差异额存在）。

科目	借贷方向	仓库结存金额	总账结存金额	差异额
原材料	借方	118038.81	233988.81	-115950.00
半成品	借方	20900.00	20900.00	0.00
产成品	借方	9810.00	9810.00	0.00

表 3-8

注：如果企业允许物料存在负库存（即物料期末结存为负值），则上表可能存在贷方余额的对账检查情况。

K/3 系统仅处理汇总数据的对账，不会涉及到每种明细物料的对账，因为在物流和财务同时使用的情况下，凭证一般不会记录物料信息，特别是存在大量的物料情况下。要保存仓库和总账平衡，需在业务过程中进行控制，按照预设规则进行账务处理，否则在后期很难查找哪个物料的仓库和总账不平衡。

K/3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查找仓库和总账对账不平衡的原因：

- 存在未生成凭证的仓库单据。
- 凭证模板设置不正确，存货收发未与存货科目借贷相对应。
- 总账中有直接录入的涉及存货科目的凭证。
- 暂估冲回后未继续暂估或生成外购入库凭证。

期初余额表主要用于检查仓库和总账的对账一致性，对于其他几类检查项一般不在此进行处理。最好在期初仓库异常余额汇报表进行检查，不但快捷而且直观。

2. 使用期初仓库异常余额汇报表核对

期初仓库异常余额汇报表（图 3-3）反映本期期初仓库余额中存在的物料数量结存为零

但金额非零的异常余额信息，这部分数据是期初仓存余额中的异常数据，一般需要进行期初余额调整。

此表中的数据由 K/3 系统按异常检查规则自动给出，业务处理人员需要关注的是为什么会出现该情况。找到原因并在后续账务处理中规避，以防再次出现，给调整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浪费处理成本。



会计期间	金额调整单号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物料批次	仓库代码	仓库名称	仓位	保质期	生产采购日期	异常余额
2003.03	10.01.001	分散簧3GE	AD01200NU120020801	(微红)	10	总厂成品					-0.02
2003.03	10.01.001	分散簧3GE	AD01200NU120020801	(微红)	12	内销业务库					0.02
2003.03	10.01.003	分散簧3GE	AD01200NU120030101	(微红)	10	总厂成品					-6,140.06
2003.03	10.01.005	分散簧3GE	AD01200W112002004	(微红)	10	总厂成品					-718.41
2003.03	10.01.005	分散簧3GE	AD01200W112002001		10	总厂成品					-0.02
2003.03	10.01.005	分散簧3GE	AD01200W112002002	(微红)	10	总厂成品					-3,401.71
2003.03	10.01.005	分散簧3GE	AD01200W110		31.14	沈阳仓库					815.71
2003.03	10.01.005	分散簧3GE	AD01200W12002001		31.01	容奇仓库					1,111.79
2003.03	10.01.005	分散簧3GE	AD01200W12002002	(微红)	31.09	昌邑仓库					0.04
2003.03	10.01.005	分散簧3GE	AD01200W110		31.09	昌邑仓库					2,410.85
2003.03	10.01.005	分散簧3GE	AD01200W112002002	(微红)	31.10	淄博仓库					145.02
2003.03	10.01.005	分散簧3GE	AD01200W112002002	(微红)	31.08	济南仓库					18.15
2003.03	10.01.005	分散簧3GE	AD01200W110		31.10	淄博仓库					5,196.38
2003.03	10.01.028	分散簧3GE	AD01400N31100		22	成品2仓					4,739.84
2003.03	10.01.012	分散簧3G	AD02200W110		31.10	淄博仓库					-236.36
2003.03	10.01.012	分散簧3G	AD02200W112002001		12	内销业务库					-26.26
2003.03	10.01.014	分散簧S-	AD03300NU1WD001		31.09	昌邑仓库					-49.83
2003.03	10.01.014	分散簧S-	AD03300NU1WD001		31.10	淄博仓库					-504.06
2003.03	10.01.014	分散簧S-	AD03300NU110		22	成品2仓					202.37
2003.03	10.01.014	分散簧S-	AD03300NU1WD001		30	外地库					-295.79
2003.03	10.01.014	分散簧S-	AD03300NU1WD001		10	总厂成品					-99.66
2003.03	10.01.017	分散簧RD	AD04200NU1		10	总厂成品					-0.01
2003.03	10.01.017	分散簧RD	AD04200NU1100		22	成品2仓					1,205.03
2003.03	10.01.018	分散簧RD	AD04200NU110		22	成品2仓					-0.46
2003.03	10.01.018	分散簧RD	AD04200NU1100		22	成品2仓					-1,204.53
2003.03	10.01.020	分散金簧E	AD05100NU120021003	(微红)	31.01	容奇仓库					-30.58
2003.03	10.01.020	分散金簧E	AD05100NU120020501	(微红)	31.09	昌邑仓库					-0.01
2003.03	10.01.020	分散金簧E	AD05100NU120020501	(微红)	31.09	昌邑仓库					208.99

图 3-3

3.2.3 调整期初余额

核对完期初余额后，最后就是需要进行异常的调整，只有经过异常调整后，在本期结账时才能消除异常情况。K/3 提供了两种异常处理方式，在期初余额处理或在期初异常余额汇报表处理。

1. 期初余额异常处理方式

对于不同的计价方式，在期初余额表（图 3-1）中进行异常调整可能存在微小的差异，但不影响总的调整方式。

对于加权平均法和移动平均法的物料可通过直接修改“结存金额”的方式来调整期初金额。对于分批认定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则须进入明细记录信息（点击“批次/顺序号”进入）调整明细批次的金额。对于计划成本法的物料应调整“结存材料成本差异金额”。

在需调整的结存金额修改完毕后，单击工具栏上的【出单】，系统将调整差额自动生成成本调整单（单据日期为本期的第一天）。

若调整后的期初余额行在本期再次进行调整，此时系统会自动删除上次调整生成的成本调整单。

注意：期初余额调整并非直接刷新期初余额，而是通过生成成本调整单间接调整，用户可对该成本调整单生成凭证，并且该成本调整单将正常参与本期出库核算功能。

2. 期初异常余额汇报表异常处理方式

调整方式同“期初余额异常处理方式”一致，不再重述。

在本汇报表中生成成本调整单与在期初余额调整中生成成本调整单功能是无缝连接的，即两者只需要在一个地方生成成本调整单即可，如果一方已经对本物料生成了成本调整单，再对另一方生成成本调整单时，系统会自动删除前一张成本调整单，而保存最新的这张成本调整单；同时不论哪边生成了成本调整单，在汇报表的相同信息行中都会显示出对应的成本调整单号。

3. 使用成本调整单进行处理异常

成本调整单可调整出入库成本。成本调整单分为出库成本调整单和入库成本调整单，同时对于出库成本调整单，根据调整类型分为销售出库、委外加工出库、生产领料和其它出库。

在出库核算时，在处理成本调整单时取“入库类型的成本调整单”金额与“出库类型的成本调整单”金额之差额进行统一处理；

若物料采用加权平均法，则参与加权平均单价的计算；若物料采用移动平均法，按照时间进行单据排列，出库成本调整单直接抵减当前结余金额，计算出当前平均单价，入库成本调整单直接增加当前结余金额，计算出当前平均单价，直接影响下一笔的发出成本；若物料采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则入库成本调整单金额为入库序列，出库成本调整单为出库序列。若物料采用分批认定法，则会调整该批号的当前结存单价和金额，具体内部使用移动平均和先进先出，计算规则与一般计价方法一致；若物料采用计划法，因成本调整单无数量，则入库成本调整单表现为入库的材料成本差异增加期末差异值，出库成本调整单表现为出库的差异，抵减期末差异值。

通过期初余额调整、期初仓存异常余额汇报、出库核算异常余额汇报、外购入库补充钩稽核算、委外加工入库补充钩稽核算，系统自动生成的入库成本调整单，也都在这里进行维护；另外，出库成本调整单只能在成本调整单序时簿手工录入；

凡是需要进行库存金额调整或存库成本转移且不涉及数量调整的处理都可以通过新增或维护成本调整单来实现。

成本调整单提供了作废的功能，未审核状态的成本调整单可以手工作废，作废状态的成本调整单不参与存货核算。

3.3 及时处理核算异常

上文阐述了异常余额的来源和期初异常余额的处理方式。期初异常余额属于事后补救处理方式，“事后补救”是一种亡羊补牢的方式，存在一定的弊端，只是杜绝问题一直延续下去。对于企业来说，如何做到事中控制，从而在当期进行异常处理而不影响后续期间的账务。此为本小节的重点。K/3 提供的出库核算异常余额汇报表给企业业务人员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出库核算异常余额汇报表反映本期出库核算（材料出库核算、产品出库核算）完成后物料数量结存为零而金额不为零、出现负单价等异常余额信息，这部分数据是核算过程中系统无法自动进行差额调整的异常数据，需以手工进行成本调整的方式进行异常处理。

1. 数量结存为零金额不为零的异常数据

此部分数据只需在该汇报表中直接使用“出单”功能生成成本调整单即可。

2. 负单价的异常数据

此部分数据需要寻找原因，并手工修改原始单据后再进行出库核算方可消除。即这种数据不能进行“出单”调整，由于考虑到数量存在，所以不能直接将金额调整为零（否则就会出现账上有数量没有金额的情况，这种情况对于单据来讲也是不允许的），可以调整为其他的金额，依据可能是最近采购价或者计划价等，所以如果出现报表中此类异常情况，建议先进行单价的更新，然后再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企业在每期结账前，需要检查出库核算异常余额汇报表是否存在数据，若存在异常数据，则必须进行处理，甚至修改原始业务单据后再次进行出库核算，直到该汇报表没有异常数据方可结账。

那么出现了出库核算异常余额和期初仓存异常余额时，我们该怎么处理呢？答案很简单，我们只需要在结账前对出库核算异常余额进行调整即可，而不需理会会结转至下期期初的仓存异常余额。若不处理此类异常数据，强行进行结账，该异常数据必然转移到下期期初，下期需要进行期初异常调整才能消除。

第4章 计划价维护

随着IT技术在企业中运用日臻成熟、企业管理日益规范和供应商客户伙伴关系的加强，以及经济环境的不断完善，计划成本法在企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虽然计划成本法能简化企业日常财务会计处理工作，为企业大幅度节约业务追踪的时间成本，有利于业务部门的经营业务考核、降低总体成本和节约支出。但计划成本的应用有其特定的基本前提和必要条件，同时也必须符合特定经济范围的财务制度。

4.1 计划价简述

计划成本法是指企业存货的收入、发出和结余均按预先制定的计划成本计价，在期末或日常账务处理时将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记入当期损益，或直接计入指定的差异科目。

1. 实施计划成本法的基础

存货计划成本的组成内容与该种存货实际成本的组成内容相一致，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也就是说，物料确认的计划价与实际价差异不大，实际价的值处于一个比较稳定范围。如果计划价和实际价差额较大，或者在年内需要多次进行调整的，这类物料不适合使用计划成本法计价。对于有固定供应商、长期进行合约采购的物料比较适合使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核算。

2. 计划成本的制定

计划成本制定得恰当，既有利于企业考核采购部门的业绩，调动其积极性，促使其降低采购成本、节约开支；也有利于财务部门制定考核标准，分析采购成本升降的原因，为领导决策提供有用财务信息。计划成本，一般由企业采购、生产、财务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包括买价、运杂费及应计入成本的有关税金等，力求接近实际。每年年初，由采购部门会同财务等有关部门，按材料类别、品种、规格编制成材料计划成本目录。对一些品种、规格材料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相悬殊的，应分析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然后对所定不恰当的品种、规格材料计划成本进行修订，使之符合实际，以利于计划成本的执行。

3. 计划价的修订

企业制定的计划价应尽可能接近实际采购价（不含税），并包含由企业承担的应计入材料实际成本的杂费。制定计划价时要认真仔细，考虑全面，减少出错或偏差情形，并要考虑到未来一段时间内采购价的变动走势因素。

除一些特殊情况外，计划价在年度内一般不作调整。在计划价偏离实际价较大的情况下，企业需要修订计划价，最好选择在年初修订计划价，这样让仓库过账更方便、直观。

企业修订计划价必须要有一套明确、完整、规范的计划价修订机制，并与仓库协调好，基准日把握一致，财务、仓库双方步调一致，这也是账实相符一种反映。

4. 材料成本差异率的确定

确定材料成本差异率。材料成本差异率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及成本效益原则，对企业大宗原材料、价值高的原材料，按类别及用途分别确定。在材料领用、出售、生产中，分别按各自成本差异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对低值易耗材料，可按综合差异率确定成本差异率。这样，既可简化财务核算工作量，也不影响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确定成本差异率应注意配比性原则。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发出材料应负担成本差异，除委托外部加工发出材料可按上月的差异率计算外，都应使用当月的实际差异率；如果上月的成本差异率与本月成本差异率相差不大时，也可按上月的成本差异率计算。不管使用当月的实际成本差异率，还是使用上月的成本差异率，在计算时都应注意配比性原则。

采用计划成本法的企业，应当在月份终了时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据以分配当月形成的材料成本差异。材料成本差异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月材料的成本差异率 = (月初结存材料的材料成本差异 + 本月收入材料的材料成本差异) / (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 本月收入材料的计划成本) × 100%

特别的，月末暂估入账的原材料，其本身的材料成本差异在暂估当月并未体现出来，但却参与了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的分摊计算。等到以后月份该批材料结算的发票账单到达，其材料成本差异才登记入账，并参加下月份耗用材料成本差异的分摊。在这种情况下，在材料暂估入账的月份及其以后月份，实际发出材料的成本反映就会失真。当该批材料的成本差异为正值时，就出现了低估该月份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而高估以后月份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的现象；反之，则会高估该月份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而低估以后月份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这样就违背了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造成了会计信息的失真。

4.2 计划价运用

4.2.1 计划价设置

在 K/3 系统中计划价设置非常简单，计划价设置与物料相对应。不同的物料设置不同的计价方法，对于需要进行计划价管理的物料，只需将物料的计价方法设置为计划成本法即可。

同时为了账务处理的方便性和快速性，在购进（含暂估）、领用、销售等业务环节可设置与计划价相关的账务处理凭证模版，具体设置请结合企业要求，参考“凭证处理”章节进行设置。

4.2.2 计划价账务处理

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对于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两种方式，其账务（此处指记账）存在微小的差异，主要在于计划成本法下，需将实际业务发生实际成本与企业预定的计划成本的差异记入对应的差异科目，如当前损益或材料成本材料，为了方便大家了解，后续以材料成本差异为例进行阐述。

1. 外购入库账务处理

对于采购材料和票据账单在同一会计期间到达的采购业务，企业在支付货款和材料入库

后，应根据购进材料和其预定的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应依据发票账单等结算相关凭证的税金部分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发票账单的总金额与税金和预定的计划成本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材料成本差异”，发票账单总金额贷记“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

【例 4-1】企业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购进 A 材料 5 公斤，材料 A 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核算，预定的计划价为 100.00 元/公斤，发票账单同时到达，其总金额为 635.00 元（含税），税率按 17%计算。

在进行账务处理时生成 2007 年 5 月凭证，凭证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5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2.26
材料成本差异	42.74
贷：应付账款	635.00

注：应交税金=（总金额/（1+税率））*税率；材料成本差异=总金额-应交税金-计划成本（本例为预定的计划成本：5*100.00=500.00）。

2. 外购暂估入库账务处理

对于采购材料先到而票据账单在以后会计期间到达的采购业务，企业在材料账务处理时，应根据购进材料和其预定的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暂估”。

当在以后期间发票账单到后，应依据发票账单等结算相关凭证的税金部分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发票账单的总金额与税金和预定的计划成本的差额借记“材料成本差异”，发票账单总金额贷记“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

【例 4-2】企业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购进 A 材料 5 公斤，材料 A 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核算，预定的计划价为 100.00 元/公斤。

在 2007 年 5 月进行暂估入账处理，其凭证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50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	500.00

在 2007 年 6 月发票账单到达，其总金额为 635.00 元（含税），税率按 17%计算。进行账务处理生成 2007 年 6 月凭证，凭证分录：

借：应付账款-暂估	5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2.26
材料成本差异	42.74
贷：应付账款	635.00

注：“应付账款-暂估”为冲减 2007 年 5 月由计划成本法确认的暂估金额，对于 K/3 不同的暂估方式则存在微小差异，但总体记账规则与上例相符。

3. 销售出库账务处理

企业在销售过程中，日常销售业务的成本结转按预定的计划价进行成本结转，当销售商品出库时，按该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按计划成本贷记“库存商品”。对于实际成本额与计划成本额的差额贷记“材料成本差异”。当销售收入确认时，按销售总额

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按不含税的销售收入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税金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例 4-3】企业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销售 A 产品 5 公斤，产品 A 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核算，预订的计划价为 100.00 元/公斤，核算出的实际成本价为 110.00 元/公斤。同时由销售发票确认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750.0 元（含税），税率按 17.00% 计算。

在 2007 年 5 月进行销售成本结转的账务处理，其凭证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550.00
贷：材料成本差异	50.00
库存商品	500.00

在确认销售收入时进行账务处理生成 2007 年 5 月凭证，凭证分录：

借：应收账款	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41.03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8.97

4. 生产领料账务处理

在制造类企业中，企业在进行生产领用的结转时，按领用材料的计划成本额贷记“原材料”，按实际成本额借记“生产成本”，对于实际成本额与计划成本额的差额贷记“材料成本差异”。

【例 4-4】企业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材料 A 产品 5 公斤，产品 A 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核算，预订的计划价为 100.00 元/公斤。同时在期末按核算规则进行核算后的实际单价为 115.00 元。

在 2007 年 5 月进行生产成本领料的记账，其凭证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	575.00
贷：原材料	500.00
材料成本差异	75.00

上文对企业涉及计划成本账务处理的主要业务进行详述，为其他没有涉及的业务类型以及 K/3 账务处理的具体操作提供指导，便于业务人员快捷使用计划价做账。

4.3 计划价调价

由于经济环境、供应商伙伴的变更和特定条件下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原因，先前确认的计划成本已不在适合当前状况，需对以前确认的计划成本在年初或当期进行调整，以适合当前的经济状态，从而使得存货成本准确、可靠。

金蝶 K/3 计划成本法的物料一经使用，不能直接修改物料资料中的计划单价，必须通过计划价调价单来调整计划单价。在调价过程中，将每次调价信息进行记录备案，以备查询和分析历史计划成本的变动情况。

4.3.1 计划价调价

计划价调价属于K/3计划价运用的重要功能点之一，与企业实际业务相结合，可满足企业对计划价物料的统一管理和维护。计划价不但涉及物流数据的变动，同时涉及非常关键的财务数据的变动，变动前后都保持物流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计划价条件的详细操作步骤如下：

1. 录入调价单

录入需要进行调价的物料的调价单（图4-1），同一物料在同一会计期间只能录入一次调价单（即只能存在该物料的已审核唯一分录）。

行号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库存数量	原价单价	原价金额	现价单价	现价金额	差价 (+/-)	差额 (+/-)	备注
1	99.0011	999.0010	钢板Q235-A-	公斤	0.0000	100.00	0.00	105.00	0.00	5.00	0.00	
2												
3												
4												
5												
6												
7												
8												
9												
10												
...					0.0000	0.00	0.00	0.00	0.00			

审核: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记账: _____ 制单: Administrator

请按F7查找相关信息

图4-1

2. 确认调价单并审核

在审核调价单后，系统将自动进行如下更新操作，若反审核调价单，则以下操作进行反向调整（即恢复到调价前的状态）：

- 1) 更新被调价物料的计划单价；
- 2) 更新本期出入库单据中被调价物料的计划单价和计划价金额；
- 3) 更新被调价物料的期初结存和差异（上期期末结存和差异不变）。

注：当本期存在被调价物料的已记账出入库单时，不能进行调价单审核。

3. 对调价单进行账务处理

当本期期初存在被调价物料的数据（期初结存、差异）时，该调价单需要进行账务处理生成凭证。

【例4-5】企业在2007年1月由于长期合约供应商的变更，材料A的计划价须从以前预定的16.00元/公斤调价为12.00元/公斤。该材料A在2007年1月的期初结存数量为300.00

公斤, 结存金额和差异分别为 4800.00 元和 550.00 元。在 2007 年 1 月 2 日作了一张材料 A 的外购入库单 WIN001, 数量为 10.00 公斤, 计划单价为 16.00, 计划价金额为 160.00, 该外购入库单已审核。在 2007 年 1 月 5 日录入调价单, 将材料 A 的计划价 16.00 元/公斤调价为 12.00 元/公斤。

1) 录入调价单。

调价单 001 将材料 A 的计划价 16.00 元/公斤调价为 12.00 元/公斤, 系统自动计算现价金额、差价和差额 (表 4-1)。

日期	物料	库存数量	原价单价	原价金额	现价单价	现价金额	差价	差额
2005-06-03	A	300.00	16.00	4800.00	12.00	3600.00	-4.00	-1200
合计:		300.00	0.00	4800.00	0.00	3600.00	0.00	-1200

表 4-1

2) 审核调价单

在审核调价单后, 系统将自动更新外购入库单的计划单价和计划金额, 外购入库单在调价前后情况如下 (表 4-2)

审核调价单前			
物料	数量	计划单价	计划价金额
A	10.00	16.00	160.00
审核调价后			
物料	数量	计划单价	计划价金额
A	10.00	12.00	120.00

表 4-2

由于材料 A 在本期存在期初结存数量和金额, 故审核调价单后系统会自动更新材料 A 的期初结存、差异 (表 4-3)。

调价前 2007 年 1 期期初结存			
数量	计划单价	金额	差异
300.00	16.00	4800.00	550.00
调价后 2007 年 1 期期初结存			
数量	计划单价	金额	差异
300.00	12.00	3600.00	1750.00

表 4-3

3) 将该材料 A 的调价单生成凭证。

将该调价单进行账务处理, 其凭证分录如下:

借: 原材料 -1200.00
贷: 材料成本差异 -1200.00

调价后本期期初的结存金额、结存差异发生了变化, 上例由于计划价调低了, 从而导致期初结存金额减少结存差异金额增加, 当计划价调高时结果正好相反。即调价单调价后不但

影响期初结存金额，而也影响期初结存差异。期初结存金额的增加值（或减少值）与期初差异的减少值（或增加值）相等，且前二者皆等于调价单的差额。

4.3.2 历史计划价查询

K/3 提供的历史价格查询用于查询物料计划价的变更历史记录信息，对于每次调价的物料的原单价、现单价和价格差异（现单价与原单价的差异值）、调价时间和确认人皆进行了清晰的记录。

同时，若为了获取更加详细的调价信息，可直接进入调价单列表进行分类过滤，获取当前关注的物料及调价情况，或者可查询在一定时间段哪些物料进行了调价。

第5章 存货跌价准备

当企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跌至成本以下时，表明该存货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低于其账面金额，因而应将这部分损失从资产价值中扣除，计入当期损益。否则，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时，如果仍然以其历史成本计量，就会出现虚计资产的现象。因此，企业应定期清查存货，确认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真实准确的反应存货的真实价值。

5.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存货的期末计价应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企业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高于产品销售价格。
3.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即，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应当按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取其低者计量存货，并且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作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系统目前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包括：按物料计提、按物料类别计提、按物料整体计提。对于“按物料计提”和“按物料整体计提”方式，系统都直接提供按照物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功能，两者在处理方式和凭证生成上区别不大；“按物料类别计提”方式要求首先对物料进行“物料类别”维护，只有指定了物料类别的物料才能计提跌价准备并显示在对应类别中。

实际应用中，企业应当根据管理要求及存货的特点，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

的具体标准。比如，对于价值较高的存货，按照单个存货计提；或将某一型号和规格的材料作为一个存货项目、将某一品牌和规格的商品作为一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等等。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设置“存货跌价准备”账户。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

借：管理费用

贷：存货跌价准备

以后每期期末对“存货跌价准备”账户的金额进行调整，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账户的贷方余额反映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

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企业的存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转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是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而不是在当期造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其他影响因素。

当符合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时。应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即在对该项存货、该类存货或该合并存货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与计提该准备的存货项目或类别应当存在直接对应关系，但转回的金额以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按恢复增加的数额转回时：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管理费用

【例 5-1】 某企业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存货的期末计价，并采用“备抵法”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该企业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市价情况如下：

期间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账面成本	市价
2007 年 2 期	01.01.03	A 产品	50000.00	48000.00
	01.01.04	B 产品	80000.00	75000.00
2007 年 3 期	01.01.03	A 产品	50000.00	49000.00
	01.01.04	B 产品	80000.00	75000.00

表 5-1

K/3 处理流程如下：

1) 2007 年 2 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图 5-1

账务处理：

记账凭证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1 调整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5502 - 管理费用	200000	
2 调整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5502 - 管理费用	500000	
3 调整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1281 - 存货跌价准备		200000
4 调整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1281 - 存货跌价准备		500000

图 5-2

2) 2007 年 3 期,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所恢复, 应冲减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维护										
存货核算(供应链)系统 - [存货跌价维护]										
系统(S) 文件(E) 查看(V) 窗口(W) 帮助(H)										
引入 引出 保存 预览 打印 刷新 过滤 关闭										
会计期间： 2007-03 凭证号： 无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库存数量	库存金额	库存平均价	跌价比例(%)	市价	市价金额	应提跌价准备
01.01.03	A产品	adsde	公斤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0	490.0000	49000.00	1000.00
01.01.04	B产品	abs4	个	100.000	80000.00	800.000	5.00	760.000	76000.00	4000.00
合计				200.0000	130000.00		3.65		125000.00	5000.00
已提跌价准备 本期补提准备 本期补提准备										

图 5-3

账务处理：

记账凭证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1 调整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5502 - 管理费用	100000	
2 调整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5502 - 管理费用	100000	
3 调整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1281 - 存货跌价准备		100000
4 调整本期存货跌价准备	1281 - 存货跌价准备		100000

图 5-4

第6章 凭证处理

凭证又称会计凭证，是指能够用来证明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明确经济责任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证明。凭证处理是财务工作中的重要环节，通常所说的“记账”也就是从凭证开始的，凭证的正确性将影响到整个系统的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本章将从实务角度，对企业常见核算业务所涉及的凭证处理进行描述。根据K/3系统中的凭证模版设置，将凭证处理分为实际成本法和计划成本法两种模式。

6.1 实际成本法凭证处理

按照实际成本法进行账务处理，要求企业以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成本计算，强调在“实际费用”的基础上进行成本计算和管理。实际成本法符合历史成本原则，数据客观、可靠。一般适用于规模较小、品种单一、采购业务不多的企业。下面对实际成本法的凭证模版设置和账务处理进行说明。

6.1.1 外购入库和估价入账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实际成本的计量应以来源不同而有所不同，对于外购存货的实际成本，一般由以下几项构成：买价、运杂费、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进口费用。在会计核算中，在购进入库阶段进行账务处理，应实行价、税分离，将价款和增值税分别计入不同科目进行核算。针对K/3系统，对外购入库业务，根据是否选择“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分工业账套和商业账套两种情况说明。

1. 商业模式-外购入库不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如果系统参数确认外购入库业务不生成暂估冲回凭证，即不选择系统对应的系统参数，凭证模版的序时簿中提供的事务类型为外购入库（单据直接生成）、采购发票（发票直接生成）和采购费用发票（发票直接生成）。

1) 外购入库（单据直接生成）

外购入库单独生成凭证，需使用“材料采购”等过渡科目，避免物料和应付账款的重复。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材料采购	贷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1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期末结账时，购入存货已经入库但采购发票没有到达，应分清

存货科目，作为暂估入库处理，待发票到达时用红字做相同的记录，予以冲回。外购暂估入库的凭证模版的借方为存货的增加，贷方为负债的增加，建议单独设置“应付账款暂估”科目进行核算。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2

2) 采购发票（发票直接生成）

外购入库单与采购发票同期到达并钩稽后，将采购发票生成凭证，凭证的借方体现购入存货的价款和增值税金额，贷方一般为“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采购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采购发票税额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采购发票价税合计

表 6-3

3) 采购费用发票（发票直接生成）

在“外购入库不生成暂估冲回凭证”模式下，与采购发票、外购入库单当期记账的采购费用发票，需单独生成凭证。如果采购发票与外购入库单前期已经记账，采购费用发票后期到达时，采购费用发票与采购发票补充钩稽后，需要在“采购费用发票（发票直接生成）”和“入库成本调整单”这两个事务类型中分别生成凭证。

采购费用发票（发票直接生成）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材料采购	借	采购费用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采购费用发票可抵扣税额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采购费用发票金额

表 6-4

2. 工业模式-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如果系统参数确认外购入库业务生成暂估冲回凭证，即选择系统对应的系统参数，则凭证模版的序时簿中提供的事务类型为外购入库、外购入库估价入账和外购入库对等核销。

1) 外购入库

对于外购入库，这里是指采购发票，凭证模版的借方通常取自外购入库单的实际成本，反映存货的增加，科目一般取物料资料上的存货科目代码，借方同时还会反映应交

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包括发票上材料买价之外的税额和运费税金。

贷方反映债务的增加，通常选择应付账款等科目，即科目来源于凭证模板或采购发票上的往来科目，金额取自发票上的价税合计。另外贷方还应反映应付的运费。

外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费用发票发生在本期，并在本期进行钩稽、费用分配、核算后，按照以下凭证模版生成凭证。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采购发票税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费用发票可抵扣税金金额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采购发票价税合计
费用发票上的往来科目		贷	费用发票金额

表 6-5

2) 外购入库估价入账

外购入库单若本期发票未到，则需估价入账，该事务类型对应的单据是本期发票未到的外购入库单，即未与采购发票钩稽的外购入库。因此金额来源就是外购入库单上的实际成本。

该科目的借方同样反映存货的增加，贷方反映负债的增加，不需要反映增值税进项税额。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6

3) 外购入库对等核销

红字外购入库单和蓝字外购入库单发生对等核销，如蓝字外购入库单已经生成暂估入库凭证，那么只需要对红单生成对等核销凭证。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7

如发生对等核销的红蓝字外购入库单没有做暂估凭证，则红蓝字外购入库单都需要生成凭证。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8

6.1.2 委外加工入库

委外加工是企业中经常发生的业务，是指由本企业提供原材料，委托外协单位加工，完成后由本企业支付加工费的协作方式。K/3 系统对委外加工入库业务，由于受到系统参数“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的影响，需分两种情况说明：

1. 商业模式-外购入库不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委外加工入库单与采购发票同期到达时，委外加工入库单、采购发票分别单独生成凭证即可，委外加工入库单与委外加工出库单核销后，生成凭证做材料费的结转，委外加工入库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材料费
凭证模版	委托加工物资	贷	委外加工入库材料费

表 6-9

若期末结账时，委外加工材料已经入库但采购发票没有到达，委外加工入库单上的加工费可作为暂估入库处理。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材料费
凭证模版	委托加工物资	贷	委外加工入库材料费

表 6-10

后期采购发票、采购费用发票到达并与委外加工入库单钩稽、费用分配、核算后，采购发票、采购费用发票、委外加工暂估补差单分别生成凭证，委外加工暂估补差单使用委外加工入库暂估的凭证模版生成凭证。

2. 工业模式-外购入库单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系统设置中选择了“外购入库单生成暂估冲回凭证”后，委外入库单的凭证事务类型分为“委外加工入库单（有发票）”、“委外加工入库单（无发票）”、“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暂估冲回）”。

1) 委外加工入库单（有发票）

委外加工入库单与采购发票、费用发票同期到达，并做钩稽后，可以使用委外加工入库单（有发票）凭证模版生成凭证，系统自动将凭证字号传到采购发票、费用发票以及对应其它应付单上。同时应结转委外加工入库单的材料费。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采购发票税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费用发票可抵扣税额
发票上的往来科目		贷	采购发票价税合计
费用发票上的往来科目		贷	费用发票金额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材料费
凭证模版	委托加工物资	贷	委外加工入库材料费

表 6-11

2) 委外加工入库单(无发票)

若期末结账时, 委外加工材料已经入库但采购发票没有到达, 可作为暂估入库处理, 同时结转委外加工入库单的材料费。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材料费
凭证模版	委托加工物资	贷	委外加工入库材料费

表 6-12

3)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暂估冲回)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暂估冲回)生成凭证时, 凭证自动处理为红字, 因此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表 6-13

6.1.3 其他入库

1. 采购发票(直运采购)

直运采购是指产品无需入库即可完成购销业务。一般情况下, 供应商代购料品或者直发销售时候, 只需填制销售单直接向供应商订货, 货物由供应商直接发给客户。结算时, 企业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进行结算。直运采购的业务特点是商品的购进和销售同时发生, 因此凭证处理必须同时体现采购和销售业务, 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采购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借	采购发票税额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采购发票价税合计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成本科目		借	采购发票不含税金额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采购发票不含税金额

表 6-14

2. 产品入库

产品入库是指企业自制存货的入库，自制存货是指由企业内部加工制造的各种存货，如自制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它的成本包括自制过程中消耗的直接材料费、直接工资费用、制造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产品入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基本生产成本	贷	产品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15

3. 盘盈入库

企业应定期对存货进行实物清点，并与各存货明细账上所记录的结存数进行核对，确定各项存货的实存数与账存数是否相符。设置“待处理财产损溢”账户，该账户下设“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两个明细账户，核算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毁损。盘盈入库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盘盈入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贷	盘盈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16

4. 其他入库

其他入库单可以用以记录组装件、赠品的入库业务，企业需按照实际业务设置其他入库的凭证模版。赠品入库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其他入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材料采购	贷	其他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17

6.1.4 销售出库和销售收入

企业的销售业务可以分为：现销、赊销、分期收款、委托代销、零售、受托代销六种类型。企业发生销售业务，会涉及到销售出库成本的结转和销售收入的确认，在 k/3 系统的凭

证处理中，结转销售成本和确认销售收入分别生成凭证。

1. 现销

现销业务生成凭证分为两部分：销售出库—现销、销售收入—现销。销售出库—现销生成凭证是将“产成品”转入“销售成本”的业务过程，而销售收入—现销是确认收入和往来款项的过程。

销售出库—现销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成本科目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18

销售收入—现销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销售发票上的收款科目		借	销售发票价税合计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收入科目		贷	销售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销售发票税额

表 6-19

2. 赊销

赊销业务生成凭证分为两部分：销售出库—赊销、销售收入—赊销。销售出库—赊销生成凭证是将“产成品”转入“销售成本”的业务过程，而销售收入—赊销是确认收入和往来款项的过程。

销售出库—赊销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成本科目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20

销售收入—赊销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借	销售发票价税合计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收入科目		贷	销售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销售发票税额

表 6-21

3. 分期收款

分期收款业务生成凭证分为两部分：销售出库—分期收款、销售收入—分期收款发出。

销售出库—分期收款生成凭证是将“产成品”转入“发出商品”的业务过程，而销售收入—分期收款发出是反映将“发出商品”转入“销售成本”并确认收入的过程。

销售出库—分期收款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发出商品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22

销售收入—分期收款发出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借	销售发票价税合计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收入科目		贷	销售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销售发票税额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成本科目		借	分期收款销售出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发出商品	贷	分期收款销售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23

4. 委托代销

委外代销业务生成凭证分为两部分：销售出库—委外代销、销售收入—委外代销。销售出库—委外代销生成凭证是将“产成品”转入“委外代销发出商品”的业务过程，而销售收入—委外代销是将“委外代销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并确认收入的过程。

销售出库—委外代销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委托代销商品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24

销售收入—委外代销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银行存款	借	销售发票价税合计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收入科目		贷	销售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销售发票税额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成本科目		借	委托代销出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委托代销商品	贷	委托代销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25

5. 零售

零售业务生成凭证分为两部分：销售出库—零售、销售收入—零售。

销售出库—零售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成本科目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26

销售收入—零售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销售发票上的收款科目		借	销售发票价税合计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收入科目		贷	销售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销售发票税额

表 6-27

6. 受托代销

受托代销业务可分为收取手续费方式和视同买断方式，在采用收取手续费的委托代销业务方式下，受托方不是在销售时确认收入，而是在收取手续费时确认收入。受托方在收取手续费方式下的账务处理：

1) 收到代销商品时，产品入库的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受托代销商品	借	产品入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代销商品款	贷	产品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28

2) 销售出库时冲减“受托代销商品”，销售出库的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代销商品款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受托代销商品	贷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29

3) 销售时，开出销售发票，此时并不确认收入，在销售收入-受托代销设置凭证模版，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银行存款	借	销售发票价税合计
凭证模版	应付账款	贷	销售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销售发票税额

表 6-30

4) 收到委托方的发票时, 在“采购发票”设置凭证模版, 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采购发票税额
凭证模版	应付账款	贷	采购发票税额

表 6-31

5) 付清代销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 同时将代销手续费确认为收入, 并做相应账务处理。

6.1.5 其他出库

1. 生产领用

生产领用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基本生产成本	借	生产领料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生产领料单实际成本

表 6-32

2. 委外加工发出

委外加工发出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委托加工物资	借	委外加工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委外加工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33

3. 盘亏/毁损

盘亏/毁损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借	盘亏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盘亏单实际成本

表 6-34

4. 其他出库

其他出库单可以用以记录组装件、赠品的出库业务, 企业需按照实际业务设置其他出库的凭证模版。赠品出库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营业费用	借	其他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其他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35

6.1.6 库存调整业务

1. 仓库调拨

当选择系统参数选项“调拨单生成凭证”时，在凭证模板设置中可看到仓库调拨事务类型的凭证模板设置，以反映不同仓库间物料调拨的账务处理过程。

对于成本调拨类型的仓库调拨，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仓库调拨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仓库调拨成本

表 6-36

对于异价调拨类型的仓库调拨，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仓库调拨金额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仓库调拨成本
凭证模版	营业外收入	贷	仓库调拨差异

表 6-37

2. 出库成本调整单

出库成本调整单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主营业务成本	借	出库成本调整单金额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出库成本调整单金额

表 6-38

3. 入库成本调整单

采购发票与外购入库单前期已经记账，采购费用发票后期到达时，采购费用发票与采购发票补充钩稽后，需要在“采购费用发票（发票直接生成）”和“入库成本调整单”这两个事务类型中分别生成凭证，可以通过过渡科目来实现。因此，入库成本调整单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入库成本调整单金额
凭证模版	材料采购	贷	入库成本调整单金额

表 6-39

6.1.7 费用发票

1. 费用发票补充钩稽

在工业模式（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下，费用发票补充钩稽、核算后，在事务类型为“费用发票补充钩稽”生成凭证。如计入成本的费用发票，则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实际价物料调整金额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计划价物料调整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费用发票可抵扣税金金额
单据上物料的往来科目		贷	赊付费用发票金额
凭证模版	银行存款	贷	现付费用发票金额

表 6-40

2. 销售费用发票（应收费用）

销售费用发票（应收费用）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借	销售费用发票价税合计
凭证模版	其他业务收入	贷	销售费用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销售费用发票税额

表 6-41

3. 销售费用发票（应付费用）

销售费用发票（应付费用）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营业费用	借	销售费用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销售费用发票税额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销售费用发票价税合计

表 6-42

6.1.8 存货跌价准备

企业存货的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时，在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下，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设置“存货跌价准备”账户进行核算。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例，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对应物料类别的存货跌价损失科目		借	物料补提跌价准备金额
对应物料类别的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贷	物料补提跌价准备金额

表 6-43

6.2 计划成本法凭证处理

按现行制度规定，材料日常核算可以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也可以按计划成本计价核算。

计划成本法要求企业每种材料的收发和结存都按照计划成本计价，材料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对于材料品种繁多、收发业务频繁、计划成本资料较为健全准确、内部控制比较好的企业，一般都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收发核算。

按计划成本计价进行材料收发结存核算时，“原材料”账户按计划成本计价，反映各种材料的增减变动。为了核算购入材料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以及入库材料的成本差异额，还应设置“材料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账户。

当物料的计价方法为计划成本法时，单据在生成凭证时自动采用计划成本凭证模版。计划成本法的凭证模版与实际成本法的凭证模版相比，往往是对存货增加或减少的反映方式不同，实际成本法一般以实际成本一笔反映，而计划成本法则拆分成计划成本和成本差异二笔反映。下面就 k/3 系统中计划成本法的凭证模版设置进行说明。

6.2.1 外购入库与估价入账

与实际成本法下的凭证处理一样，根据是否选择“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分两种情况说明：

1. 商业模式-外购入库不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如果系统参数确认外购入库业务不生成暂估冲回凭证，即不选择系统对应的系统参数，对于外购入库业务，计划成本法的凭证模版序时簿中提供的事务类型为：外购入库（单据直接生成）。

凭证的借方反映存货的计划成本，贷方结转材料采购的实际成本，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金额计入“材料成本差异”。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材料成本差异额
凭证模版	材料采购	贷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44

对于暂估入库业务，应按照暂估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进行记账。后期采购发票到达后，再对采购发票和入库单进行分别记账，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外购入库单计划成本

表 6-45

2. 工业模式-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此模式下，对于外购业务，凭证模版的序时簿中提供的事务类型有三种：外购入库、外购入库估价入账、外购入库对等核销。

1) 外购入库

事务类型为“外购入库”的凭证模版，体现采购发票、采购费用发票以及入库时结转材

料成本差异的凭证处理。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材料采购	借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采购发票税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费用发票可抵扣税金金额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采购发票价税合计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费用发票金额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材料成本差异额
凭证模版	材料采购	贷	外购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46

2) 外购入库估价入账

事务类型为“外购入库估价入账”的凭证模版，在计划成本法下，应按照材料的计划成本进行暂估入库。后期采购发票到达后，再对采购发票和入库单进行分别记账，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外购入库单计划成本

表 6-47

3) 外购入库对等核销

事务类型为“外购入库对等核销”的凭证模版，可参考实际成本法下“外购入库对等核销”的凭证模版设置，以材料的计划成本进行核算。

如参与对等核销的外购入库单已经生成暂估凭证，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外购入库单计划成本

表 6-48

如参与对等核销的外购入库单未生成暂估凭证，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外购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外购入库单计划成本

表 6-49

6.2.2 委外加工入库

1. 商业模式-外购入库不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委外加工入库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按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科目，按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或售价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材料成本差异”或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单材料成本差异额
凭证模版	委托加工物资	贷	委外加工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50

若期末结账时，委外加工材料已经入库但采购发票没有到达，委外加工入库单上的加工费可作为暂估入库处理，并做计划成本和成本差异的结转。。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单材料成本差异额
凭证模版	委托加工物资	贷	委外加工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51

后期采购发票、采购费用发票到达并与委外加工入库单钩稽、费用分配、核算后，采购发票、采购费用发票、委外加工暂估补差单分别生成凭证，委外加工暂估补差单使用委外加工入库暂估的凭证模版生成凭证。

2. 工业模式-外购入库生成暂估冲回凭证

系统设置中选择了“外购入库单生成暂估冲回凭证”后，委外入库按计划成本法核算时，凭证事务类型分为“委外加工入库单（有发票）”、“委外加工入库单（无发票）”、“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暂估冲回）”。

1) 委外加工入库单（有发票）

委外加工入库单与采购发票、费用发票同期到达，并做钩稽后，可以使用委外加工入库单（有发票）凭证模版生成凭证，系统自动将凭证字号传到采购发票、费用发票以及对应其它应付单上。同时应结转委外加工入库单的计划成本和成本差异。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采购发票税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费用发票可抵扣税额
发票上的往来科目		贷	采购发票价税合计
费用发票上的往来科目		贷	费用发票金额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单材料成本差异额
凭证模版	委托加工物资	贷	委外加工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52

2) 委外加工入库单（无发票）

若期末结账时，委外加工材料已经入库但采购发票没有到达，可作为暂估入库处理，同时结转委外加工入库单的计划成本和成本差异。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单材料成本差异额
凭证模版	委托加工物资	贷	委外加工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53

3)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暂估冲回）

委外加工入库生成凭证时，凭证自动处理为红字，因此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贷	委外加工入库加工费（不含税）

表 6-54

6.2.3 其他入库

1. 产品入库

凭证模版的计划成本法部分，产品入库的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产品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借	产品入库单成本差异额
凭证模版	基本生产成本	贷	产品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55

2. 盘盈入库

凭证模版的计划成本法部分，盈盈入库的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盈盈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借	盈盈入库单成本差异额
凭证模版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贷	盈盈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56

3. 其他入库

凭证模版的计划成本法部分，其他入库的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其他入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借	其他入库单材料成本差异额
凭证模版	材料采购	贷	其他入库单实际成本

表 6-57

6.2.4 销售出库

1. 现销

销售出库—现销生成凭证是将“产成品”转入“生产成本”的业务过程。销售出库—现销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成本科目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成本差异额

表 6-58

2. 赊销

销售出库—赊销生成凭证是将“产成品”转入“生产成本”的业务过程，销售出库—赊销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成本科目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成本差异额

表 6-59

3. 分期收款

销售出库—分期收款生成凭证是将“产成品”转入“发出商品”的业务过程。销售出库—分期收款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发出商品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成本差异额

表 6-60

4. 委托代销

销售出库—委外代销生成凭证是将“产成品”转入“委外代销发出商品”的业务过程。
销售出库—委外代销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委托代销商品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成本差异额

表 6-61

5. 零售

销售出库—零售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成本科目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成本差异额

表 6-62

6. 受托代销

受托代销销售出库时冲减“受托代销商品”，销售出库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代销商品款	借	产品出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受托代销商品	贷	产品出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贷	产品出库单成本差异额

表 6-63

6.2.5 销售收入

凭证模版的计划成本法部分，提供的凭证事务类型包括：销售收入-分期收款发出、销售收入—委外代销。

1. 分期收款发出

销售收入—分期收款发出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的往来科目		借	销售发票价税合计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收入科目		贷	销售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销售发票税额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成本科目		借	分期收款销售出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发出商品	贷	分期收款销售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64

2. 委外代销

销售收入—委外代销的标准凭证模板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银行存款	借	销售发票价税合计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收入科目		贷	销售发票不含税金额
凭证模版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销售发票税额
单据上物料的销售成本科目		借	委托代销出库单实际成本
凭证模版	委托代销商品	贷	委托代销出库单实际成本

表 6-65

6.2.6 其他出库

1. 生产领用

凭证模版的计划成本法部分，生产领用的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基本生产成本	借	生产领料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生产领料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贷	生产领料单成本差异额

表 6-66

2. 委外加工发出

凭证模版的计划成本法部分，委外加工发出的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委托加工物资	借	委外加工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委外加工出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贷	委外加工出库单成本差异额

表 6-67

3. 盘亏/毁损

凭证模版的计划成本法部分，盘盈/毁损的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借	盘亏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盈亏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贷	盈亏单成本差异额

表 6-68

4. 其他出库

凭证模版的计划成本法部分，其他出库的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凭证模版	营业费用	借	其他出库单实际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其他出库单计划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贷	其他出库单成本差异额

表 6-69

6.2.7 库存调整业务

1. 仓库调拨

凭证模版的计划成本法部分，仓库调拨的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仓库调拨计划价成本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贷	仓库调拨计划价成本

表 6-70

2. 计划价调价

存货的计划价发生变化时，可以选择在年初进行与计划价维护相对应的账务处理，或者选择于上年末在企业当月材料成本差异分配后进行账务处理。标准凭证模版可设置为：

科目来源	科目	借贷方向	金额来源
单据上物料的存货科目		借	计划价调价单成本差异额
单据上物料的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贷	计划价调价单成本差异额

表 6-71

第7章 结账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含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同时会计核算也需兼顾收入与费用配比、权责发生制、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等会计原则，这些会计制度的硬性指标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必须划分为固定的间隔期间进行业务处理和账务记账。在持续经营的会计期末需进行账务结账，将期末业务和财务数据转入下一会计期间，便于企业按会计期间进行业务绩效分析和考核，有助于企业分析其经营效益，同时为未来企业战略发展提供指导。

本章节就金蝶 K/3 的期末结账进行详述。

7.1 期末关账

期末关账是对当期已发生业务进行冻结，限制对当前业务数据进行人为变动而导致结账所需数据失真，确保结账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同时减少可能的循环业务操作，避免增加不必要的数据处理的返工。

7.1.1 相关约束

由于不同企业的业务处理方式不可能完全一致，企业的性质、业务类型以及实施账务记账标准的差异决定了不同的企业存在不同的账务处理方式。为了满足企业的特有方式和保持不同业务应用的灵活性，金蝶 K/3 提供多种可选方式以适合企业的不同运用模式。

1. 期末结账时检查未记账的单据

当企业要求所有的核算单据均需要生成凭证，核算系统的存货余额及发生额需要与总账系统的存货类科目保持一致时，启用该系统选项。这样，系统会在期末结账前检查是否还有未记账的凭证，保证核算单据生成凭证的完整性。

若企业没有上述要求，则可以不启用该系统选项。

2. 本期还有未审核的核算单据时是否允许关账

启用该选项后，当期末关账时，本期有未审核的核算单据仍然可以关账。不启用该选项，当期末关账时，本期有未审核的核算单据系统不允许关账，必须进行审核或调整后方可关账。

注：核算单据包括所有的出入库单、成本调整单、计划价调价单。

3. 本期还有核算单据未生成凭证时是否允许关账

启用该选项后，当期末关账时，本期有未记账的核算单据仍然可以关账。不启用该选项，当期末关账时，本期有未记账的核算单据系统不允许关账，必须进行记账或调整后方可关账。

4. 关账后是否允许对本期的核算单据进行修改、作废和反审核

启用该选项，在期末关账后，可对本期的核算单据进行修改、作废和反审核。不启用该选项，在期末关账后，禁止对本期的核算单据进行修改、作废和反审核。

5. 关账以后允许新增发票

启用该选项时，关账后允许新增当期、以前、以后期间的各种发票，包含采购发票、采购费用发票、销售发票、销售费用发票、进口单证；允许修改、删除、作废、审核当期、以前期间、以后期间即所有期间的发票、进口单证。

不启用该选项时，关账后允许新增单据日期为以后期间的发票，但不允许新增单据日期为当期和以前的发票，如果不启用该选项但启用“关账后允许对本期的核算单据进行修改、作废和反审核”选项，关账后允许修改、删除、作废、审核单据日期为当期、以前期间的采购发票、采购费用发票、销售发票、销售费用发票；不启用“关账后允许对本期的核算单据进行修改、作废和反审核”选项，关账后不允许修改、删除、作废、审核单据日期为当期、以前期间的发票。

6. 关账后允许钩稽本期发票

启用该选项时，关账后允许进行单据日期为当期、以前期间采购、销售发票、费用发票的钩稽；不启用该选项时，关账后不允许进行单据日期为当期、以前期间采购发票、销售发票、费用发票、进口单证的钩稽。

7. 调拨单生成凭证

启用该选项，调拨单必须生成凭证；不启用该选项，则不予限制。

7.1.2 关账

期末关账只是 K/3 一个简单执行动作，表示当前业务处理一个阶段性状态，进入关账阶段后，当前核算单据的部分业务处理只能在系统限制的范围内进行。其业务被限制的程度参见“与结账相关的约束”，此节不在重述。

7.2 期末结账

期末结账是指完成本期业务数据处理和财务记账，并将本期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转入下一期，保证数据连续性的一个业务操作过程。

7.2.1 结账前的检查

金蝶 K/3 在进行结账时，需检查很多控制项，如果不满足要求则不允许结账。必须进行调整以满足结账条件方可进行结账处理。

系统在结账前会对核算单据进行检查，以确认本期的业务已处理完毕。

1. 检查未审核的仓存单据

检查本期是否有未审核的仓存单据（包括调拨单、成本调整单），若有，系统会给出相应提示，结账过程不能进行。用户应查看相关的序时簿，进行相应处理。

2. 检查金额为零的出入库单据

检查本期是否有金额为零的仓存单据，若有，系统会给出相应提示，结账过程不能进行。用户应进行相应的出入库核算再结账。

3. 检查是否还有未生成凭证的核算单据

检查由核算系统选项决定。若选择“期末结账时检查未记账的单据”则系统会检查所有的核算单据是否已生成了凭证，包括成本调整单和计划价调价单，若同时选择了“调拨单生成凭证”的选项，在期末结账时对调拨单是否生成凭证进行检查，若未选择“调拨单生成凭证”的选项，则不需检查调拨单是否生成凭证。

4. 序列号检测

结账时检查序列号的在库数量与相应物料的基本计量单位库存数量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不允许结账，必须调整差异。

7.2.2 结账前检查方式

K/3 提供了自动检查相关项业务是否满足结账要求，使用如下工具即可：

- 本期末审核的库存单据
 - 本期已审核未生成凭证的出入库单据
 - 本期单价或金额不正确的出入库单据
 - 本期未审核凭证对应的出入库单据
 - 不能确定单价序时簿
1. 本期末审核的库存单据
当本期存在未审核的出入库单据时，系统不允许结账。
 2. 本期已审核未生成凭证的出入库单据
在结账时检查是否存在已审核未生成凭证的出入库单据。
 3. 本期单价或金额不正确的出入库单据
当本期存在单价小于零或没有金额的核算单据时，系统不允许结账。
 4. 本期未审核凭证对应的出入库单
在结账时检查是否存在未审核的由本期出入库单生成的凭证。
 5. 不能确定单价序时簿
当本期存在未确定单价的核算单据时，系统不允许结账。

注：上述单据皆不包含虚仓单据（虚仓单据和虚仓库存不参与核算）。

7.2.3 结账

K/3 在结账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处理下列相关业务功能。

1. 计算本期收发数量、金额合计

根据本期所有的出入库单据，计算本期各个仓库（位）中各种物料（批次）的本期收入数量、金额合计，发出数量、金额合计，并写入存货余额表中。

2. 计算本年累计收发数量、金额合计

根据上期的本年累计收入数量、金额、发出数量、金额，以及本期收发数量、金额合计，计算截止到本期的本年累计收发数量、金额。

3. 计算本期期末余额，结转到下一期

根据本期期初余额和本期收发数量、金额合计，计算各个仓库（位）中各种物料（批

次)的本期期末余额，并将它结转为下一期的期初余额。

注意：若在系统初始化时，选择只进行数量核算，则只结转存货的数量发生额和余额。若物料需进行保质期管理，在处理余额表数据时，还会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汇总。

7.2.4 反结账

为了确保历史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变动性，K/3 提供一个非常实用的反结账功能。反结账一般发生在上期业务处理或财务记账错误，需要返回上一期间进行重新调整的情况下进行的。

同时反结账也存在如下限制条件，只有满足条件方可进行反结账，否则系统控制不允许反结账。

1. 反结账时没有当期的计划价调价单。
2. 反结账时，以前期间的外购入库单在当期如果已经生成暂估凭证，则反结账前需要删除生成的凭证。
3. 此外，反结账之前建议先对钩稽的单据进行反钩稽，相关的凭证也对应删除，系统虽未对此进行严格判断，但是如果用户想反结账之后修改单据，则会受到单据状态的控制，已经核销的单据反结账之后也不能修改。

附录 A 术语表

面向订单设计 (Engineer-To-Order)

客户的特殊要求需要独特的工程设计或特别的量身定做。通常，客户高度地参与产品的设计。正常情况下，只有客户需求确定时才开始采购原材料。产品的制造周期长，包括设计周期、采购周期、生产周期。

面向订单生产 (Make-To-Order)

制造商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才开始进行生产，最终产品通常由标准件构成，但也可能包括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的零件。产品制造周期比面向订单设计短，因为它只需要部分的设计改动，原材料需预先采购储存。

面向订单装配 (Assemble-To-Order)

产品是由标准组件组成，制造商可以先生产基本组件并储存，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组装。制造周期更加短，因为不需要设计时间，而且库存组件随时可以组装。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限于对部件的选择。

面向库存生产 (Make-To-Stock)

供应商生产产品，然后销售现成的库存产品。这种形式的生产配送周期最短。客户对产品设计几乎没有直接的参与。

离散生产方式 (Intermittent Production) :

离散生产方式是指生产任务按批次经过所需的加工部门。每个批次有不同的工艺路线，需要经过不同的加工部门。同种或类似加工设备组成一个加工部门。采用通用设备，以提供足够的柔性，适应产品种类、加工流程和订单数量存在多种变化的情况。生产任务是生产计划和控制的主要形式。

连续生产方式 (Continuous Production)

连续生产方式中，生产设备按所生产的产品的加工步骤组织排列，物料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是连续流动的。其产品的工艺路线也是固定的，设备一旦安装设置完成就很少改变。生产的产品通常是不可拆解的。通常流程工业采用这种生产方式。比如石油冶炼企业。

重复生产方式 (Repetitive Production)

重复生产方式是指重复性的生产一种产品或同类产品。重复生产方式通过应用生产线、装配线或生产单元以使设备准备时间、库存和生产提前期最小化。生产线按产品的加工顺序布置。生产计划和控制不再采用任务单的形式，而是按生产线的生产率。生产的产品通常是标准产品或由标准模块装配而成。产品通常都可拆解。比如汽车装配，电视机生产。

产品布局 (Product Layout)

产品布局是一种设施布局的方式，按所加工的一种或多种产品所组成的产品族的加工顺序依次配置设备、人员和物料。比如汽车装配线、电视机生产线等。

功能布局 (Process Layout)

功能布局是将同种类型的设备和工人集中布置在一个地方，成为一个班组或部门，如车床、磨床、铣床车间

项目布局 (Project Layout)

项目布局用于大型复杂的项目。产品保留在同一地点，在项目地点组织设备和物料进行生产的布局方式。这种布局可避免成品的移动成本。

可承诺量 ATP(Available-to-Promise)

也称为可供销售量，指在某个计划产出时段范围内，计划产出量超出下一次出现计划产出量之前各时段合同量之和的数量，是一种多余的库存，可以随时向客户出售，这部分数量称之为可承诺量。

MRP (Material Requirements Planning)

MRP 是物料需求计划的缩写，是生产计划体系中的中间级计划，它根据主生产计划中规定的产品/部件品种规格、交货日期、数量，编制出构成产品/部件所需要的装配件、部件、零件的生产计划，以及需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采购计划。

虚拟件 (Phantom)

是指由一组具体物料（实体）组成的、以虚拟形式存在的成套件。以虚拟属性存在的物料不是一个具体物料，不进行成本核算。当记载有虚拟件的销售订单关联以生成销售出库单时，虚拟件在销售出库单上展开、以子项的形式出库。

配置类(Configuration)

一般表示子项有配置选项的产品，它是指客户对外形或某个部件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某部分结构由用户指定，即只有这类物料才能定义产品的配置属性，其他类型物料均不能定义配置属性；另外，“配置类”的物料只能作为规划类物料的子项，而不能作为其他物料属性物料的子项进行定义。如果某物料被定义为“配置类”物料属性，则将其强制进行业务批次管理，并在销售订单上确定客户的产品配置。

规划类 (Planning Type)

是针对一类产品定义的、为预测方便而设的、需要在预测时按类进行计划的一类物料。规划类物料也不是指具体的物料，而只是在产品预测时使用的物料虚拟类别。在 BOM 中，它可以是父项，也可以是子项，但它只能作为其他规划类物料的子项，而不能作为其他物料属性物料的子项进行定义。

特征类 (Features)

是客户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外形或某种属性的多个选择物料，标识一组必选物料的总称，体现为一种虚项，但又有别于虚项，此类物料不在任何单据上进行业务处理。此外，特征类物料需要定义其下属特征件组及其用量、百分比关系；并只能作为配置类物料的子项进行定义。

物料清单 BOM (Bill of Material)

是物料清单（在流程型行业中称为配方）的英文缩写，描述了物料（包括成品、半成品）的组成情况，即该物料是由哪些原材料、半成品组成的，每一组成成分的用量是多少及成分之间的层次关系。

ABC 分类法 (Activity Based Classification)

ABC 分类法，即 Activity Based Classification，又称为帕雷托规则（Pareto's Law），平常我们也称之为“80-20”规则。它是根据事物在技术或经济方面的主要特征，进行分类排队，分清重点和一般，从而有区别地确定管理方式的一种分析方法。由于它常把被分析的对象分成 A、B、C 三类，所以又称为 ABC 分析法。ABC 分析法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管理的各个方面。

周期盘点(Cycle counting)

按照周期对库存中的物料进行盘点，是保持库存记录准确的一种库存盘点方法。对一项物料进行盘点的时间间隔称为该物料的盘点周期。一年中对某项物料进行盘点的次数，称为该物料的盘点频率

定期盘点(Periodic counting)

定期盘点法，为核对库存记录和库存价值与实际一致，对所有物料进行盘点的方法。一般在会计年度的期末进行盘点，因此也叫期末盘点法。

海关编码 (HS-Code)

海关编码即 HS 编码，为编码协调制度的简称。编码协调制度由国际海关理事会制定，英文名称为 The Harmonization Code System (HS-Code)。HS 编码可以将进出口商品进行分类，并归入税则中适合的税目，以便进行报关和计征关税。自 1992 年起，中国海关正式采用 HS 编码体系。

锁库 (Lock Stock)

指在按订单生产的企业或按项目管理物料的企业，为保证具有较高优先级的订单及时出库，为这些订单预分配库存。

钩稽 (Articulate)

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单据之间的紧密的关联关系，即源单据通过上拉式、下推式关联生成目标单据的情形下，除了必要资料的补充外，不进行任何关联数据、如数量、金额等改变的关联，称之为单据钩稽；二是指发票在审核的同时，直接与出库单执行核销的操作，是确定销售成本和销售收入实现的标志。

对等核销 (Parity Write-off)

特指发票与发票、销售出库单与销售出库单、外购入库单与外购入库单红、蓝字单据之间建立的一种相互抵销的关系。

计价方法 (Pricing Method)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存货的计价方法包括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

估价入账 (Estimated Stock-in)

也称名“暂估”，是指企业在外购业务过程中，对于没有获得购货发票的外购物资进行成本估算，并已估算的物资成本入账的过程。

产品数据管理 PDM (Product Data Management)

Product Data Management，中文名称是产品数据管理，是帮助管理人员、工程师以及其它人员对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产品数据进行管理的一种软件系统。

EPC 方法 (Event-driven-Process Chain)

本套丛书中的主要业务流程均采用 EPC 图进行描述。EPC 全称 Event-driven-Process Chain，即事件驱动的流程链方法，通过连接事件和任务，用户可以明确地建立复杂的业务流程的模型，并开展分析。EPC 方法不仅使用易于理解的符号和语言帮助用户、咨询顾问描述业务信息系统，而且还集成了组织结构、功能、数据和信息流等重要特性。EPC 图中涉及到的元素说明如下：

 表示事件，事件描述了状态的发生，它反过来又充当了一个触发器。如收到订单。

 表示功能，功能描述了初始状态向最终状态的转换。如验证订单。

 表示组织单元，组织单元描述了企业的大体结构。如销售部门。

 表示信息、物料、资源对象，描述了现实世界中的对象（比如业务对象、实体）。

 表示流程路径，流程路径显示了流程之间的前后连接关系（可以辅助导航）。

 表示逻辑操作符，描述了时间和功能之间的逻辑关系。“XOR”：表示从多个流程中，必须并且只能选择其一；“V”：表示“或”的关系；“A”：表示“且”的关系。

 表示信息流、物流。信息流/物流定义了某个功能是否被读取、变更或者写入。

 表示资源、组织单元分配，描述了哪个单元（员工）或资源来处理某个功能或者流程。

 表示控制流，描述了时间和功能之间的先后和逻辑依赖关系。

附录 B 系统参数清单

系统参数	简要说明
存货核算方式	定义存货核算包含的仓库范围, 如: 总仓核算、分仓核算和分仓库组核算
外购入库单生成暂估冲回凭证方式	暂估入账的外购入库单在进行暂估冲回时是否生成冲回凭证
暂估冲回生成凭证方式	设置暂估凭证的冲回方式, 系统提供月初一次冲回和单到冲回两种方式
暂估差额生成方式	设置暂估差异的处理方式, 系统提供差额调整、单到冲回两种方式
期末结账时检查未记账的单据	在期末结账时检查是否存在未记账的单据
调拨单允许异价调拨	设置调拨单是否允许异价调拨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	设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可设置为按物料计提、按物料类别计提、按物料整体计提三者之一

附录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二）通过建造合同归集的存货成本，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第二章 确认

第三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第四条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章 计量

第五条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第六条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第七条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第八条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一)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二) 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三)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第十一条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第十二条 收获时农产品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 4 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第十七条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

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账面价值是存货成本扣减累计跌价准备后的金额。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披露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存货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 各类存货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
- (二) 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 (四) 用于担保的存货账面价值。

附录 D 参考书目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财经出版社
《企业存货核算与库存管理技巧》	陈斯雯	经济科学出版社